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12 楼）



大众交通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20,843.85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4,780.49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32.4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66%。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级别分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63,493.63万元、231,368.24万元、227,000.00万元和282,000.00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8、1.18、1.21及1.24和0.92、0.90、0.71及

0.74，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占比偏高，使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偏低，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基本稳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年初略微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保持稳定。

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34,286.18 万元、535,596.58 万元、508,022.23 万元及 433,667.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4%、33.60%、32.07%和 27.48%。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法人股权投资（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由于法人股抛售实现的收益及公允价值受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较大，发行人的账面资产规模将受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影响。若未来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仍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净资产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六、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751.25 万元、25,551.32 万元及 67,535.10 万元，具有一定波动性，占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 49.71%、63.27%及 82.13%。如果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不景气，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七、交通运输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过长期的发展，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出租车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受到多样化出行方式对出租行业带来冲击，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中出租车行业竞争加剧，专车等非传统的运营模式的崛起和人们出行方式的改变分流了发行人的客源，对发行人业务带来冲击。交通运输业务利润空间有所减小，营运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交通运输业板块营收分别为 159,346.82 万元、153,599.25 万元、150,182.10 万元和 72,894.89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多样化出行方式的发展导致的行业竞争，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产生一定的风险。

八、近几年，发行人稳步发展小额贷款业务，将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青浦小贷和闵行小贷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之内，其中青浦小贷为 2015 年新设立，闵行小贷为 2018 年上半年受让大众公用所持有的 50%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账面净额为 156,514.0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9.92%，目前处于较为合理可控的水平。考虑到小额贷款

的行业风险，如果今后出现发行人的贷款逾期增多，导致发行人的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比迅速上升的话，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将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93.01 万元、15,466.22 万元、13,834.67 万元和 26,911.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99%、2.51%、2.28%和 4.09%。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373.21 万元，增幅 39.42%，主要期末房产项目应付账款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631.55 万元，降幅 10.55%，主要是支付房产项目款项。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3,076.58 万元，增幅 94.52%，主要为房产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十、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一、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已公布《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十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

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2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网站（www.shxsj.com）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目录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9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偿债计划	34
二、偿债保障措施	35
三、违约责任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本期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4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1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8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9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8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48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8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6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6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215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7
八、或有事项.....	218
九、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20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22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1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22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24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2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3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1
第十二节 附件	27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众交通/公司/发行人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发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新世纪、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金茂凯德、上海金茂凯德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T 日	指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和/或兑付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
近三年	指	2015、2016、2017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2016、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	指	每一基点 0.01%。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众企管	指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大众公用	指	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科创	指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公用前身，2003 年 5 月正式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国旅	指	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众拍卖	指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大众房产	指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大众租赁	指	上海大众租赁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
大众香港	指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徐汇小贷	指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小贷	指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浦小贷	指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别克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单车承包费	指	出租车承包司机每月向出租车公司缴纳的承包资金。
长包业务	指	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汽车租赁协议，为客户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提供汽车接送等租赁服务。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的简称。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简称。
定点叫车器服务	指	公司为客户，尤其是宾馆酒店客户，提供的一种服务。客户通过公司的调度系统将叫车信息发送至离客户最近的空车状态的出租车车载终端，出租车司机确认后，定点叫车器便将“电

		调车牌号”等信息打印成“叫车单”，客人凭单据上车的服务。
燃油税	指	政府对燃油在零售环节征收的专项性质的税收，通过征税的办法从油价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养路等费用。
小额贷款公司	指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9 月 3 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96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交易日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专项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1、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12月3日。

发行首日：2018年12月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7日。

网下认购期：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7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12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2 楼
联系人：贾惟姁
联系电话：021-64288888-2261
传真：021-64285642
网址：<http://www.96822.com>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陆晓静
项目成员：刘磊、周新宸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承销团成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张丹蕊
联系电话：18500317917
传真：010-5761590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昌道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经办律师：李志强、崔源
联系电话：021-63872000-1053
传真：021-63343618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会计师： 董舒、蒋雪莲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 蒋卫，武嘉妮
联系电话： 021-63504376
传真： 021-63610539

（七）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0064
邮政编码： 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等条款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由主承销商和公司协商确定，可能涉及部分含权条款，可能对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再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情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结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交通运输行业中普遍存在财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的特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18、1.21 和 1.24，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2.59%、82.60%、85.16%及 84.57%，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可能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2、债务期限结构欠合理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59%、82.60%、85.16%、84.57%，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及超短期融资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市场融资成本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7,000.00 万元、121,368.24 万元、197,000.00 万元和 222,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1%、19.72%、32.40%和 33.76%。自 2010 年开始，人民银行通过多种方式调节市场融资利率和银行融资规模，对发行人的融资成本有一定的影响，若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波动。

4、证券市场变动引起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34,286.18 万元、535,596.58 万元、508,022.23 万元及 433,667.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4%、33.60%、32.07%和 27.48%。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法人股投资（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由于法人股抛售实现的收益及公允价值受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影响较大，发行人的账面资产规模将受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影响。若未来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仍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净资产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5、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751.25 万元、25,551.32 万元及 67,535.10 万元，具有一定波动性，占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 49.71%、63.27%及 82.13%。如果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不景气，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63,756.50 万元、141,417.75 万元、263,126.00 万元和 282,858.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14%、8.87%、16.61%和 17.92%，主要是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发行人凭借良好的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预计可以通过开发上述房地产项目获取合理的利润。但考虑到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房产项目收益有较大的影响，虽然出现成本倒挂的可能性很小，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7、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4,152.65万元、277,288.78万元、339,791.08万元和339,357.77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0.01%、28.34%、34.82%和36.85%。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行人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分别为每10股派息（含税）1.00元、0.75元及1.20元，呈现较为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考虑到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有大规模的利润分配情况，将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从而产生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8、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526.78 万元、141,397.27 万元、62,180.67 万元和 10,621.98 万元，具有一定波动性。近年来公司在交通运输板块面临的竞争压力加剧，同时房地产板块收入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均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从而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车辆折旧、燃油费用和人工成本是交通运输行业中企业的主要成本构成。车辆折旧大小取决于更新车辆成本与会计折旧年限，目前车辆价格稳定，发行人对车辆折旧年限的会计处理较为谨慎，所以车辆折旧对发行人成本具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

劳动密集型交通营运企业普遍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挑战。受事故赔偿金水平普遍提高、社保基数增长，及上海市政府大力推进出租车驾驶员镇保转城保工作等因素的影响，加上工资、福利每年稳定的上涨幅度，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将面临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目前国内仍面临较大的通胀预期，发行人未

来人工成本的降低空间非常有限。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交通意外事故，可能存在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情况，从而增加发行人在人力、物力的支出，对发行人的收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交通运输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过长期的发展，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出租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受到多样化出行方式对出租行业带来冲击，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中出租车行业竞争加剧，专车等非传统的运营模式的崛起和人们出行方式的改变分流了发行人的客源，对发行人业务带来冲击，交通运输业务利润空间有所减小，营运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多样化出行方式的发展导致的行业竞争，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风险。

4、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也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时期，客量运输需求增加，出租车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客量运输需求减少，出租车行业的业务量降低。另外，经营成本受油价波动影响，国际、国内的经济走势情况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5、出租车行业人员流动较大风险

受整个出租车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影响，发行人的出租车板块近年来在人员流动方面也存在一定数量的流失，将对发行人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6、房地产业务的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出租、租赁和现代物流等交通运输业务为主要业务，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了旅游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小额贷款等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9,914.66 万元、322,631.83 万元、255,861.58 万元和 154,193.80 万元，其中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35.83%、20.80% 及 36.78%。相对于交通

运输行业，发行人的房地产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其收入的波动性较大，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综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会受到房地产业务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房地产业务周期性风险。

7、土地储备风险（价格、政策影响）

发行人目前的土地储备有限，在未来的发展中也将根据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总量严格控制土地开发经营板块。土地是稀缺性资源，随着土地政策的变化，土地储备制度的形成，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土地储备风险。

8、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稳步发展小额贷款业务，将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青浦小贷和闵行小贷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之内，其中青浦小贷为 2015 年新设立，闵行小贷为 2018 年上半年受让大众公用所持有的 50% 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贷款账面净额为 156,514.0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9.92%，目前处于较为合理可控的水平。考虑到小额贷款的行业风险，如果今后出现发行人的贷款质量恶化，导致发行人的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比迅速上升的话，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将造成一定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一定影响，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短期内难以量化所带来的投资操作上的不确定性，会对发行人短期运营和业绩构成影响，在市场尚未充分消化事件风险时股价会出现短期巨大波动。事件风险也不只有负面的事件，还包括可能刺激股价短期上涨的正面事件，如国家颁布有利于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的政策，但由于其不可预知性，同样也会成为操作上的风险。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64,122,864.00 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 473,186,074 股，直接持股比例 20.0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若其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其他股东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2,952,434,675.00 元，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大众公用持股比例为 18.83%，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其他股东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11、遭受行政处罚引起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因出租车经营者不规范经营和服务受到交管部门处罚、其子公司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罚款均已缴纳完毕，且未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出现中断、终止等情况，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今后发行人不能对出租车业务人员和经营加强规范化管理，可能继续遭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从而引发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地域分散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交通运输行业中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和现代物流等。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的区域分布将立足上海地区，并向长三角乃至全国地区拓展。对于出租车运营业务，发行人将通过互联网平台提高营运效率，以及尝试改进管理方式等手段，实现出租营运业务的稳定发展；对于汽车租赁业务，发行人立足上海及长三角主要商务城市，并逐步建立以上海为中心，以北京、广州为副中心，辐射全国的网络布局；随着发行人管理地域的增加，对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以及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今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扩张，那么发行人在各区域管理体系能否正常运作、能否保持高效率，或者下属企业自身能否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均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计 55

家，由于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子公司数量众多，增加了发行人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上的难度，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金额占比较小。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均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场规律的计价方式进行，但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跨行业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由交通运输业、旅游饮食服务业、房地产业、工商业等板块构成，开展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整体管控、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发行人整体管理水平或专业技术能力不能适应多元化发展的要求或者各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都将对发行人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可能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出现不能履职等缺位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决策机制的正常运行，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租车行业政策管制风险

运营出租车行业作为整体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补充，受政府相关行业政策及管理影响较大。近年来运营出租车的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包括提高出租车运价、降低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在内的系列出租车行业改革措施，旨在规范出租汽车经营秩序、打击无证非法营运、减轻司机负担、建立行业稳定机制。未来监管

部门在包括出租车运价定价等行业政策管制如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通过调整住房结构、规范土地市场供应机制、上调第二套房首付比例、严格控制二、三套房贷、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式和手段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2017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收紧，同时在因城施策的导向下仍稳步推进去库存工作。在此背景下，部分城市亦相继推出了限售政策以抑制短期性投资需求。截至2017年末，共有46个城市相继落地限售令，承德、西安、东莞、南宁、长沙、石家庄和扬州7城升级限售，海南省则在全省范围内施行限售。受此影响，2017年我国房地产销售增速放缓，其中一、二线城市销售增速回落显著。截至2018年5月，延续2017年限售政策，多地出台了限售、限价、公积金收紧等政策，短期投机性需求有效减少。房地产行业政策将会对公司的房地产板块收入造成波动风险。

3、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城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会带来压力，对于发行人的环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4、燃油税费及定价机制的改革风险

根据沪价公[2006]第 003 号文件，2006 年 5 月上海政府实行出租汽车运价油价联动机制，以现行上海市出租汽车基本运价结构为基础，通过起步价和超起步公里单价两部分，实行运价与出租汽车一定时期内使用的燃油平均价格水平进行挂钩和联动。自 2009 年 10 月 11 日起上海市出租车再次实施运价油价联动机制，新运价标准下出租车起步价由 11 元调整为 12 元，超起步里程后每公里由 2.10 元调整为 2.40 元，政策执行后，出租车运价对应的平均油价为 6.43 元/升，超出部分的油价成本，政府按照规定对出租车驾驶员进行临时补贴。

2011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政府召开了有关调整出租车运价和完善运价油价联动机制的听证会，并决议将上海市出租车白天起步价进一步上调至 13 元，并增加 1 元燃油附加费，该政策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出租车运价对应的平

均油价为 7.22 元/升，超出部分的油价成本，政府按照规定对出租车驾驶员进行临时补贴。

2015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交通委调整出租车运价，并取消 1 元“燃油附加费”：起步价由 13 元调为 14 元，超起步里程价由 2.4 元/公里调为 2.5 元/公里，超运距加价距离调为 15 公里起，低速等候费调为每 4 分钟计收一公里超起步里程运价。途安车型起步价调为 16 元/3 公里。

油运价联动政策涉及成品油价格上升导致的出租车运营成本如何在政府、出租车营运公司、驾驶员以及消费者间分摊的问题；涉及出租车行业如何定价的问题，受政策面影响较大，若未来相应燃油税及出租车定价机制产生新的改革，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肯定了公司交通运输主业区域竞争力强，业务多元化，财务状况良好以及融资渠道畅通；同时，上海新世纪也关注到公司面临交通运输业务市场竞争压力、房地产业务风险、小贷业务风险及成本控制难度加大等风险。

1、正面

（1）交通运输主业区域竞争力强。大众交通出租车、汽车租赁等核心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明显的资源和品牌优势。

（2）业务多元化。大众交通以交通运输业为主业、房地产、旅游饮食服务和小额贷款等业务为辅，经营业务的多元化有利于分散风险。

（3）财务状况良好。大众交通负债经营程度低，经营活动现金回笼及时，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并拥有较多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易变现资产丰富，财务状况良好。

（4）融资渠道通畅。大众交通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后续间接融资空间充足。

2、关注

（1）交通运输业务市场竞争压力。近年来受城市轨道交通日趋完善及新的出行模式兴起等因素影响，大众交通运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2）房地产业务风险。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大众交通房地产业务开展也面临相应风险。

（3）小贷业务风险。大众交通小额贷款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小企业，该类客户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且小贷业务不良贷款率较高，公司小贷业务开展存在一定风险。

（4）成本控制难度加大。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使大众交通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油价波动也增加了公司核心业务盈利的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约为人民币 711,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252,000.0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459,000.00 万元。总体来说，公司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

表 3-3-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大众交通	50,000.00	-	50,000.00
工商银行	大众交通	60,000.00	60,000.00	-
上海银行	大众交通	130,000.00	20,000.00	110,000.00
中国银行	大众交通	30,000.00	3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大众交通	20,000.00	5,000.00	15,000.00
民生银行	大众交通	150,000.00	-	150,000.00
	长宁小贷	15,000.00	-	15,000.00
	嘉定小贷	10,000.00	-	10,000.00
	青浦小贷	10,000.00	-	10,000.00
建设银行	大众交通	80,000.00	55,000.00	25,000.00
招商银行	大众交通	40,000.00	40,000.00	-
	徐汇小贷	10,000.00	-	10,000.00
汇丰银行	大众交通	23,000.00	10,000.00	13,000.00
兴业银行	大众交通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宁波银行	大众交通	30,000.00	14,000.00	16,000.00
光大银行	大众交通	20,000.00	-	20,000.00

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徐汇小贷	13,000.00	13,000.00	-
合计		711,000.00	252,000.00	459,000.00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3-3-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兑付情况

名称	债务类型	主体评级 (当前)	发行额度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兑付日	当期票面利率 (%)
18 大众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AA+	5.00	5.00	0.74	2018-08-22	2019-5-19	3.97
18 大众交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AA+	3.00	0.00	0.24	2018-05-22	2018-08-18	4.50
17 大众交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AA+	3.00	0.00	0.74	2017-07-28	2018-04-24	4.25
16 大众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AA+	5.00	0.00	0.74	2016-09-14	2017-06-11	2.85
16 大众交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AA+	6.00	0.00	0.74	2016-09-12	2017-06-09	2.85
15 大众 CP001	短期融资券	AA+	13.00	0.00	1.00	2015-05-15	2016-05-15	3.93

15 大众 CP001 的初始资信评级的主体级别为 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将大众交通主体评级调高为 AA+，16 大众交通 SCP001、16 大众交通 SCP002、17 大众交通 SCP001、18 大众交通 SCP001、18 大众交通 SCP002 发行时主体评级均为 AA+。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人民币公司债券余额及占比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人民币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占本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58%，未超过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表 3-3-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4	1.21	1.18	1.28
速动比率	0.74	0.71	0.90	0.92
资产负债率（%）	41.66	38.38	38.62	37.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76	22.50	16.41	12.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偿债保障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239,914.66 万元、322,631.83 万元、255,861.58 万元和 154,193.8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526.78 万元、141,397.27 万元、62,180.67 万元和 10,621.98 万元。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可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2、银行授信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711,0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59,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合作银行较多，剩余授信额度充足，有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并扩大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银行授信额度可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711,000.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459,000.00万元。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7个交易日（T-7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资金监管银行将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

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违约责任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公司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公司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公司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投资者与发行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6,412.286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6596U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设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事务负责人：贾惟婷

联系电话：021-64288888-2261

传真：021-64285642

邮编：200235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以交通运输业为核心业务，逐步发展了旅游饮食服务业、房地产业、工商业和小额贷款行业。其中交通运输业包括出租汽车营运、专线客运、汽车租赁、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旅游饮食服务业包括宾馆酒店、大型饭店和会议服务、旅游咨询业务；工商业主要是销售产品、汽车配件修理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及重大变更事项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其前身为大众出租汽车公司，1992 年 7 月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批文号分别为沪建经（92）第 433 号和沪外资委批字（92）第 563 号），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7 月 22 日，公司 B 股（证券代码：900903.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B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809 万元。同年 8 月 7 日，公司 A 股（证券代码：600611.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859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1992 年 12 月，公司实施每股拆为 10 份，总股本增至 8,590 万元，其中国家股 5,090 万元，法人股 500 万元，社会个人股 500 万元，B 股 2,500 万元。

经 199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199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10:1 的比例送股且以 10:9 的比例配股，新增股份 4,009 万股，送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99.19 万元。

199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法人股转 B 股和 1994 年增资配股方案。公司以 10:3 的比例配股，同时 A 股流通股获得按 10:16 的比例国家股转配股，新增股份 3,779.72 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378.91 万元。

199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 1996 年增资配股方案。公司以 10:3 的比例配股，同时 A 股流通股获得按 10:5.8 的比例国家股转配股，新增股份 4,913.67 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292.58 万元。

1997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 1996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5 股的比例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6.5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新增股本 21,292.58 万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85.16 万元。

1999 年 3 月，大众出租与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现名：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进行整合。同年 5 月，

大众出租向大众公用定向增发 1.4 亿法人股，折换大众公用 1,000 辆营运车辆的牌照与营运权等。199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企业更名的议案》和《关于定向向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14,000 万股社会法人股的议案》，新增股本 14,000 万股，定向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585.16 万元，企业名称由“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大众出租更名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增资的议案》，公司按 10 配 3 的比例向 A 股股东增发 A 股。新增股本 3,285 万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9,870.16 万元。

根据 2006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非流通股股东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17 日为基数，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共计支付 28,464,711 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7 月 19 日。同时，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条件，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 2006 年中期报告总股本 598,701,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的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5 股，总计转增股本 209,545,553 股。经上述股权分置以及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98,701,580 股增至 808,247,13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04,343,95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03,903,183 股。

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808,247,133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计分配人民币 242,474,14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721,273.00 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50,721,273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计分配人民币 525,360,63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6,081,909.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7,608.19 万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B 股按照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同时拟对全体股东按 10:2 比例派送红股；另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赠 3 股，合计为每 10 股送、转 5 股。2017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委关于同意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沪商外资批 [2017] 9 号），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另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总额由 1,576,081,909 股增至 2,364,122,864 股，净增 788,040,955 股；注册资本由 1,576,981,909 元人民币增至 2,364,122,864 元人民币，净增 788,040,955 元人民币。2017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000000002201702040058），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36,412.286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64,122,864 股。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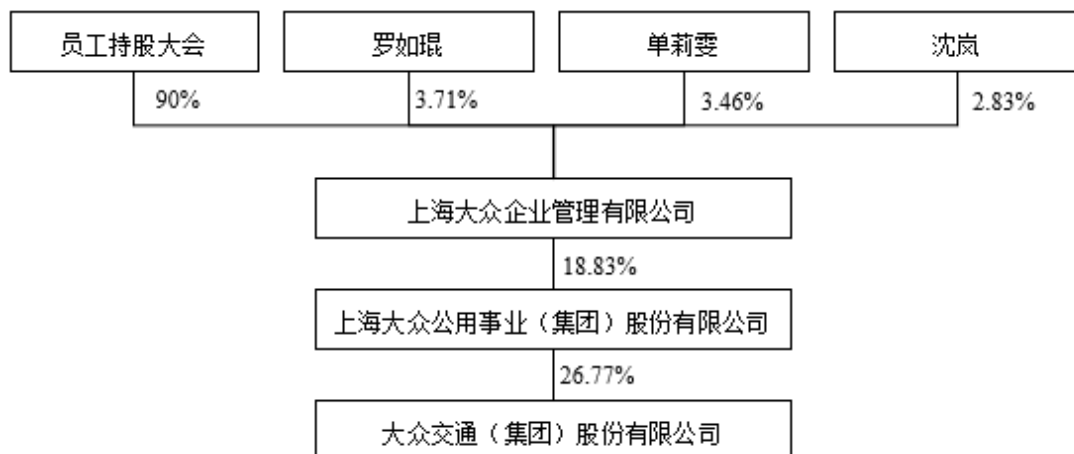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本期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5-3-1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236,412.29 万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比例是根据注册资本拟变动后计算所得。

表 5-3-2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86,074	20.0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111,394,770	4.71	-	无	-	境外法人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5,871,693	1.94	-	无	-	境外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4,421,708	0.61	-	未知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02,500	0.44	-	无	-	国有法人
余欢	10,181,800	0.43	-	无	-	自然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9,463,681	0.40	-	未知	-	未知
刘伟	9,118,900	0.39	-	无	-	自然人
吴海洋	9,118,251	0.39	-	无	-	自然人
NORGES BANK	7,981,071	0.34	-	未知	-	未知
合计	701,140,448	29.66				

注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64,122,864 股，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公用直接持有公司 20.01%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6.77% 股份。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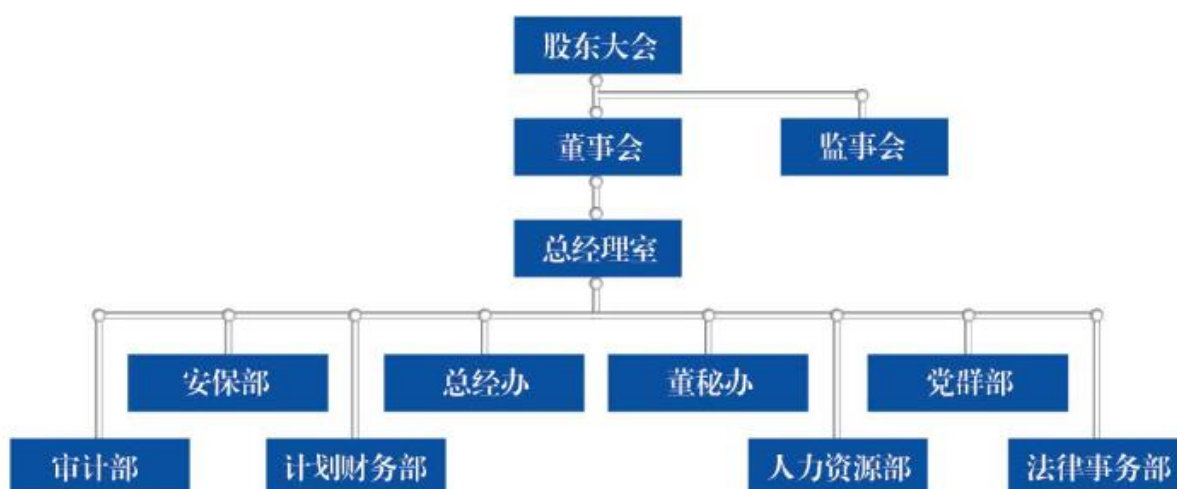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并且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经营班子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治理结构，且近三年以来运行状况良好。目前发行人实行在股东授权下的董事会垂直管理形势，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下设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总部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董秘办、党群部和安全保障部等职能部门。

图 5-4-1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公司基本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基本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3) 监事会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 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

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职权。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 20% 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 20% 的单项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不受此限制），有权办理银行授信额度，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 20% 的抵押及质押；有权签订除上述项目外标的的不超过净资产 20% 的合同。为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进一步防范金融和经营风险，特根据《公司章程》，提议授权总经理按以下权限核销公司坏帐：

- 1) 为进一增加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加速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资产的处置速度，依据《公司章程》及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文件，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有权核销小额贷款公司单项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2000 万元）的坏账。
- 2) 为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公司章程》，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有权核销除上述 1 项规定外的单项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500 万元）的坏账。

（5）子公司管理体制

为保障公司在子公司的投资利益，促进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高效运营机制，公司制定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在制度方面，子公司参照公司的要求和指导，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

在组织体系方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审定关于风险控制的管理制度、提出公司风险控制的重点及改进要求、定期审阅子公司经营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启动快速反应程序等。

在管理控制方面，根据控股比例，确定各方人员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董、监事的席位，原则上确保公司的控制地位，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主管等高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亦须经过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从而加大对子公

司经营的参与力度，保证信息传递渠道的有效性，加大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在综合管理方面，在子公司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控股子公司每年年初制订颁布经公司各职能部门审核后报请总经理室或该子公司的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后在年度内执行，并作为公司、子公司董事会对该子公司经营层进行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与公司保持一致，并实现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计划财务部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供反映综合经营管理的信息资料。

在人力资源方面，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分步实行人力资源主管及财务经理的任职委派和推荐聘任制，推进企业全面预算和人力资源统一管理。

在投资方面，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性投资、新设立分公司，在本公司审批程序完成后，须报集团总经理室审批通过，新成立的公司纳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范围。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报集团审批，或通过委托贷款进行操作。

3、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涉及出租车相关子公司存在因出租车经营者不规范经营和服务受到交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
1	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三十七税务所	2018 年 4 月	逾期申报	50	沪地税浦三十七简罚(2018)3 号
					50	沪地税浦三十七简罚(2018)4 号
					50	沪地税浦三十七简罚(2018)8 号
2	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少缴应纳税款、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629.18	桐地税稽罚[2016]14 号
3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县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票丢失	1,100	浙善地税开[2015]15 号
			2016 年 4 月 12 日	发票丢失	1,100	浙善地税开[2016]10 号

4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十七税务所	2017 年 8 月 14 日	发票违法	1,000	沪国税浦三十七简罚（2017）19 号
---	--------------	---------------------	-----------------	------	-------	---------------------

经核查，上述罚款均已缴纳完毕，且未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出现中断、终止等情况，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批文号分别为沪建经（92）第 433 号和沪外资委批字（92）第 563 号）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技术、生产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和监事会的职权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职权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进一步防范金融和经营风险，特根据《公司章程》，

提议授权总经理按以下权限核销公司坏帐：（1）为进一步增加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加速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资产的处置速度，依据《公司章程》及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文件，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有权核销小额贷款公司单项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2000 万元）的坏账；

（2）为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公司章程》，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有权核销除上述 1 项规定外的单项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500 万元）的坏账。

4、监事会职权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总部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董秘办和安全保障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全面负责协调公司部室与各基层发生的有关问题，准备紧急情况的临时处置。负责收集各基层单位给经理室的请示、报告等有关文件，提出拟办意见，转交职能部门。做好以公司名义上报下发文稿的审核，负责做好对外来文的拟办和公司行政会议决定或领导批示事项的催办查办等各项经理室交办任务等。负责集团总部公务车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审批各单位公务车的购买、转移和报废事项，负责各单位公务车的 CI 设计。其中总经理办公室下属的信息部负责整个公司范围内电脑网络及硬件系统的规划和监控，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维护，并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网络的建设、扩展、维护维修等工作。参与公司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选型、采购、维修等的供应商选择。负责监督监察公司范围内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对下属单位可能发生的病毒或黑客攻击进行防范指导等。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员工招聘、聘任、调动、考核、晋升、奖励、职称和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方案，协调和指导本部门 and 用人部门的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评、薪酬等工作的进行等。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公司财务计划，包括效益计划、资金计划等，并确保整个公司效益持续稳定发展。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使用、平衡，协助公司经理室完成有关投资项目、重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确保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协助完成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等信息披露事宜等，负责集团总部各项费用的财务审核和结算等。

4、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组织编制和上报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季、月度审计计划，提出年度工作目标。负责组织审计工作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指导和协调审计业务的开展，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保证审计质量。负责组织制定审计标准、制度、审计工作守则等，实现标准化管理。负责审定审计项目，检查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审阅批

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

5、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法人登记、变更、年检，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制订、修改、健全、汇编公司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规章制度的内容与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要求。审查公司、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在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法律诉讼或仲裁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处理公司法律纠纷。指导、监督子公司办理工商管理事宜，确保子公司的规章制度符合法律要求等。

6、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党群部

党群部负责党务工作的检查落实工作，协调工团之间关系，定期研究工会、团组织工作，定期召开各种座谈会，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

8、安全保障部

安全保障部负责公司范围内的保卫、安全、武装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负责对职工队伍思想调研分析工作；负责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负责安全保卫、事故防范宣传教育工作，以及全公司特殊工作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负责搞好军民共建，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征兵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基层单位外劳力管理工作。同时负责指导并协调车辆、配件等的采购、提货、供应等工作。规范、协调采购政策和行为，确保公司利益；代表公司制定采购制度，与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研究并改进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车辆运营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车辆、配件、修理等技术管理工作，保证营运车辆的正常运营。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在 2009 年首次纳入民营企业试点范围的情况下，又从 2012 年 4 月开始全面启动了内控规范的落实工作。为此，公司制定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建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保障体系，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工作小组”。按照“坚决推进、稳步实施、步步深入、逐年提高”的方针，公司明确了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2012 年度，7 家试点单位形成了初步内控工作成果，2013 年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始了内控规范的推广工作，涉及基层单位 56 家。根据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核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在建立内控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了内部控制系列培训、内部控制评价跟踪、内部控制风险点的梳理及内部控制自评等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各单位已基本形成了包括管理制度、风险清单、内控手册在内的正式工作成果。按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要求，2015 年-2017 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立信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及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供了安全保障。

1、公司财务会计控制

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的环境和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科学、高效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将各项经营活动、实物资产管理及货币资金的管理等都纳入内控制度规定的范围，明确了资产、投资、成本、费用、权益、收入、利润、利润分配以及税务、财务报告、会计档案的管理办法，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制定了相应规定，指导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并对重大财务行为进行监督，为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财务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对有关会计控制的内控手册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货币资金的管理控制

通过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应收款项的管理规定，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实施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3、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资源使用效率，公司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约束和规范了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和考核，为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实提供了保证。

4、加强合同管理

对于集团范畴内资产处置、借款、担保、工程项目等重大经济交易的各类合同实施全程监控，强调先期参与，合同条款在签订前必须经过法律部门的审核，合同实施过程中各部门相互协调，共同监督，减少了经济纠纷的产生。

5、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较早就建立了专职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

6、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用工特点，建立或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达到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报告期内，针对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的不利现状，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转型与创新，使人工成本得到了有效遏制。

7、安全生产的管理控制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作为车辆营运单位

的特点，制定或完善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为公司安全工作提供了操作指南。同时，在车辆营运单位推行安全信息系统，对事故处理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完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8、营运车辆的管理与控制

建立并完善了《车辆管理规定》，推行了车辆管理信息系统，随时掌握车辆的营运状态，保证了营运车辆的正常营运。

9、采购供应的管理控制

公司成立了采购监督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对采购计划、采购渠道、采购价格以及合同签订、仓库管理、呆滞物资处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详细规定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在采购决策的透明化、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招投标，进一步扩大了统一采购物资目录。

10、小额贷款业务控制

随着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投资的不断扩大，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本年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的内控手册，通过规范流程加强风险防范，对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予以重点关注，有效降低了坏账风险。

11、工程项目管理控制

规定所有工程项目均要通过立项审批，根据项目投入金额确定是否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否进行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并对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竣工验收等作了明确规定。

12、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减少因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担保的规定》，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能够严格地控制公司担保行为，同时，对担保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3、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作了明确规定。

14、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职责、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的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和监督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5、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加强对参股、控股公司的有效管理，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高效运营机制，通过委派经营者、财务主管的形式，加大经营参与力度，保证信息传递渠道的有效性，加大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投资决策程序，防范投资风险，并颁发了《关于加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通知》。

1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制定了相应管理规程，要求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根本。

17、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控股比例，确定其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董、监事的席位，子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均需经过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从而加大对子公司经营的参与力度，保证信息传递渠道的有效性，加大对被投资单位的在各方面的控制。其中，在人员方面，子公司由发行人本部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总监（或财务主管），从而确保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委派的财务总监（或财务主管）定期向发行人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等。在资产和财务方面，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进行股权性投资、新设立分公司，须报发行人的总经理室审批通过，新成立的公司纳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范围。此外，发行

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报集团审批，或通过委托贷款进行操作。

18、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投、融资决策体制，在投资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都需要经过较为严格的先期尽职调查程序，并借助社会中介机构的力量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的合规的审批程序批准通过后方可执行，并且公司确定了由计划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作为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确保投资前、中、后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有效执行。在融资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条例》和《财务会计人员共同守则》，建立了较为明确的融资审批和管理流程，并拥有较为完整的人员配备，有较为全面的预防性和发现性的内部控制措施，能确保公司融资决策的合法合规以及提高经营效率的目标。

1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经济活动安全、有序，减少和降低突发事件（事件）的危害、影响程度，维护正常的经营服务供应，确保公司的改革发展稳定，特制定《关于突发事件（事件）处置规定》。规定中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订了工作原则，制订了处置程序，责任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同时，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构架和运行机制。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和监督管理机制。

2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切实保障集团在子公司的投资利益，促进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特制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子公司是指被集团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具有控制力的参股公司。集团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当强化对子公司的制度建设、管理控制、组织体系、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控制与管理。

（1）制度建设。子公司股东权益的保障制度主要为：发起人协议、合资合同、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各子公司应参照集团的要求和指导，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应同集团公司现行的规章制度相匹配。

（2）组织体系。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综合管理的主要方面为：审定关于风险控制的管理制度；提出集团公司风险控制的重点及改进要求；定期审阅子公

司经营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启动快速反应程序；参与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审查；参与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或其他会计人员的委派与管理工作；参与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或其他会计人员的委派与管理工作；参与内部转移价格的制定与管理等。

（3）管理控制。根据控股比例，确定大众方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董、监事的席位。原则上应确保大众方在董事会、监事会中的控制地位；推荐担任子公司董、监事的员工，在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表决时，应做出审慎尽职的表决。对于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而造成后果的，员工个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都须经过经集团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子公司的总经理非我方委派的，集团公司保有调整其经营层的控制力；由集团公司的推荐委派的人员担任子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主管），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委派的财务总监（或财务主管）应当定期向集团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等。如有必要，委派的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可以实行定期轮岗。

（4）综合管理。在子公司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主要系指年度预算。子公司的预算按不同预算的内容，分为经营预算、现金流量预算、投资预算、人力资本预算和其它预算等。

21、资金管理条例

为强化公司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根据公司优化管理和保证集团公司资金安全性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资金管理条例》。本条例规定，经理室核定公司年度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总计划，审定公司年度借款额度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公司资金管理的执行机构是公司计划财务部，在经理室审定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负责管理公司集团内的日常资金运作；计财部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计划及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编制融资需求计划，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资金计划、统计和监督管理。

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编制上报。各实体根据年度综合计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编制资金计划，于每季第三个月十五日前上报下一季度资金计划，在编

制资金计划时要写出简要的文字说明，报送集团计财部。

资金的管理。计财部负责编制公司融资计划及融资具体方案，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报总经理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计财部在编制融资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以及公司可用信用额度等情况，选择最合适的融资方案，报相关授权审批人员进行审批。

经济担保的管理。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以自己名义对外提供经济担保的，须上报集团公司批准，并报法律部备案。

2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公司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由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公司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应坚持余额最低化原则，由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由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主要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公司将公司治理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不断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建立了与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方案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决策和监督职能得到强化。监事会积极探索实施监督检查的思路和方法，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2)组织结构：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2013 年度，公司利用企业内控规范落实工作的契机，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存货、销售、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交通事故处理、车辆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从总体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监督评价制度三个层面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既适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也满足了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成立不久便设立了专门的内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与监督工作，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职责。

(5)内部控制文化：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主导和推进内部控制的文化建设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积极倡导“管理靠制度、办事讲规矩、决策依程序”和“内控优先、制度至上”的内部控制理念，营造全员参与内部控制环境，内控意识逐渐得到强化，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

2、风险评估

为了防范、控制、化解、处理公司随时可能发生的风险与危机，保证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在操作风险方面制定和改进实施了一系列制度和办法。一是通过板块整合，推行集中管理模式，加强了风险的集中控制。二是针对不同业务特性，制订一系列操作指南，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定期的业务统计与管理信息月报、专题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

于管理层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的各种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议等方式进行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利用安全、财务、人事、车管以及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在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要求，诚实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现了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提高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4、监督与检查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六）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共有55个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33家，二级子公司22家。

表5-4-2 发行人2018年6月末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层级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设立
2	上海大众洗涤保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工业	二级	100.00	设立
3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4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一级	100.00	设立
5	上海大众旅游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100.00	设立
6	上海大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7	上海大众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100.00	设立
8	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设立
9	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76.93	设立
10	上海奉贤大众众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11	上海奉贤大众众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12	上海奉贤大众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13	上海大众国际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二级	100.00	设立
14	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设立
15	苏州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16	上海众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55.00	设立
17	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无锡	运输业	一级	89.19	设立
18	无锡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运输业	二级	70.00	设立
19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51.00	设立
20	宁波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运输业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1	上海大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100.00	设立
22	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一级	100.00	设立
23	上海大众交通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一级	100.00	设立
24	杭州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运输业	二级	60.00	设立
25	吴江大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房地产业	二级	100.00	设立
26	上海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100.00	设立
27	上海大众三汽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二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	苏州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工业	二级	100.00	设立
29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0	昆山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运输业	一级	60.00	设立
31	北京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运输业	二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2	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房地产业	二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3	上海大众交通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二级	80.00	设立
34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	房地产业	二级	100.00	设立
35	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6	余姚上海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37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38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一级	77.50	设立

39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一级	80.00	设立
40	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二级	60.00	设立
41	安徽祥和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二级	51.00	设立
42	上海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3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一级	70.00	设立
44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设立
45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金融业	一级	100.00	设立
46	GALLOP 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二级	100.00	设立
47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一级	100.00	设立
48	昆山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昆山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9	上海大众交通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二级	100.00	设立
50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一级	65.00	设立
51	上海台茂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2	北京路驰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运输业	二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3	上海大众交通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设立
54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一级	6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5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一级	7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 持股比例低于或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低于或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前认缴出资总额 45,480.00 万元，分别由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45,280.00 万元，占比认缴总额 99.56%；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上海利鹏

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金 21,454.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00%，注册地址吴淞路 117 号，法人代表单莉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3145329N，主营业务范围为出租汽车营运，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11 亿元，负债 0.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0.96%。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5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00 亿元，负债 0.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7 亿元，资产负债率 0.98%。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2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2）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00%，注册地址汶水路 451 号 1 层，法人代表董继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3067479N，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租赁、出租，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非机动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销售，非机动车修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65 亿元，负债 3.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9.07%。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5 亿元，净利润 1.4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05 亿元，负债 5.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27%。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3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

(3)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00%，注册地址上海市保定路 437 号，法人代表杨国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32405347，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房地产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85 亿元，负债 1.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32%。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3 亿元，净利润-0.2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03 亿元，负债 0.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24.38%。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0.08 亿元。

(4)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金 4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77.50%，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1102 室，法人代表赵思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7238448P，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40 亿元，负债 0.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2 亿元，资产负债率 16.30%。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65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73 亿元，负债 1.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23.69%。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0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5）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金 3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80%，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033 号 105 室、106 室、108 室，法人代表赵思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49931B，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47 亿元，负债 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0.58%。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0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38 亿元，负债 0.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0.77%。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6）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70%，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旋路 88 号一层，法人代表赵思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93552138，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4 亿元，负债 0.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7%。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20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19 亿元，负债 0.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21%。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7）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法人代表张

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42343B，主营业务范围为住宿，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堂饮，百货、五金交电、装潢材料、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会务服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5 亿元，负债 0.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2%。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2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62 亿元，负债 0.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6 亿元，资产负债率 2.28%。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9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8)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金 5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169 号 A 楼三层 318 室，法人代表杨国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86708G，主营业务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5 亿元，负债 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0.00%。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55 亿元，负债 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0.00%。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

(9)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65%，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4149 号 5 幢 2 楼，法人代表赵思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149K，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0 亿元，负债 1.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04%。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4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81 亿元，负债 1.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37%。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9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10）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1,715.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100%，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289 号 2 幢，法人代表管玉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665799551，主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维修，绿化服务，商务咨询，经营出租汽车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 亿元，负债 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0.00%。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2 亿元，净利润 0.00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 亿元，负债 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0.03%。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 0.0002 亿元。

（11）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大众交通出资占比 70%，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573 号，法人代表李伟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2077123J，主营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13 亿元，负债 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0.79%。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3、公司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介绍

(1)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0,858.00 万元，大众交通持股 40.71%，注册地址上海市桃浦路 168 号，法人代表徐敏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033016X5，主营业务范围为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班车),省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省际道路旅客运输(旅游),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停车收费;日用百货,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9 亿元，负债 0.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21.28%。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89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3 亿元，负债 0.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9.74%。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2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2) 上海大众美林阁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美林阁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大众交通持股 50.00%，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99 号 12 幢，法人代表张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29425994F，主营业务范围为酒店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商业用房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0.49 亿元，负债 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0%。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0.53 亿元，负债 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1%。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9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3）哈尔滨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大众交通持股 50.00%，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路 311 号-1-2 层，法人代表杨国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5906694，主营业务范围为提供出租汽车服务;汽车运输服务;驾驶员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二手车经纪;客运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0.85 亿元，负债 0.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70%。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0.80 亿元，负债 0.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0.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05%。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17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4）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大众交通持股 49.50%，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598 号，法人代表沈正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302779871，主营业务范围为出租汽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花卉销售,绿化工程,(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7 亿元，负债 0.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21.52%。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67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18 亿元，负债 0.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3 亿元，资产负债率 25.35%。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母公司情况

公司母公司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主要经营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前身是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出租车汽车行业中第一家股份制公司。

表 5-5-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等	295,243.4675	26.77	26.77

2、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5 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工商业等产业，经营地址遍布上海、江苏、浙江、香港及海外。

表 5-5-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层级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设立
2	上海大众洗涤保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工业	二级	100.00	设立
3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4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一级	100.00	设立
5	上海大众旅游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100.00	设立
6	上海大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7	上海大众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100.00	设立
8	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设立
9	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76.93	设立
10	上海奉贤大众众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11	上海奉贤大众众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12	上海奉贤大众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13	上海大众国际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二级	100.00	设立
14	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设立
15	苏州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16	上海众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55.00	设立
17	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无锡	运输业	一级	89.19	设立
18	无锡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运输业	二级	70.00	设立
19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51.00	设立
20	宁波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运输业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1	上海大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100.00	设立
22	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一级	100.00	设立
23	上海大众交通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一级	100.00	设立
24	杭州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运输业	二级	60.00	设立
25	吴江大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	房地产业	二级	100.00	设立
26	上海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100.00	设立
27	上海大众三汽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二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	苏州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工业	二级	100.00	设立
29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0	昆山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运输业	一级	60.00	设立
31	北京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运输业	二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2	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房地产业	二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3	上海大众交通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二级	80.00	设立
34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	房地产业	二级	100.00	设立
35	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6	余姚上海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37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一级	100.00	设立
38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一级	77.50	设立

39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一级	80.00	设立
40	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二级	60.00	设立
41	安徽祥和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二级	51.00	设立
42	上海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3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一级	70.00	设立
44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设立
45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金融业	一级	100.00	设立
46	GALLOP 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业	二级	100.00	设立
47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一级	100.00	设立
48	昆山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昆山	旅游饮食服务业	二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9	上海大众交通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	运输业	二级	100.00	设立
50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一级	65.00	设立
51	上海台茂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2	北京路驰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运输业	二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3	上海大众交通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旅游饮食服务业	一级	100.00	设立
54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	一级	6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5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一级	7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表 5-5-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49.50	-	权益法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50.00	-	权益法

上海大众美林阁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50.00	-	权益法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50.0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49.00	-	权益法
无锡东方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服务业	20.00	-	权益法
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商业	30.00	-	权益法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交通运输业	45.51	-	权益法
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25.00	-	权益法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30.00	-	权益法
安徽大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交通运输业	50.00	-	权益法
哈尔滨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交通运输业	50.00	-	权益法
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交通运输业	45.00	-	权益法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40.71	-	权益法
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40.00	-	权益法
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金融业	35.00	-	权益法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交通运输业	40.00	-	权益法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其他	42.50	-	权益法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5 家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40% 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管理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5-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8,732.18	19,603.83	18,165.91	6,553.66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采购	7,273.75	13,880.98	24,575.30	10,783.01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319.85	679.77	714.85	391.14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162.17	353.93	302.34	327.54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车辆保修	47.03	90.19	96.76	97.18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车辆拍卖	4,610.74	11,160.77	10,438.84	11,163.22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费	-	-	578.00	653.00
合计	-	21,145.72	45,769.47	54,872.00	29,968.75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2.63%	27.45%	25.92%	19.31%

表 5-5-6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大众佐川急便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1.78	20.59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96	37.09	-
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09	168.67	115.35	-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38	39.55	45.24	-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8	45.31	50.03	-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11	136.69	91.52	-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84.47	-	-
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65.20
合计	-	187.56	584.65	401.01	85.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3%	0.24%	0.13%	0.04%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5-5-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54.42	97.35	99.82	66.80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66.47	118.44	121.44	44.98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	46.19	45.82	17.86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	42.43	51.38	20.0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33.52	67.04	42.40	34.9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145.73	291.29	272.28	278.99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18.84	41.70	39.67	39.91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24.89	49.76	48.87	50.07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42.05	84.30	82.87	84.65
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56.09	106.84	108.62	-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83.33	166.67	170.83	-
合计	-	525.34	1,112.00	1,084.00	638.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6%	0.46%	0.35%	0.29%

3、关联担保情况

表 5-5-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8	2018-11-27	否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1	2018-12-10	否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6-1	2019-5-31	否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4	2019-6-3	否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注）	18,195.55	2016-5-20	2019-5-17	否

注：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众新投资有限公司的 2,75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为担保方式，贷款本金 2,750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81,955,523.48 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表 5-5-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28	2018-11-27	否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1	2018-12-10	否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10	2018-4-9	是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4	2018-6-3	是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注）	17,968.89	2016-5-20	2019-5-17	否

注：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众新投资有限公司的 2,75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为担保方式，贷款本金 2,750 万美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79,688,885.42 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5-5-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466.21	-	-	交通银行联动账户资金池，本金可以随时变动，无固定期限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500.00	-	-	交通银行联动账户资金池，本金可以随时变动，无固定期限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2/21	2018/2/20	其中 2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归还
拆出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12,275.54	2016/6/8	2020/12/31	借款本金为港币 145,600,000 元

表 5-5-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466.21	-	-	交通银行联动账户资金池，本金可以随时变动，无固定期限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500.00	-	-	交通银行联动账户资金池，本金

				可以随时变动， 无固定期限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2/21	2018/2/20	其中 2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归还
拆出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12,170.85	2016/6/8	2020/12/31	借款本金为港币 145,600,000 元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表 5-5-1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2,50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1,013.1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一同股权 受让	14,978.19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长江钜派（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增资	432.0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344.7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10,250.00

(1)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5% 股权出售给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15% 股权出售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价格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沪众评报（2017）第 048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5% 股权的产权交易价格为 2,500 万元；15% 股权产权交易价格为 7,500 万元。

(2)2017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 21.25% 股权出售给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价格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沪财瑞评报字（2017）2011 号”评估报告，同时考虑上年度分红及本年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出让价格为 10,131,279.01 元。

(3) 2017 年 10 月，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大

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签订《关于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的 80% 和 20% 股权分别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60% 股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4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沪财瑞评报字（2017）第 2024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374,454,720 元。其中：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24,672,832 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49,781,888 元。

（4）2017 年 12 月，公司与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江钜派（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原 4 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2,000 万，新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32 万元，认购 360 万注册资本，其余 72 万计入资本公积。

（5）2017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上海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和上海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持有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和 20% 股权全部出售给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价格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沪财瑞评报字（2017）2327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447,571.27 元。

（6）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出售给公司。产权交易价格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沪财瑞评报字【2017】第 2031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50% 股权的产权交易价格为 10,250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5-5-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3.02	689.51

7、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善众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方对嘉善众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嘉善众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8,500 万元，本次减资 3,30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减资价格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沪财瑞评报字（2017）1067 号”评估报告，经股东协商，减资价格为 22,704.00 万元。

(2) 公司与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位于青浦区北青公路 4149 号内西北地块及附属建筑物出租给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作经营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向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建设及安全保证金 1,900 万，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满足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正常运营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公司每两年归还 100 万保证金，归还期限为 40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200 万元，结余 1,700 万。

(3) 公司与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位于青浦区北青公路 4149 号中央大道东侧地块及附属建筑物出租给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作经营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向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建设及安全保证金 2,600 万，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满足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正常运营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公司每两年归还 130 万保证金，归还期限为 40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260 万元，结余 2,340 万。

(4)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与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

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位于杨浦区国权北路 99 号及附属建筑物出租给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作经营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建设及安全保证金 936 万，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满足在租赁期内按期支付租金、正常运营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公司每两年归还 187.20 万保证金，归还期限为 10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结余 936 万。

(5)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预定：三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2016 年 1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批准成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出资 10,000 万元。

(6) 公司前期与关联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收购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60%和 40%合计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为支持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资金运作，股东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别对其进行流动资金支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218,112.00 元。

8、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 5-5-1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23.25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3.33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4.1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39.70	157.75	30.20	122.38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141.14	172.98	-	36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12,275.54	12,170.85	13,024.07	-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75.77	528.00	-	3,542.25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18.92	2,092.45	1,529.31	4,966.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	-	-	12,198.08

(2) 应付项目

表 5-5-1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466.21	2,466.21	2,481.21	2,544.21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1,800.00	1,800.00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40.00	2,340.00	2,470.00	2,470.00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0	1,480.00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081.25	-
	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936.00	936.00	938.01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21.81	32,221.81	-	-
预收账款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2	14.02	14.47	-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0	18.60	18.60	-

9、关联方承诺事项

不适用。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众公用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4 日，法人代表杨国平，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前身是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中第一家股份制公司。

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35.SH）。2003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大力发展城市燃气产业、城市交通产业、市政环境产业等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产业的企业战略。公司主要从事公用事业、金融创投业务，两块业务双轮驱动，构成了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其中公用事业包括城市燃气、污水处理、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金融创投包括金融服务、创投业务。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大众公用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63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大众公用注册资金 295,243.4675 万元，对大众交通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1%，同时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94%；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4.7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0.1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18.07% 的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众公用合并口径资产为 207.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83.5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2.41 亿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众公用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 473,186,074 股，B 股股份 0 股，无质押。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持有大众企管 9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4,310.00 万元。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赵思渊，注册资本 15,9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技术咨询，代理、服务和人才培养，商品汽车的转运，汽车配件零售，客运出租汽车，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众企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2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94 亿元；大众企管公司 2017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8 亿元，利润净利润 0.51 亿元。

1997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成立职工持股会的复函》（沪建经（97）第 0259 号），批准成立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员包括（1）企业管理公司雇员，（2）大众公用雇员，（3）大众交通集团雇员。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不直接享有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众企管其他重要投资情况如下：

表 5-6-1 大众企管重要其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	2,955	100	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

	限公司			件、日用百货、五金零售
2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花卉、树木、盆景批发零售
3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	汽车销售，汽车零件，劳务服务，汽车装潢，机电产品
4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修理，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商务咨询
5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国内贸易，汽车维护，汽车配件，车辆设备租赁，提供劳务
6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二手车经销等
7	大众交通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	100	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批兼零，商用车销售，机动车保险代理
8	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	100	汽车零部件测试、汽车整车测试、技术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电气仪表修理，汽车专业牵引，汽车租赁等
9	上海大众交通市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	100	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旧车交易，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商务咨询
11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	100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2	上海大众交通商贸有限公司	300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等
13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	物流
14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49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机动车维修，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

				保险兼业代理。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7-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杨国平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62	2018/5/15	2021/5/15	是	否	1,014,934
张静	副董事长、董事	女	56	2018/5/15	2021/5/15	否	否	240,010
赵思渊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7	2018/5/15	2021/5/15	是	否	240,000
梁嘉玮	董事	男	45	2018/5/15	2021/5/15	是	否	-
倪建达	独立董事	男	55	2018/5/15	2021/5/15	否	否	-
张维宾	独立董事	女	71	2018/5/15	2021/5/15	否	否	-
卓福民	独立董事	男	67	2018/5/15	2021/5/15	否	否	-
袁丽敏	监事会主席、监事	女	56	2018/5/15	2021/5/15	否	否	537,300
徐国祥	监事	男	58	2018/5/15	2021/5/15	否	否	-
赵瑞钧	监事	男	54	2018/5/15	2021/5/15	是	否	-
朱伟勇	副总经理	男	61	2018/5/15	2021/5/15	否	否	150,000
董继缘	副总经理	男	49	2018/5/15	2021/5/15	否	否	30,000
贾惟龄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8/5/15	2021/5/15	否	否	-
蒋赞	财务副总监	男	42	2018/5/15	2021/5/15	否	否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国平先生，1956年出生，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交大

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创办人。曾在上海市杨树浦煤气厂党委，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党办，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等单位担任领导工作。目前担任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等职。在企业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独到的管理理念及丰富的经验。曾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上海十大杰出青年”，“安永企业家奖2013中国大奖”的荣誉称号。

2、张静女士，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期从事公司旅游酒店业经营管理，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和务实的工作作风。

3、赵思渊女士，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律师资格。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梁嘉玮先生，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倪建达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长兼CEO，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曾任上海徐汇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执行董事，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上海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长期在房地产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在房地产、经济及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

6、张维宾女士，1947年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会计研究院副院长。多年来在高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善于把研究成果运用于企业财务管理的实践之中，具备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严谨的财务管理风格。

7、卓福民先生，1951年出生，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

立董事、源星资本董事长，管理合伙人。曾任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董事长，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长期在金融管理第一线工作，为中国第一部《证券交易所暂行规定》的起草组成员，《上海市公司条例》的主要起草人以及《上海市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主要起草人，具有丰富的风险投资、基金业管理经验和开阔的国际视野。

8、袁丽敏女士，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上海铸管厂团委书记，大众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书记助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上海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等职。具有股份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实际工作经验，工作严谨，细致，参与多项重大投资项目及过程的监督工作，使决策更科学，经营更规范。

9、徐国祥先生，196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在任公司监事，并担任国家社科基金评委，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徐国祥先生是财政部跨世纪学科带头人之一，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0、赵瑞钧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大众科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事业部财务总监，上海大众凌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熟悉国家税收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在专业方面有较强的实际工作经验。

11、朱伟勇先生，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大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理，大众国际仓储公司董事长。具有多年行业管理经验。

12、董继缘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毕业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大众出租租赁公司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运营总监，具有多年行业运营管理经验。

13、贾惟玲女士，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上

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多年信息化建设、行政管理、市场工作和媒介管理的专业经验。

14、蒋贇先生，1976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5-7-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杨国平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思渊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梁嘉玮	董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倪建达	独立董事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董事长兼 CEO
张维宾	独立董事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虞农商行	独立董事
卓福民	独立董事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国祥	监事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赵瑞钧	监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贾惟姪	董事会秘书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蒋赟	财务副总监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运输行业，在以交通运输业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发展了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和工商业等，构成了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表 5-8-1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行业	主要经营模式	业务内容
交通运输行业	出租汽车营运、专线客运、汽车租赁、承办海运、	经营管理“大众”品牌旗下的出租车运营、汽车租

	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赁业务及现代物流业务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	主要专注于民用住宅项目的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等
旅游饮食服务业	宾馆酒店、大型饭店和会议服务、旅游咨询	提供宾馆酒店住宿、餐饮旅游等配套服务以及会议展览服务
工商业	销售产品、汽车配件修理	销售出租车计价器等、为车辆提供修理服务等

1、交通运输行业

(1) 出租车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在上海出租车行业一直名列前茅。公司出租车业务在上海地区主要经营模式以承包车为主，目前承包车收入占公司出租车收入的比例约为 65%左右，公司出租车业务模式中传统承包制模式约为 55%左右。所谓承包制是指车辆经营权、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关系，司机驾车进行业务运营，按月向公司上缴一定的营业收入，同时承担出租车的修理及燃油费用。此模式有利于公司对车辆与司机的集中管理。除承包车外公司出租车的经营模式有租赁车和挂靠车：租赁模式是指以公司的名义购入运营车辆，司机预付车辆租金，车辆牌照为公司所有，司机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后，根据协议里的规定，司机一次性预付一笔金额后，再每月支付一定金额的管理费，不同地区有不同收费标准，公司不承担司机社保、车辆保险。挂靠模式是指收入车辆及牌照均属于司机个人所有，仅挂靠在公司下经营管理，公司每月收取一定金额的管理费，公司不承担司机的人工成本、车辆保险。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出租车业务受政府政策、燃油价、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随着政府出台各种补贴政策，公司租赁制削减人力成本后，保证了公司出租车业务的盈利能力。

(2) 汽车租赁

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运作，运营模式为公司购买车辆和牌照，并统一对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公司承担司机的工资和社保，此外，公司承担租赁车辆的保险费、营运成本、

管理费用等。公司的租赁业务分长包业务和零租业务。公司的长包业务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大型知名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公司通过与其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有效规划租赁运营车辆，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盈利。公司的现有客户包括华为、施耐德和通用电气等 200 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给予公司不同的账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其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公司的零租业务主要面向星级酒店用车、大型会展用车和婚庆用车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汽车租赁业务主要受人力成本、车辆折旧费用、燃油费等成本端因素影响，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已在近十个省会城市建立分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租赁业务盈利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3）现代物流

公司的物流业务分类主要包括国际现代物流和国际仓储。物流场地主要布局在浦东机场、松江出口加工区，其中浦东机场仓库占地面积 100 亩，松江出口加工区仓库占地面积 60 亩。其中，国际现代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机场检验检疫与口岸物流，其场地为租用。国际仓储业务主要指公司在松江出口加工区提供第三方现代物流仓储服务，客户以松江加工区内客户为主，较散。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帐、POS 机结算和现金结算。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现代物流业务受土地受让金、租金影响较大，公司以专项口岸物流为战略重点，优化操作流程，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流量和运营规模。

2、旅游饮食服务行业

公司在旅游饮食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提供宾馆住宿、餐饮和旅游服务以及会议展览等，其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积极拓展旅游和会展市场，依托“大众”品牌，不断推出特色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大众”品牌在市场的影响力。

3、房地产行业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祥和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本着谨慎和稳健的发展态度，主要立足于发展三、四线城市住宅及商业用房的自主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等，先后开发大众金融大厦、黑龙江大众新城、昆山金色港湾、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嘉善大众湖滨花园等项目。经上海市房地资源局、虹口区房地资源局核准，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由三级开发资质晋升为二级开发资质。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房地产业务主要受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土地出让金等因素影响。目前国内地产市场政策压力较大，公司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关注国内重点区域和海外市场的发展机会，适时进行土地储备。

4、工商业

公司在工商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汽车配件修理、为车辆提供维修服务、销售计价器、车载终端等，其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汽车配件修理、车辆维修、销售计价器及车载终端等服务，运营平稳。随着公司交通运输板块的发展，工商业板块未来也将稳步发展。

5、其他业务

除了在交通运输行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和工商业等主要业务板块之外，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内亦有所拓展。公司在小贷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向上海地区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咨询服务，从而获取利息和手续费收入。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将整合资源，做到三统一，即人力资源标准统一、企业文化统一，财务运营统一，在整合的基础上，保持各自业务特色，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集群式拓展市场，建立优质客户信息库，保持大众在上海小贷行业中的品牌优势。

（三）公司所具备的资质文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其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证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0335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0-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2	上海京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5309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2020-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3	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 松字第 17120104 号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12-16	旅店
		《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	沪公特松旅字第 2209 号	上海市公安局	—	旅馆业（208 间，342 床）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证发沪松酒专字第 1906030119003029 号	上海市松江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6-11-09 至 2019-11-08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170002796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13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4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沪金融办（2013）15 号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5	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经营认可号：第 HD30469 号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6-8-30 至 2019-8-29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

						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20678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20-8-30	普通货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沪关所字第 330016号	上海海关	2019-5-10	-
6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3)徐字第 04120024号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21-6-30	旅店（主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10104200447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徐汇分局	2015-9-29至 2020-10-16	卷烟、雪茄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101040006253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6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	沪公特徐田字第010号	上海市公安局	-	住宿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证发沪徐酒专字第 1206030112000867	上海市徐汇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7-11-3至 2020-11-2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7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证书》	350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0-12-31	车辆租赁服务
8	上海奉贤大众众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2205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0-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9	上海奉贤大众众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5308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0-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10	上海奉贤大众众腾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5304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0-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书》				
11	上海奉贤大众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530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0-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12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036750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0-3-2	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
		《上海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沪金融办复[2009]30号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13	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	5303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0-12-31	经营出租汽车业务
14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沪房地资开第01181号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9-2	-
15	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家旅游局旅管理发(2002)88号	国家旅游局	-	(一) 入境旅游业务； (二) 国内旅游业务； (三) 出境旅游业务
16	上海大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11193号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5-01-13至2019-01-12	省际包车客运
17	昆山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3000541号	昆山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	2015-03-01至2019-02-28	客运出租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37009	昆山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处	2012-10-31至2018-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49号		10-30	
18	宁波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3500009号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8-07-19至2022-07-19	客运；出租车客运
19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再投资设立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护商外资批[2015]4196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20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	沪公特（2001）字第001号	上海市公安局	-	旅馆业
21	苏州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000578号	苏州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2-4-7	客运出租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70071号	苏州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18-11-20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012131号	苏州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0-08-02	汽车租赁
22	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000576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8-07-09至2022-07-08	客运出租运输
23	余姚上海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余字（330281610004号）	余姚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9-06-29	客运；出租车客运
24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沪金融办[2011]110号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2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同意大众出租汽车公司增加约租车网络平台经营资质的批复》	沪交运（2015）1429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约租车网络平台经营资质
26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沪房管（徐汇）第0000451号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8-12-31	-
27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沪金融办【2013】235号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验收合格的批复》	沪金融办【2013】355号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板块

表 5-8-2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交通运输业	72,894.89	49.93	150,182.10	63.54	153,599.25	50.72	159,346.82	72.99
房地产业	56,709.88	38.85	53,221.38	22.52	115,595.15	38.17	24,024.99	11.01
旅游饮食服务业	14,822.07	10.15	29,565.29	12.51	28,900.54	9.54	30,354.47	13.90
工商业	1,557.13	1.07	3,371.04	1.43	4,769.64	1.57	4,580.67	2.10
合计	145,983.97	100.00	236,339.81	100.00	302,864.58	100.00	218,306.96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8,306.96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59,346.8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72.99%；房地产业务收入 24,024.9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11.01%；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 30,354.47 万元，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3.90%；工商业收入为 4,580.6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2.10%。从收入结构方面看，公司以交通运输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72.99%，同时房地产业和旅游饮食服务业作为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4.91%。

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2,864.58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53,599.2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50.72%；房地产业务收入 115,595.1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38.17%；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 28,900.5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54%；工商业收入为 4,769.6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57%。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房地产板块收入增加导致收入结构有所变化，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收入增加 91,57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安徽和嘉善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增加，其相应收入也随之增加所致。旅游饮食服务业作为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4%。

2017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339.81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50,182.1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63.54%；房地产业务收入 53,221.3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22.52%；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 29,565.2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2.51%；工商业收入为 3,371.0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43%。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公司仍以交通运输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63.54%。房地产业务板块收入较 2016 年度相比大幅下降，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减少，相应的房地产行业收入减少 62,373.77 万元。旅游饮食服务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2.51%，相对稳定。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相比下降 21.97%，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排除房地产业务因素以外，其他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均较为稳定。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983.97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72,894.8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9.93%；房地产业务收入 56,709.8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38.85%；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 14,822.0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0.15%；工商业收入为 1,557.1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07%。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近年来主要受网约车对巡游出租车行业冲击

以及汽车租赁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小幅下降。

表 5-8-3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交通运输业	58,415.06	63.19	115,998.50	70.57	118,703.83	56.53	120,678.27	78.30
房地产业	24,303.96	26.29	27,769.81	16.89	72,023.46	34.30	13,539.86	8.78
旅游饮食服务业	8,790.12	9.51	18,396.53	11.19	16,797.65	8.00	17,490.88	11.35
工商业	936.27	1.01	2,205.50	1.34	2,460.26	1.17	2,420.05	1.57
合计	92,445.41	100.00	164,370.34	100.00	209,985.20	100.00	154,129.06	100.00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54,129.06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20,678.2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78.30%；房地产业营业成本 13,539.8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 8.78%；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7,490.8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1.35%；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2,420.0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57%。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9,985.2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18,703.8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56.53%；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72,023.4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 34.30%，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增加，导致房地产行业成本增加 58,483.6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安徽和嘉善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6,797.6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8.00%；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2,460.2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17%。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较上期有所变化，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确认相应成本所致。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64,370.34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15,998.5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70.57%；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27,769.81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 16.89%；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8,396.5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1.19%；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2,205.5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34%。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较上期有所变化，主要是因为房地产板块确认成本下降。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92,445.41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58,415.0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63.19%；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24,303.9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 26.29%；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8,790.1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9.51%；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936.2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01%。

表 5-8-4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润率板块比较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交通运输业	14,479.83	19.86	34,183.60	22.76	34,895.42	22.72	38,668.55	24.27
房地产业	32,405.92	57.14	25,451.57	47.82	43,571.69	37.69	10,485.13	43.64
旅游饮食服务业	6,031.95	40.70	11,168.76	37.78	12,102.89	41.88	12,863.59	42.38
工商业	620.86	39.87	1,165.54	34.58	2,309.39	48.42	2,160.62	47.17
合计	53,538.56	36.67	71,969.47	30.45	92,879.38	30.67	64,177.90	29.40

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64,177.9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38,668.5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60.25%；房地产业务毛利润 10,485.1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 16.34%；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12,863.5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0.04%；工商业毛利润为 2,160.6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3.37%。

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92,879.38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34,895.4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37.57%；房地产业务毛利润 43,571.6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 46.91%；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12,102.8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3.03%；工商业毛利润为 2,309.3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49%。公司 2016 年末毛利润较 2015 年末增加 28,701.48 万元，增幅为 44.72%，主要为房产项目交付且房地产业务毛利润率较高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71,969.47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34,183.6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47.50%；房地产业务毛利润 25,451.5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 35.36%；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11,168.7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5.52%；工商业毛利润为 1,165.5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62%。公司 2017 年末毛利润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22.51%，主要为房产项目有较大减少。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53,538.56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14,479.8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7.05%；房地产业务毛利润 32,405.9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 60.53%；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6,031.9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1.27%；工商业毛利润为 620.8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16%。总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业务受自身开发周期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利润贡献及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波动。交通运输业毛利润率因新兴出行方式的兴起略有下降，旅游饮食服务业毛利润率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平稳。

表 5-8-5 公司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一名	非关联公司	1,742.99	1.18%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房费
第二名	非关联公司	1,072.38	0.73%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车款
第三名	非关联公司	827.56	0.56%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款
第四名	非关联公司	773.79	0.52%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款
第五名	非关联公司	746.39	0.51%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款
前五大销售合计		5,163.11	3.50%		
营业收入		147,490.81	100.00%		

表 5-8-6 公司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采购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所属公司	采购产品
----	-------	----	--------	------	------

第一名	非关联公司	28,790.19	30.80%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第二名	关联公司	8,732.18	9.34%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	新车供应商
第三名	关联公司	7,273.75	7.7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新车供应商
第四名	非关联公司	7,826.10	8.37%	安徽祥和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第五名	非关联公司	2,273.05	2.43%	上海台茂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前五大采购合计		54,895.28	58.74%		
营业成本		93,461.65	100.00%		

表 5-8-7 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第一名	非关联公司	1,749.21	0.73%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车款
第二名	非关联公司	1,290.45	0.54%	上海大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等	租车款
第三名	非关联公司	1,169.89	0.49%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车款
第四名	非关联公司	1,137.66	0.48%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款
第五名	非关联公司	982.94	0.41%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车款
前五大销售合计		6,330.15	2.64%		
营业收入		239,429.64	100.00%		

表 5-8-8 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采购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所属公司	采购产品
第一名	非关联公司	27,706.00	16.62%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第二名	关联公司	19,603.83	11.76%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	新车供应商
第三名	关联公司	13,880.98	8.3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新车供应商
第四名	非关联公司	9,696.04	5.82%	上海台茂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第五名	非关联公司	6,492.13	3.89%	安徽祥和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前五大采购合计		77,378.98	46.41%		
营业成本		166,738.81	100.00%		

2、其他业务板块

除了在交通运输行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和工商业等主要业务板块之外，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内亦有所拓展。公司在小贷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向上海地区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咨询服务，从而获取利息和手续费收入。

表 5-8-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支出	占比	营业收入/ 支出	占比	营业收入/ 支出	占比	营业收入/ 支出	占比
利息收入	6,435.38	4.17	15,764.69	6.16	15,908.14	4.93	17,132.77	7.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61	0.17	667.24	0.26	716.62	0.22	754.18	0.31
小贷业务合计	6,702.99	4.35	16,431.93	6.42	16,624.76	5.15	17,886.94	7.46
营业总收入	154,193.80	100.00	255,861.58	100.00	322,631.83	100.00	239,914.66	100.00
利息支出	464.84	-	852.14	-	1,254.03	-	1,976.54	-

2015 年度，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为 17,886.94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46%，其中利息收入为 17,132.77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754.18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1,976.54 万元。

2016 年度，小额贷款行业实现收入为 16,624.76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5.15%，其中利息收入为 15,908.14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716.6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1,254.03 万元。

2017 年度，小额贷款行业实现收入为 16,431.93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6.42%，其中利息收入为 15,764.69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667.2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852.14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公司小额贷款行业实现收入为 6,702.99 万元，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4.35%，其中利息收入为 6,435.38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267.61 万元；2018 年 1-6 月期间，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的利息支出为 464.84 万元。

公司小额贷款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可疑、次级、损失五类，资产风险分类判断标准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表 5-8-10 资产风险分类判断标准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表

风险类别	认定标准	计提比例（%）
正常	首贷户预分类时一般归入正常类；借款人经营正常并按时还本付息，或逾期 3 个月（不含）之内或欠息 10 个工作日（不含）之内，担保状态正常，在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足额偿还情况下，可认定为正常类。	1
关注	若贷款出现逾期 3 个月（含）以上 6 个月（不含）以下，或欠息 10 个工作日以上，预计贷款无损失的，认定为关注类。	2
次级	若贷款出现逾期 3 个月（含）以上 6 个月（不含）以下，或欠息 1 个月（不含）以上，预计担保清偿后损失小于等于 25% 的，认定为次级类。	25
可疑	若贷款出现逾期 6 个月（含）以上，或欠息 2 个月（不含）以上，预计担保清偿后损失大于 25%，小于等于 50% 的，认定为可疑类。	50
损失	借款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依法追诉担保后，预计损失大于 50% 的，应认定为损失类。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按风险披露如下：

表 5-8-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的风险披露表

单位：万元、%

风险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130,282.19	78.14	1,302.82	98,266.42	77.38	982.66
关注	11,755.45	7.05	235.11	9,929.85	7.82	198.60
次级	14,656.55	8.79	3,664.14	11,754.55	9.26	2,938.64
可疑	10,043.78	6.02	5,021.89	7,043.78	5.55	3,521.89
损失	-	-	-	5.00	0.00	5.00
合计	166,737.97	100.00	10,223.96	126,999.60	100.00	7,646.79
风险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91,358.73	68.65	913.59	94,877.67	72.58	948.78

关注	19,573.49	14.71	391.47	10,917.49	8.35	218.35
次级	11,618.50	8.73	2,904.63	17,174.32	13.14	4,293.58
可疑	6,800.00	5.11	3,400.00	7,743.69	5.92	3,871.84
损失	3,721.52	2.80	3,721.52	5.00	0.00	5.00
合计	133,072.23	100.00	11,331.20	130,718.16	100.00%	9,337.55

（五）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1、交通运输板块

公司一直以综合交通运输板块为发展的核心业务，主要围绕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和现代物流等细分市场发展。交通运输业务为公司整体贡献的收入和利润水平都保持在较高的比例，近三年及一期，交通运输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346.82 万元、153,599.25 万元、150,182.10 万元和 72,894.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9%、50.72%、63.54%和 49.93%；交通运输板块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8,668.55 万元、34,895.42 万元、34,183.60 和 14,479.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25%、37.57%、47.50%和 27.05%。

交通运输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板块，受到多样化出行方式对出租行业带来冲击，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中出租车行业竞争加剧，专车等新型运营模式的崛起和市民出行方式的改变分流了公司的客源，对公司业务带来冲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38,668.55 万元、34,895.42 万元、34,183.60 万元和 14,479.83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24.27%、22.72%、22.76%和 19.86%。虽然公司毛利润基本保持平稳，但毛利润率略有下滑。从整体来看，交通运输业务仍然处于公司业务的核心地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也主要来源于该行业。面对滴滴等新型出行平台的兴起，公司计划加大对出租车硬件的投入，包括更新车辆及车载终端；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大众出行”平台软件的开发投入及推广，整合行业内出租车资源，打造能与滴滴等竞争的出行平台。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交通运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346.82 万元、153,599.25 万元、150,182.10 万元和 72,89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77%、50.19%、62.72%和 49.42%，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2018 年 1-6 月期间该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222.49 万元，降幅 2.96%，主要原因为现代物流收入减少所致；2017 年度该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417.15 万元，降

幅 2.22%，主要原因为汽车租赁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16 年度该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5,747.57 万元，降幅 3.61%，主要因为出租车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1）出租车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出租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86.76 万元、58,780.23 万元、59,662.63 万元和 28,678.55 万元。营业收入在 2015-2016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各类经营模式，由原先的承包模式，改为现在的部分租赁模式。

公司在出租车行业以上海为中心，业务地域性拓展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分别在杭州、无锡、苏州、宁波、哈尔滨等国内主要城市建立大众出租汽车公司和大众车队，成立了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和苏州大众交通有限公司等 9 家异地子公司，实施连锁经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上海拥有“大众”品牌出租车 8,436 辆，其中自有车 7,861 辆、托管车辆 575 辆；公司共拥有异地出租车 5,228 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的出租车营运数量近 1.5 万辆。

公司出租车业务在上海地区主要经营模式以承包车为主，目前承包车收入占公司出租车收入的比例约为 65%左右，公司出租车业务模式中传统承包制模式约为 55%左右。所谓承包制是指车辆经营权、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关系，司机驾车进行业务运营，按月向公司上缴一定的营业收入，同时承担出租车的修理及燃油费用。此模式有利于公司对车辆与司机的集中管理。目前，4000 型单车承包费 8,220 元/车/月，新途安单车承包费 9,020 元/车/月。除承包车外公司出租车的经营模式有租赁车和挂靠车：租赁模式是指以公司的名义购入运营车辆，司机预付车辆租金，车辆牌照为公司所有，司机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后，根据协议里的规定，司机一次性预付一笔金额后，再每月支付一定金额的管理费，不同地区有不同收费标准，公司不承担司机社保、车辆保险，平均每月上交的管理费在 3,000 元左右。挂靠模式是指收入车辆及牌照均属于司机个人所有，仅挂靠在公司下经营管理，公司每月收取一定金额的管理费，公司不承担司机的人工成本、车辆保险。挂靠车平均每月收取的管理费在 700 元左右。发行人作为出租汽车的管理主体，主要经营成本包括为出租车司机缴纳的社保金、保险费、营运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和车辆折旧（折旧年限为 6 年）等。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每年新置的出租车数量分别为 403 辆、1,830 辆、1,632 辆。

为保持和提升服务品质，公司继续推行车辆更新和车型升级，同时公司还计划进一步完善车内设施，在出租车上安装安全监控装置、OBD 装置及银联 POS 机，目前公司已研发成功集 OBD、大众出行 APP、车载 WIFI 等功能于一身的车载终端。2017 年公司交通运输车辆新增和更新投资合计 5.12 亿元，其中出租车更新投资 1.73 亿元。2018 年公司交通运输车辆新增和更新计划投资约 6 亿元，其中用于出租车业务的投资金额 2.50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车辆新增和更新已完成投资 2.51 亿元。

表 5-8-12 上海出租车营运企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内容
牌照摊销	公司牌照的平均成本约 14 万元/个，但目前其市价为 22 万元/个左右。2007 年以前，公司按 50 年期限摊销牌照价款，目前则采用对比市值计提减值准备金的方法（由于市价>成本价，一般无计提）。
驾驶员劳保和社保	按上海市职工上年平均水平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017 年驾驶员缴费基数为 3,902 元。
车辆保险	交强险、客伤险、1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公司购买，车身险等非强制险由公司内设基金、互助会解决。
车辆折旧	按照 6 年计提折旧。
车辆更新与旧车拍卖	车辆一般 58 个月更新，旧车拍卖价格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汽车价格下降，存在处置收入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燃油补贴	运价调整后，油价在 6.43-7.22 元/升的通过燃油附加费来收取，超过 7.22 元/升的由政府进行补贴。

表 5-8-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出租车运营情况

年度	运营车辆 (辆)	载客车次 (万次)	运营里程 (亿公里)	载客里程 (亿公里)
2015 年	8,300	9,065.83	10.60	7.04
2016 年	8,101	7,859.12	9.86	6.30
2017 年	7,911	7,045.24	10.13	6.48
2018 年 1-6 月	7,861	3,124.69	4.80	3.00

由于出租车营运关系民生，上海市实行严格的出租车牌照总量控制。除了在

2010 年，上海市为服务好世博会，新发放了 2,000 张出租车牌照，近期内，政府未发放过新的出租车牌照。此外，上海出租车行业在服务价格、车辆规模等方面受政府的行政管制。在油价快速上涨时期，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油价对出租车行业的冲击。2006 年 5 月，上海正式启动出租车运价油价联动方案，将起步价和超起步公里单价实现运价与一定时期内的燃油平均价格挂钩。为保持出租车运价相对稳定，原则上以一年为一个运价油价联动周期。联动周期内，若遇油价波动，则由政府和企业对出租车司机进行补贴。2007 年上海市出租车运价未作调整，政府出台“油价临时补贴”方案，双班车每车每月补贴 250 元；2008 年 6 月成品油价格上调之后，上海出租车新增的燃油成本，由上海市财政给予临时性全额补贴，双班车每车每月再增加 1,050 元。2009 年 3 月 25 日，在经过两次下调油价后，国家发改委实施了成品油税费改革后的首次油价上调。2010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油价。2011 年 7 月，上海市政府将出租车运价起步费上调 1 元，并设立燃油附加费 1 元，按乘次定额征收，调价后增加的收入由驾驶员获得。2015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交通委调整出租车运价，并取消 1 元“燃油附加费”：起步价由 13 元调为 14 元，超起步里程价由 2.4 元/公里调为 2.5 元/公里，超运距加价距离调为 15 公里起，低速等候费调为每 4 分钟计收一公里超起步里程运价。途安车型起步价调为 16 元/3 公里。

（2）汽车租赁业务情况

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运作，运营模式为公司购买车辆和牌照，并统一对外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与司机之间是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公司承担司机的工资及社保，此外，公司承担租赁车辆的保险费、营运成本、管理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58.13 万元、82,264.94 万元、78,832.28 万元和 39,330.52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租赁汽车新置数量分别为 1,080 辆、1,165 辆（含外地连锁）和 1,178 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汽车租赁的车辆总数达到 4,964 辆（含外地连锁 1,662 辆），是上海市规模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已在北京、成都、广州等近十个省会城市建立起分公司，以增强公司连锁租赁的规模优势，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其收入也将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汽车租赁业务成本主要由驾驶员人工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47%）、车辆折旧费

用（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2%）、燃油费（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公司承担限定公里数内的油费，超出部分由客户承担）和修理费（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构成。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表 5-8-14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汽车租赁前五大客户租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租金收入	占比
2018 年 1-6 月		
客户一	1,072.38	3.03%
客户二	530.10	1.50%
客户三	428.60	1.21%
客户四	345.69	0.98%
客户五	341.46	0.97%
2017 年度		
客户一	2,185.49	3.30%
客户二	1,397.68	2.11%
客户三	1,132.53	1.71%
客户四	990.35	1.49%
客户五	929.38	1.40%

目前，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零租报价方面，根据车型、车龄、合同期限、公里数及超公里数、超工时数的不同，定制了全日租价从最低 630 元至最高 4,500 元不等，半日租价从最低 330 元至 2,530 元不等，浦东机场接送机价从 330 元至 3,000 元不等，虹桥机场接送机从 250 元至 2,250 元不等的各类价格。其中“全日租价”为上海市内用车，包含用车公里为 80 公里，用车时间为 8 小时，超公里或超小时另外收取相应费用（价格中已包含驾驶员服务费和汽油费）；“半日租价”为上海市内用车，包含用车公里 40 公里，用车时间为 4 小时，超公里或超小时另外收取相应费用，如用车时间超过 6 小时或用车公里大于等于 60 公里按“全日租价”计费；“婚车租价”为上海市内用车，包含用车公里 50 公里，用车时间为 5 小时，超公里或超小时收取相应费用，如用车时间超过 6 小时或用车公里超过 60 公里按“全日租价”计费；国定假日用车全日加收 200 元/差，用车半日、接/送虹桥、浦东机场加收 100 元/差等。

在长包租赁报价方面，根据车型、车龄系数、修理费、百公里油耗数的不同，定制了二年租价从 3,050 元/月到 24,300 元/月不等，三年租价从 2,850 元/月到

22,000 元/月不等的租赁价格。

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发展较快，拥有上海市内规模较大的包括奔驰和奥迪在内的中高档车车队，拥有包括奔驰系列，林肯系列，凯迪拉克系列等多品牌豪华轿车近百辆，其他知名汽车品牌，如别克系列、奥迪系列、大众系列、丰田系列等近 3,400 辆。

公司的租赁业务分长包业务和零租业务。公司的长包业务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大型知名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公司通过与其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有效规划租赁运营车辆，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盈利。公司的现有客户包括华为、施耐德和通用电气等 200 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给予公司不同的账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其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公司的零租业务主要面向星级酒店用车、大型会展用车和婚庆用车等。此外，2010 年公司为上海世博会提供了 100 辆世博专用接待车；2011 年，通过招投标，公司成为第 14 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提供接待用车服务的提供商，为比赛提供了 880 辆租赁车服务。此外，公司是上海 ATP 网球大师赛的指定接待用车的提供商，并为 F1 大奖赛的奔驰车队和迈凯伦车队提供接待用车服务。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POS 机结算和现金结算。2018 年上半年，公司汽车租赁业务主要承接的大型赛事包括：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上海站），上海浪琴环球马术冠军赛、奔驰浙江 AMG 车展，奔驰 ME 车展，奔驰 SMART 车展，奔驰杭州车展，奔驰宁波车展，奔驰昆明车展等诸多活动。

（3）现代物流

公司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上海大众交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代物流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02.94 万元、12,554.09 万元、11,687.19 万元和 4,885.82 万元。

公司的物流业务分类主要包括国际现代物流和国际仓储。物流场地主要布局在浦东机场、松江出口加工区，其中浦东机场仓库占地面积 100 亩，松江出口加工区仓库占地面积 60 亩。其中，国际现代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机场检验检疫与口岸物流，其场地为租用。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公司获得检验检疫部门许可，对出

入境旅客携带货物、出入境宠物及其他货物进行查验，并负责被扣物品及货物的运输与仓储，收取保管费、仓储费及服务费。国际仓储业务主要指公司在松江出口加工区提供第三方现代物流仓储服务，客户以松江加工区内客户为主，较散。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帐、POS 机结算和现金结算。

2011 年以来，公司现代物流板块战略重点转向专项口岸物流，力争建立专业化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浦东机场空港（大众）查验场站，优化了操作流程，提升了业务流量和运营规模。目前，一至五期场地已建设完成，辅助查验项目涉及普货、纺织品、冷冻冷藏货、木包装查验等。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海关做好“一次申报、一次查验”的推进工作，积极保持沟通，寻求更长远的发展。

2、旅游饮食服务板块

公司在旅游饮食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提供宾馆住宿、餐饮和旅游服务以及会议展览等，其运营主体主要包括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旅游业务中定位中高端消费人群，为客户提供专享订制类旅游产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旅游饮食服务行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354.47 万元、28,900.54 万元、29,565.29 万元和 14,822.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0%、9.54%、12.51%和 10.15%。同期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2,863.59 万元、12,102.89 万元、11,168.75 万元和 6,031.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04%、13.03%、15.52%和 11.27%，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42.38%、41.88%、37.78%和 40.70%。

表 5-8-15 旅游饮食服务板块主要宾馆经营情况表

序号	宾馆名称	客房数	年平均出租率				年平均单价（元/间/天）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1	大众大厦	105	76.36%	73.50%	74.93%	70.37%	388.18	407.88	410.30	408.95
2	大众空港宾馆	712	99.55%	95.68%	101.39%	102.13%	457.07	452.33	473.22	481.04
3	佘山国际会议中心	204	64.64%	53.01%	43.49%	44.75%	248.53	264.71	327.84	386.45

通过积极拓展旅游和会展市场，依托“大众”品牌，并把握世博契机，不断推出特色产品，满足客户需求。2011 年 11 月，通过上海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审，大众国旅获评上海市首批 4A 旅行社。此外，由市经信委、区商旅委、发

改委、环保局、建委组成的联合评审组通过评审，将大众国际会议中心评为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大众”品牌在市场的影响力。

3、房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桐乡申地置业有限公司、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祥和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本着谨慎和稳健的发展态度，主要立足于发展三、四线城市住宅及商业用房的自主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等，先后开发大众金融大厦、黑龙江大众新城、昆山金色港湾、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嘉善大众湖滨花园等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开发上海大众滨江项目。经上海市房地资源局、虹口区房地资源局核准，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由三级开发资质晋升为二级开发资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024.99 万元、115,595.15 万元、53,221.38 万元和 56,709.8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38.17%、22.52%和 38.85%，毛利润分别为 10,485.13 万元、43,571.68 万元、25,451.57 万元和 32,405.92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43.64%、37.69%、47.82%和 57.14%。

表 5-8-16 房地产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6,709.88	53,221.38	115,595.15	24,024.99
营业成本	24,303.96	27,769.81	72,023.46	13,539.86
营业毛利润	32,405.92	25,451.57	43,571.68	10,485.13
毛利润率	57.14	47.82	37.69	43.6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重点项目有 6 个，主要包括吴江《湖滨雅园》、桐乡《湖滨庄园》、嘉善《湖滨花园》、安徽《城市之光》、安徽《时代之光》、上海《大众滨江》，累计已销售面积 49.62 万平方米。

公司在房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时，与购房者签订《房产销售合同》，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收到合同首期款并确认剩余房款的付款安排后，履行交房手续，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实现。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目前安

徽《城市之光》项目有 4.33 亿元的集团委贷、桐乡《湖滨庄园》有 0.2 亿元的集团委贷。

1) 已完工房地产项目：

吴江《湖滨雅园》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该项目于 2009 年竣工，已完成投资 3.20 亿元，建筑面积为 8.11 万平米。截至 2017 年末，吴江湖滨雅园已完成销售，并回笼全部销售资金 4.50 亿元。

安徽《城市之光》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市，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参加土地公开拍卖的方式，获得合肥的城市之光和 E1102 地块，地块价格为 1.61 亿元分。安徽《城市之光》项目于 2016 年竣工，总投资约 5.53 亿元，公司完成投资 5.56 亿元，建筑面积为 8.02 万平米，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售面积为 7.78 万平米，累计回笼资金 6.29 亿元。

2) 在建房地产项目

公司在建房产项目 4 个，包括桐乡《湖滨庄园》、嘉善《湖滨花园》、安徽《时代之光》、上海《大众滨江》项目。

桐乡《湖滨庄园》项目位于浙江桐乡，该项目总投资为 3.04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 2.29 亿元，已销售面积为 3.99 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 2.46 亿元。

嘉善《湖滨花园》项目位于浙江嘉善，2008 年 4 月，公司以 4.56 亿元竞拍获得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 607 亩的土地，为综合性居住用地。该项目总投资约 31.00 亿元，分三期开发，总用地面积 607 亩。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 25.14 亿元，已销售面积为 33.22 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 33.64 亿元。

安徽《时代之光》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市，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参加土地公开拍卖的方式，获得合肥的 E1102 地块，地块价格为 2.31 亿元。安徽《时代之光》项目于 2013 年开工，建筑面积为 14.4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9.11 亿元，总用地面积 48.04 亩。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 7.27 亿元，已销售面积为 4.63 万平方米，已获得回笼资金 3.61 亿元。

上海《大众滨江》项目位于上海市，2017 年 10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众公用共同受让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世合实业”）100%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 2.25 亿元受让世合实业 60%股权，控股股东大众公用以现金 1.50 亿元受让世合实业 40%股权。世合实业于 2014 年 3 月成立，拟开发上海徐汇滨江 188S-O-1 地块商办楼项目，项目位于龙耀路、龙腾大道南侧，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规划总投资 18.30 亿元，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审批流程，预计 2018 年内完成整体项目审批，2020 年完成项目建设。

表 5-8-17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开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总面积	竣工面积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已售面积	已回笼资金	预计剩余回笼资金
吴江湖滨雅园	江苏	8.11	8.11	3.20	3.20	8.11	4.50	-
桐乡湖滨庄园	浙江	6.38	4.67	3.04	2.29	3.99	2.46	2.40
嘉善湖滨花园	浙江	50.95	33.14	31.00	25.14	33.22	33.64	23.00
安徽城市之光	安徽	8.02	8.02	5.53	5.56	7.78	6.29	1.10
安徽时代之光	安徽	14.40	-	9.11	7.27	4.63	3.61	9.41
上海大众滨江	上海	3.67	-	18.30	8.26	-	-	-
合计		91.53	53.94	70.18	51.72	57.73	50.50	35.91

4、工商业

2012 至 2014 年，公司在该行业的运营主体为上海大众交通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以通过设立 4S 店的方式销售上海大众汽车、通用别克等汽车厂商旗下品牌汽车公司。2015 年开始，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作了相应的改变。公司目前在该行业的运营主体为上海大众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包括销售计价器、车载终端、汽车配件修理、为车辆提供修理服务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工商业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80.67 万元、4,769.64 万元、3,371.04 万元和 1,557.1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1.58%、1.43%和 1.07%，同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160.62 万元、

2,309.38 万元、1,165.54 万元和 620.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7%、2.49%、1.62%和 1.16%。毛利润的下降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公司出售了包括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内的 4 家子公司的股权，将汽车服务业务转让给控股股东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其他业务

除了在交通运输行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和工商业等主要业务板块之外，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内亦有所拓展。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及运营小贷公司共计 5 家。2012 年 4 月公司通过定向增资而获得徐汇小贷控股权，2015 年受让了 12.5%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控股比例为 77.50%；2012 年 5 月公司新设立长宁小贷，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比例为 80.00%；2013 年 5 月新设嘉定小贷，2016 年受让了 19%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控股比例 70.00%；2015 年公司新设立青浦小贷，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控股比例为 65.00%；2018 年度一季度公司向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入闵行小贷 50%股权，购买日之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持有闵行小贷 20%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对其控股比例为 70.00%。

公司在小贷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向上海地区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和提供金融咨询服务，从而获取利息和手续费收入。

表 5-8-18 发行人 2017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放贷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放贷余额	2017 年度 放贷金额	2017 年度 收回贷款金额	2017 年末 放贷余额	2017 年末 不良贷款率	2017 年度 实现收入
徐汇小贷公司	49,786.73	73,610.00	72,579.61	50,817.12	11.30%	6,496.88
长宁小贷公司	35,655.00	26,535.00	33,449.17	28,740.83	22.13%	3,992.58
嘉定小贷公司	26,088.50	22,700.00	32,975.95	15,812.55	42.38%	1,976.40
青浦小贷公司	21,542.00	72,515.00	62,427.90	31,629.10	0.00%	3,966.07
合计	133,072.23	195,360.00	201,432.63	126,999.60	14.81%	16,431.93

表 5-8-19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小额贷款公司放贷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放贷余额	2018 年 1-6 月 放贷金额	2018 年 1-6 月 收回贷款金额	2018 年 6 月末 放贷余额	2018 年 6 月末 不良贷款率	2018 年 1-6 月 实现收入
徐汇小贷公司	50,817.12	27,170.00	22,492.41	55,494.71	10.34%	2,004.01
长宁小贷公司	28,740.83	11,590.00	6,268.72	34,062.11	18.67%	1,678.98
嘉定小贷公司	15,812.55	10,070.00	4,927.00	20,955.55	31.91%	530.80
青浦小贷公司	31,629.10	30,045.00	23,505.50	38,168.60	0.00%	1,889.10
闵行小贷公司	16,083.00	9,655.00	7,681.00	18,057.00	32.74%	732.44
合计	143,082.60	88,530.00	64,874.63	166,737.97	14.81%	6,102.89

截至 2017 年末，徐汇小贷贷款余额为 50,817.1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收入 6,496.88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11.30%，长宁小贷的年末贷款余额为 28,740.8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收入 3,992.58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22.13%，嘉定小贷的年末贷款余额为 15,812.5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收入 1,976.40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42.38%。青浦小贷的年末贷款余额为 31,629.1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收入 3,966.07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00%。

2018 年 6 月末徐汇小贷期末贷款余额为 55,494.71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004.01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10.34%；长宁小贷的 2018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为 34,062.11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678.98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18.67%；嘉定小贷的 2018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为 20,955.55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收入 530.80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31.91%；青浦小贷的 2018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为 38,168.60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889.10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00%。闵行小贷的 2018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为 18,057.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收入 732.44 万元，不良贷款率 32.74%。

在控制风险方面，公司为规范贷款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防范风险，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责任权属，严格贯彻贷款业务“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三项原则；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管理要求，确保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根据《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贷款业务操作手册》。手册在业务受理阶段、贷款调查阶段、贷款审查阶段、贷款审批阶段、合同签署阶段、贷款发放阶段、贷后管理阶段、还本付息阶段以及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把控风险。为进一步规范集团范围内各小贷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沟通效率，集团特设立大众小贷管理委员会，以规避和管控经营

风险，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在风险控制方面，除了降低单笔金额及单户贷款总额、增加贷后检查频率等手段外，公司还通过成立小额贷款风控委员会、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及抵押或质押制度等方式加强风险控制。2014 年底，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

公司坚持在小贷行业“小额、分散”的宗旨，专注于为制造业、酒店餐饮、教育、广告与建筑行业等五大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在细分领域努力扩大影响，塑造品牌。依靠公司强有力的支撑和严格的风险把控能力，上述小额贷款公司不仅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信贷支持，还在风险控制、人员制度建设等方面积极引入商业银行的标准。因此，公司的小贷公司在贷款规模、贷款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关键指标在上海同行中位居前列，其中，徐汇小贷更是跻身 2012 年度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2013 年-2014 年，“大众小贷”整体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颁发的“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 100 强”。

（六）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1、交通运输行业

（1）出租车行业

1) 出租车行业现状

出租汽车作为城市客运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公共交通和私人交通的双重属性。出租车行业丰富了交通运输业的服务内容，在公民出行的交通运输形式上大多为公交车、私家车，出租车的比重仍比较低，但不可否认的是，出租车行业也成为现在中国都市生活的一部分，它的便利性、服务型等特点使得它不可或缺。根据交通部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度公共交通完成城市客运量 1,272.15 亿人，同比下降 1.0%。其中，公共汽电车完成 722.87 亿人，同比下降 3.0%，其中 BRT 客运量 21.96 亿人次，同比增长 24.4%，公共汽电车运营里程 355.20 亿公里，同比下降 0.9%；轨道交通完成 183.05 亿人，同比增长 13.3%，运营里程 5.07 亿列公里，同比增长 17.1%；巡游出租车完成 365.40 亿人，同比下降 3.2%；客运轮渡完成 0.83 亿人，同比下降 11.5%。

上海出租车行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期。受政府对出租车辆数与出租车运营牌照实施严格管控、私家车数量的增长以及专车模式兴起的影响，近年来上海出租车市场容量有所下降。从出租车载客人次看，自 2010 年世博会期间上海出租车日均载客人次达到 313.6 万人次的历史最高峰后，日均载客人次呈现回落态势。2015-2017 年，上海出租车日均载客人次分别为 266 万人次、236 万人次和 208 万人次。

2) 行业供需前景与国家政策

从供给端来看，根据交通部 2017 年公告显示，巡游出租车目前有 139.58 万辆，较上年下降 0.60%。根据每辆出租车一天拉 75 人推算，2017 年度我国出租车行业的运力规模在 382 亿人次左右。从需求端来看，随着网约车及互联网化、智能化的发展，出租车行业供给能力进一步释放，行业整体运营环境的改善，人们对出租车出行的意愿将有所提高，行业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网络预约出租车及网络预约专车用户规模分别为 2.87 亿人和 2.36 亿人，分别较 2016 年末增长 27.55% 和 40.62%；2017 年末，网约车预约出行网民使用率达 37.1%，较 2016 年末上涨 0.5 个百分点。虽然互联网叫车服务发展迅速，但也存在着弊端，例如，外地车辆大量涌入、服务品质无法得到保障、事故责任方不明确等。同时，专车模式入门槛低，不乏存在资质不全、规避税费等多方面问题。

2015 年 10 月，《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将专车服务等新业态纳入出租汽车管理范畴，提出构建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预约出租汽车新老业态共存的多样化服务体系，实行分类管理、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2016 年两会期间，交通部部长杨传堂提出对网约车经营者、驾驶员和车辆实行许可管理，通过立法让专车获得合法身份，并通过设计可操作、可执行的具体政策，鼓励新业态规范发展。同年，交通运输部公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利于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构建包括巡游车和网约车的多样化、差异化、品质化出行服务体系。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稳妥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完善经营权管理制度。未来，

随着出租车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规范化的市场将推动人们出租车出行意愿的提高。

3) 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出租车发展情况

2015-2016 年，江苏出租车营运车数 61,120 和 54,521 辆，2017 年较上年减少 6,599 辆，同比下降 10.80%。2015-2016 年，浙江公路客运量分别为 92,304 万人和 83,033 万人，2017 年较上年减少 10.04%，旅游周转量 544.76 亿人公里、465.12 亿人公里，2017 年较上年减少 14.62%。上海出租车日均载客人次分别为 266 万人次、236 万人次和 208 万人次，2017 年度出租车日均载客人次较上年减少 11.86%。江浙沪出租车载客人次降低主要是由于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日渐完善、城区拥堵情况加剧、专车模式的兴起以及共享单车等新兴形式的冲击。江苏地区，以南京、苏州两市为例，截至 2017 年末，两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分别达 364.91 公里和 138.40 公里，较上年分别增长 57.02%和 61.68%。浙江地区，以杭州市为例，截至 2017 年末，两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105.62 公里，较上年增长 29.60%。上海地区，随着轨道交通 9 号线三期东延伸、17 号线投入运营，截至 2017 年末，上海轨道交通全网络运营线路总长增至 666 公里，实现除崇明区外其它所有行政区均有轨道交通覆盖。车站数增至 389 座，内环内轨道交通站点 600 米半径覆盖率增至 75.6%。伴随着轨道建设持续推进，轨交客运量再创新高。2015-2017 年上海轨道交通日均客运量分别为 841 万人次、929 万人次和 969 万人次，环比增速分别为 8.52%、10.46%和 4.31%。尽管近年来上海日均公共交通客流量逐年增长，但庞大客流增量基本均为轨道交通出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出租车需求量。

从运价方面看，2009 年以来，上海市区出租车进行过多次运价调整，起步费（含燃油附加费）由 2009 年 10 月之前的 11 元每 3 公里上调至目前的 14 元每 3 公里，每公里运价由 2009 年 2.1 元每公里上调至 2.5 元每公里。

目前江浙沪出租车行业主要采取车辆产权与经营分离的运营模式，出租车企业购置车辆，驾驶员载客经营，每月上缴承包指标，经营收入归司机所有。而公司为司机缴纳四金，并承担车辆购置成本。除此之外，近年来上海出租车公司也开始尝试新的运营模式即“租赁模式”，司机一次性预付车辆租金后，每月向公司再缴纳一定金额的管理费，公司方面则不再为员工缴纳四金。这种模式对企业而

言，降低了企业所需承担的费用和人员方面的压力。

2013 年以来，以“快的打车”、“滴滴出行”等为代表的第三方手机打车软件（简称“打车软件”）不断普及，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专车模式快速崛起，对传统出租车行业带来一定冲击。市场化的专车服务有助于提升出租车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既包括车的档次，也包括解决了传统出租车行业运力不足和拒载等问题。在互联网叫车服务的冲击和影响下，公众出行有了更多可选项。

自 2014 年以来，江浙沪地区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对打车软件及专车模式的管理。打车软件运营商与出租汽车公司电调平台开展合作，打车软件约车业务纳入电调业务统计范围。上海市几大出租汽车调度平台于 2014 年 3 月完成了与“快的打车”和“滴滴出行”两家打车软件运营商之间的技术对接。2015 年 10 月，上海市交通委宣布，专车平台颁发网络约租车平台经营资格许可，这意味着专车服务将被规范化管理。2016 年 9 月，江苏省办公厅下发通知，对国办关于出租车《指导意见》和七部委关于网约车《管理办法》进行细化，明确做出“网约车如发生责任事故将有网约车经营者先行赔付”等规定。2018 年 2 月，杭州颁布《杭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安全和合法权益。

4) 上下游产业链及竞争关系

发行人从事的出租车行业处于行业下游，受上游行业影响较大，主要的上游行业包括汽车制造商、燃油供应商等。其中，因为汽车价格因素，出租车行业的汽车供应商主要为上海大众、北京现代等中低档品牌汽车；燃油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

上海出租车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 2010 年强生控股收购巴士出租后，上海出租车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格局，主要的出租车业务运营公司包括强生控股、大众交通、海博股份等，其中大众交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高。在政府对出租车运营和牌照投放实行严格规制的背景下，行业存在较高进入壁垒。

江苏、浙江两省出租车行业竞争较激烈，各大出租车企业市场占有率普遍不高，主要的出租车业务运营公司包括大众交通，强生控股等。

(2) 汽车租赁行业

1) 汽车租赁行业现状

中国的汽车租赁行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压缩公务经费之风盛行，从政府到企业都开始减少公务车辆购置，租车成为一种经济之选及理财方式。由于消费理念的更新改变，租赁汽车需求旺盛，发展潜力巨大，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基础条件，具有巨大的发展契机。其中外企长包、星级酒店用车等汽车租赁具有业务稳定、风险较小、合作时间较长等特点。

中国的汽车租赁市场始于 1990 年北京亚运会，随后悄然在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等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城市率先发展起来。汽车租赁市场的发展和中国的 GDP，人口增长等宏观经济因素是高度相关的。近年来民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为租赁市场培育了大量潜在的消费者。中国民用车保有量从 2010 年度的 4,029 万辆增长到 2017 年度的 1.22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 17.13%。民用车保有量的高增长，直接拉动了租赁市场的发展。

2) 行业供需前景及国家政策

从需求端来看，汽车租赁具有无需年检维修、车型可随意更换等优点，通过以租车代替买车来控制成本逐渐受到国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青睐。商务出行和企业财务优化的需求与我国目前正在实施的公车改革都推动了汽车租赁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我国目前的城市道路状况并无法承载“人人有车”的梦想，现实状况是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一系列城市相继加入了“限行限购”政策，并且在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城市加入到汽车限购的行列中来。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提升与供应端的不断升级改善，消费者的出行方式开始出现较大的变化，这也预示着国内租车市场的巨大潜力。

从供给端来看，我国汽车租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发展迅速，截至 2016 年底，汽车租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66.87 亿元，较上年增长 50.59%，2010-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 48.03%。截至目前，我国汽车租赁行业目前企业数已达到上千家，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大部分企业运营汽车不足 50 辆，同时行业内虽然已经形成数家颇具规模的汽车租赁企业，但是整体市场相较于欧美成熟市场仍然偏低。截至 2017 年 3 月，目前中国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神州租车的自营实体网络仅覆盖国内主要 97 个一线和二线城市的 316 家门店及 499 个取还车点，特许加盟商网络覆盖 189 个三四线城市的 239 个服务网点，中小城市覆盖面和网点分布仍然明显不足。

从国外汽车租赁业务来看，经济发展促使居民个人对汽车租赁业务的需求稳步增加，个人逐步成为汽车租赁业务的主要需求主体之一。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健全和逐步完善，个人零租业务也将为汽车租赁业务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另外，为进一步降低政府、企事业单位财政支出，2014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车改革的稳步推进将刺激汽车租赁市场。2015 年 6 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公开招标，首次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确定供应商，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公车租赁的推广也将为汽车租赁企业带来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影响，汽车租赁行业有望进一步发展。

3) 江苏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汽车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汽车租赁市场在地域上高度集中在一线城市。目前，由于购买力和消费习惯的原因，租赁市场主要还是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4 个一线城市。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上海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入驻。同时商务、旅游外事活动以及大型国际赛事都对上海酒店、旅游、会展、会务等市场需求的增长起到了拉动作用，进一步为上海汽车租赁尤其是中高档车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截至 2016 年底，上海市已注册汽车租赁公司 30 余家，共有各类租赁汽车近 1 万辆。随着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取得驾驶执照的居民人数增加等使得个人零租业务数量增加。车辆价格的下降使得汽车租赁企业的购车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外部经济不景气，在沪投资外资企业长包业务数量减少，对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上海汽车租赁市场主要有大众交通、锦江、安飞士等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国内汽车租赁企业以及安飞士等国际租赁公司在上海汽车租赁市场展开竞争，高端商务汽车租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随着外部租车公司的进入，未来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市场化的特征日益明显，服务将日趋人性化，不能提供独特服务的公司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从发展规模来看，上海汽车租赁市场较为分散，各大汽车租赁公司市场占有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江苏、浙江等二线省市出于经济发展情况、消费者需求等方面的因素，汽车租赁业务还有待发展。

4) 上下游产业链及竞争关系

发行人从事的汽车租赁行业处于行业下游，受上游行业影响较大，主要的上游行业包括汽车制造商、燃油供应商等。其中，因为汽车价格因素，出租车行业的汽车供应商主要为上海大众，北京现代等中低档品牌汽车；燃油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

汽车租赁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于车队规模、品牌知名度、网络覆盖范围、价格、车型多样性及车况服务种类的多样性及客服素质等。考虑到其他汽车运输服务业会分流汽车租赁的客户，中国的汽车租赁公司也会与提供汽车运输解决方案的非汽车租赁公司（如 Uber、用车、滴滴打车提供的汽车共享服务、代驾服务或出租车相关服务）进行较小程度的竞争。在汽车租赁服务方面的竞争方主要包括神州租车、一嗨租车、avis、首汽、大众、瑞卡、友邻等。

2、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现状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与建筑、建材、工程机械等 60 余个行业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随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个人住房消费成为市场主体，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房地产行业具有强烈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在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2008年下半年中国的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迅速下滑，2009年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实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触底反弹。2010-2012年随着我国经济的放缓与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又有所放缓。2013年随着国家政策思路和管理方式的转变，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但2014年-2016年来，随着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推进，住房财政金融扶持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和供给出现不稳定状态，行业发展环境趋于复杂。自2016年10月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持续收紧，房地产市场步入阶段性下行周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度房地产企业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0.98亿元，同比增长7.04%，增速较上年有小幅上升；同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与销售额分别为16.94万平方米和13.37亿元，分别同比上年增长7.66%和13.67%，增速分别较上年同比下降14.84个百分点和21.13个百分点。办公楼及商业营业用房销售增长速度高于住宅，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5.27%和11.28%；办公楼销售面积及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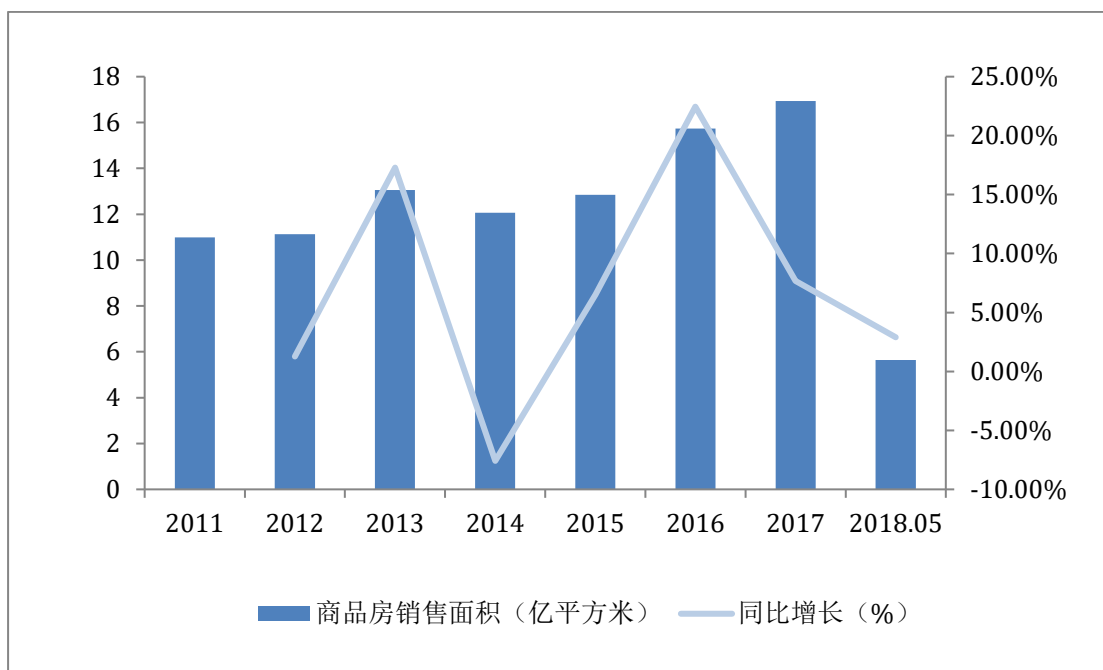
售额分别同比增长24.31%和17.4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18.74%和25.25%。

从价格来看，2017年以来全国房价增速有所下降，但整体价格水平依然保持向上趋势，12月全国100个城市住宅成交均价达13,967元/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7.15%。分城市能级来看，2017年12月末，一线城市住宅均价达41,202元/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43%；同期二线城市住宅均价达12,684元/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7.70%；而三线城市住宅均价达8,335元/平方米，较年初增长12.48%。受房地产政策的持续收紧及政策区域分化加重影响，2017年商品房销售主要集中于非热点三四线城市，其增速高于一二线城市。

在我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中央进一步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描绘成中短期差别化调控，形成中长期长效机制。其中中短期监管旨在促进房地产“去投资属性，从具体措施看，主要有限购、限贷、限售、限价以及基于此产生的统一摇号政策。而长效机制依然在循序渐进地构建，完善租赁市场、推进棚改、房地产税立法进程的逐步推演都在进程中。本轮调控与历史上调控政策不同，本轮调控的特点是因城施策，调控范围由核心一、二线城市逐步扩围至部分三、四线城市，无全国性的二套房首付比例和利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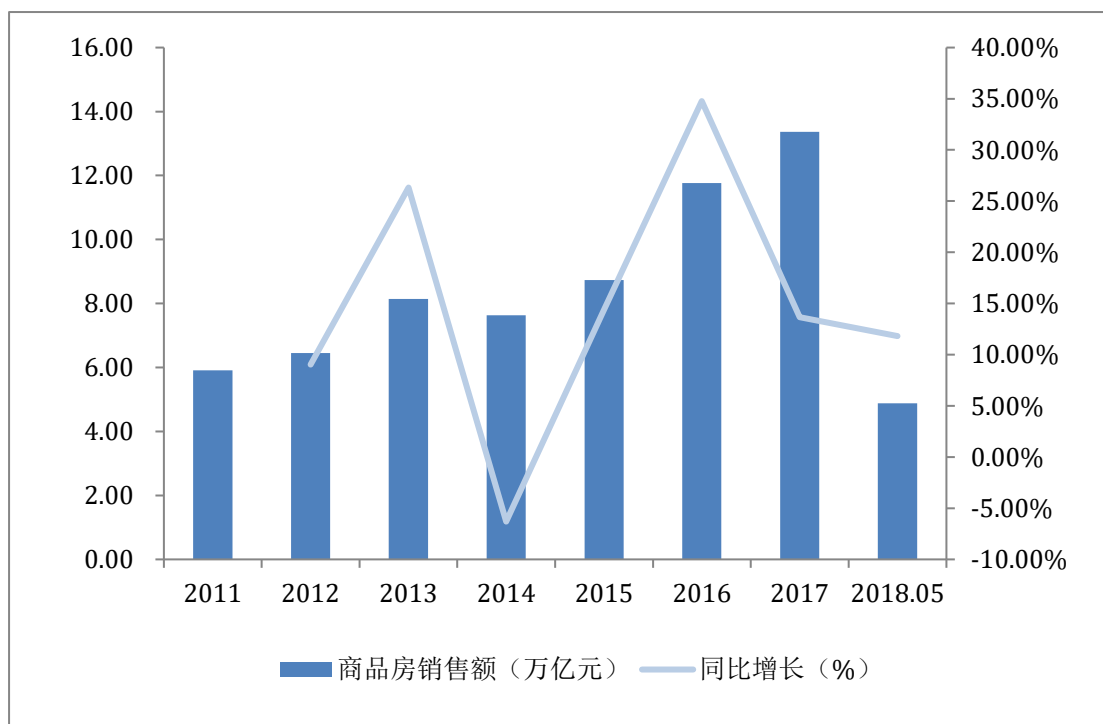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2018年前5月楼市量平价升，商品房销售额与销售面积分别增加11.8%及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2.3%，销售额增长12.8%。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3.5%，销售额下降1.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5.8%，销售额增长6.5%。总体上讲，2018年1-5月商品房市场升幅相比2017年大幅回落，进一步证明了行业政策仍是短期内影响房地产市场的重要因素。

图 5-8-20 截至 2018 年 5 月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WIND

图 5-8-21 2018 年 5 月商品房销售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WIND

(2) 行业供需前景与国家政策

带动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动力主要源于城镇化建设，更多农村人口转化为常住人口，增加了购房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8.13亿人，比2016年末增加2,049万人，城镇化率58.52%，比2016年末提高1.17%。根据2014年3月我国颁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预计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在2020年以前将有约2,056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常住人口。从长期来看，城市住宅需求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短期来看，自2005年以后，除2008年金融危机时出现房屋竣工面积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基本持平的情况外，我国每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均超过当年的房屋竣工面积。2017年，我国竣工面积为10.15亿平方，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6.94亿平方米，占当年竣工房屋面积的166.93%。从数据来看，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整体上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2017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收紧，同时在因城施策的导向下仍稳步推进去库存工作。在此背景下，部分城市亦相继推出了限售政策以抑制短期性投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在一线城市政策趋严的情况下，部分购房者需求外溢至环一线周边三四线城市，受此影响，环北京周边县市集中出台调控政策，包括河北省涿州市、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等；同时环上海周边嘉兴市、海宁市、南通市、苏州张家港市等及环广州、深圳周边东莞、中山、江门等城市亦加强调控。截至2017年末，共有46城相继落地限售令，承德、西安、东莞、南宁、长沙、石家庄和扬州7城升级限售，海南省则在全省范围内施行限售。受此影响，2017年我国房地产销售增速放缓，其中一、二线城市销售增速回落显著。截至2018年5月，延续2017年限售政策，多地出台了限售、限价、公积金收紧等政策，短期投机性需求有效减少。

从供给端来看，受2017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影响，房地产企业签约销售金额增速有所放缓，2017年度房地产开发资金来源于房产销售的定金预收款及个人按揭贷款金额为72,599.88亿元，同比增长9.41%，较上年同期增速下降25.51个百分点，房地产企业内部流动性来源呈收紧趋势。外部流动性方面，自2016年10月银监会要求严控房地产金融业务风险，同时上交所、深交所先后发布《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严格管控房企公司

债发行条件及审批流程以来，房企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大幅下降。从融资成本来看，2017年以来随着房企融资政策的紧缩，房企融资成本不断被抬高。从房地产信用债到期分布来看，2018-2023年为房地产债券到期高峰，房企资金平衡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受市场竞争加剧、土地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房企的利润空间不断侵蚀，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行业内的兼并收购案例大幅增多。与此同时，资本实力较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的销售规模及集中度均进一步提升。2017年前十大房企销售金额集中度提升10.58个百分点至55.52%；前二十大房企销售金额集中度则上升7.23个百分点至32.46%；前二百大房企销售金额集中度上升9.34个百分点至62.14%。截至2018年5月份，前十大房企销售金额集中度较2017年底上升13.04个百分点至68.56%，前二十大房企销售金额集中度较2017年底上升7.63个百分点至40.09%，前二百大房企销售金额集中度较2017年底上升12.86个百分点至75%。可以看出，自2017年起，资本实力较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凭借较强的销售及筹资能力，可获得更多的流动性补充。

从政策端来看，除短期供需调控外，长效机制也处于加速推进阶段。2018年5月提高热点城市住房用地比例中，选取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16座热点城市进行试点，探索推动供地主体多元化，明确了十九大报告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有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总体来看，房地产投机性需求减弱，刚需仍有购房需求，房地产市场仍有发展空间，行业有望实现平稳性发展。

表5-8-22 2015年至2018年6月房地产宏观政策整理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8.05	调整住房和用地供应结构	提高住房用地比例，热点城市“住房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25%；大幅增加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用地供应，在新增住房用地供应中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北京、上海、广州、

		深圳等 16 个城市要探索推动供地主体多元化，6 月底提出并上报具体实施方案。
2016.03	二套房贷款首付比例调整	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0%。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 20%；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最低首付 30%。
	税收政策调整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2016.02	首付比例调整	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0%，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
2015.11	公积金政策调整	提高贷款最低额度，二套房贷款时限取消，外地存缴公积金可在京买房。
2015.09	公积金政策调整	实施多项举措，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全面推行异地贷款业务。
	首付比例调整	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
	首付比例调整	对拥有 1 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降低至 20%。

2015.08	“限外令”调整	放开境外个人在中国购房的时限、数量要求，降低了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门槛。
2015.03	税收政策调整	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年限由 5 年恢复至 2 年。
	“3.30”新政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0%。

（3）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地区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

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下称“江浙沪皖”），属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是中国经济最发达、城镇集中度最高的城市化地区。长三角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以仅占全国 2.1% 的国土面积，集中了全国 1/4 的经济总量和 1/4 以上的工业增加值，被视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已是国际公认的六大世界级城市群之一，并致力于在 2018 年建设成为世界第一大都市圈。

近年来，江浙沪皖房地产发展速度不一。从供给端来看，其中江苏、浙江、上海三地 2015-2017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44%、7.55% 和 8.67%，较 2010-2017 年三地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年复合增长率 9.99%、15.36% 和 12.21% 而言，降幅明显。而安徽地区 2015-2017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年复合增长率 12.62%，相较于 2010-2017 年 13.94% 的年复合增长率差距不大，说明安徽房地产开发商资金回流较快，房地产发展较迅速。2017 年度上海新开工面积 2,618 万平方米，较上年下降 7.85%，江苏新开工面积 13,739.10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0.50%，说明上海地区房地产市场调控较紧，商品房开发速度放缓，江苏地区开发商处于囤地阶段。而浙江和安徽两地 2017 年发展较往年增速明显，浙江新开工面积 10,117.49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38.94%，安徽新开工面积 11,398.66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32.75%。从需求端来看，2017 年度上海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1 万平方米，较上年减少 37.48%，2015-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75%。2017 年上海商品房销售额 4,026.67 亿元，较上年下降 39.86%。2015-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11.09%，量价均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海房地产需求量下降。浙江、江苏、安徽三省 2017 年度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上年增加 11.15%、1.78%和 8.25%，商品房销售额同比上年增加 28.47%、6.29%和 16.49%，说明江浙皖三地目前商品房仍保持较高的需求量。从去库存角度来看，2015-2017 年，上海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屋竣工面积分别为 0.92、1.05 和 0.50，说明上海商品房销售情况较差，目前商品房库存增加。2017 年浙江、江苏、安徽三省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屋竣工面积分别为 1.39、1.48 和 1.94，说明三省目前商品房销售市场火爆，去库存情况良好。

3、小额贷款行业

（1）小额贷款行业现状

根据我国 2008 年 5 月出台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小额贷款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农村信用社等正规金融机构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二是非赢利的公益形式；三是由民间资本发起的商业赢利性小额贷款。从 2006 年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成立至今，短短 12 年时间，从最初的 7 家到 2017 年末的 8,551 家，平均每年约增长 712 家。从整体来看依旧处于行业稳步发展阶段。

（2）行业供给前景及国家政策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小额贷款需求增长迅速。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551 家，贷款余额 9,799.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8%。2017 年度新增人民币贷款 504 亿元，贷款余额呈持续增长态势。

从供给端来看，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了融资难、风险高、税负重、监管错位等问题，其生存状况严峻。第一网贷系统显示，在“十二五”期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指标增速已在逐年下降后，如贷款余额从超过 20% 年增长速度下降到负增长，2016 年全国小贷行业主要指标，几乎季季全面负增长。这是全国小贷行业有史以来首次出现。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551 家，同比减少 122 家，下降 1.41%；实收资本 8,270.33 亿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88,96 亿元，降低 2.23%；2017 年度从业人员 10.40 万人，较上

年减少 4,893 人，同比下降 4.49%。

从区域来看，因地区之间经济、金融服务发展程度不同，小贷行业主要集中于东部省市，小贷交易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浙江、山东等沿海省市以及内陆的四川与重庆。

从政策来看，2017 年 11 月 21 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文件级别为特急，主要内容是立即禁止各级小贷公司监管部门新批设网络小贷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2017 年 11 月 22 日，国际金融报报道，银监会方面获知国务院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传达关于清理整顿网贷公司的信息。2017 年 12 月 8 日，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区网贷整治办及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下发了《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此次网络小贷的排查和整治的重点内容，一共包含 11 项内容，涉及网络小贷审批权限、网络小贷经营资质、股权管理、表内及资产证券化融资、综合实际利率、贷款范围等多个方面，计划在 2018 年 3 月前完成对公司的分类处置。《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表示，经过此次排查、整治之后，不符合规定的已批设机构，将被重新审核业务资质。根据排查情况，网络小贷将按合规、整改、取缔三类分类处置，没有网贷资质的机构将被取缔。未来小额贷款公司的互联网业务开展将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未来随着监管不断趋紧，不符合资质的小额贷款公司将陆续被淘汰出局，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将被留下来，行业将越来越规范。

总的来说，短期内小额贷款行业将面临阵痛，但长期来看，小额贷款机构的存在对中国经济增长起着积极的作用，包括服务“弱势”群体，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地方金融体系多元化等。同时，中国小额信贷市场依然需求巨大，因此小额信贷依然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相信未来小额贷款公司前景会是积极的、乐观的。

3) 上海市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现状

从供给端来看，截至 2017 年末，上海市共拥有 123 家小额贷款公司，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 家。2011-2017 年上海小额贷款公司数年复合增长率 10.93%。在国内小额贷款公司因为融资难等问题纷纷倒闭的大环境下，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趋势相较其他地区优势明显。2017 年末，上海小额贷款公司从业总人数 1,575

人，较上年增加 13 人，同比增长 0.83%，2011-2017 年末上海小额贷款公司从业总人数年复合增长率 18.46%，总体上保持着良好的增长趋势。2017 年度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 2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 亿元，同比增长 6.95%，2011-2017 年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年复合增长率 17.22%，反映了资本市场对小额贷款这一新兴行业的青睐。

从需求端来看，2017 年末上海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219.01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2.91 亿元，同比增长 11.68%，2011-2017 年小额贷款余额年复合增长率 12.28%，贷款需求仍旧旺盛。

总体来看，目前小额贷款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无论是在贷款需求还是在资金链方面，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较其他地区的小贷公司都有着较大的竞争优势。

4、旅游饮食服务业

（1）旅游饮食服务业现状

旅游饮食服务业包含酒店、旅行社、景区等子行业。旅行社作为旅游业的上游行业，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展迅速。截至 2016 年末，旅行社组织国内游客 15,528.20 万人次，同比上年增长 8.54%，2010-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 4.46%；截至 2016 年末，旅行社数量达 2.81 万家，同比上年增长 1.72%，2010-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 3.56%；截至 2016 年末，旅行社接待国内游客人次 16,961.74 万人次，同比上年增长 8.22%，2010-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 3.07%。

酒店行业作为旅游社行业的下游行业，与旅游社行业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并受旅游人数影响较大。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酒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高星级全服务酒店供应基本饱和。同时酒店市场的激烈竞争将进一步推动单体酒店纳入连锁经营或大型酒店管理公司托管经营的进程。而已经具备连锁经营规模的经济型有限服务酒店将会更多的采用连锁加盟的方式扩大规模，也更能适应收入预期降低的经济环境，可以维持相对较高的增长速度。

2012 年对于中国以及全球酒店市场而言是一个迎接飞速发展的时代，无论酒店的数量还是质量都有很大的进度。2013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的影响，全国住宿和餐饮企业景气指数较 2012 年出现大幅下滑且一直处于临界值以下，短期内住宿和餐饮企业的经营形势不容乐观。2014 年是

中国酒店业革旧鼎新的重要一年，在经历了 2013 年中央“八项政令”、“六项政策”等刚出台时的茫然期后，酒店业纷纷开始重新梳理市场，调整经营方向，谋求转型，以适应市场新状况。总体上来看，2014 年酒店业经营指标业绩处于下行状态，收入、利润持续走低，产业格局震荡剧烈，涌现出了众多新现象。2015 年开始，酒店业逐步复苏，旅游人次的增加带动了酒店的发展，截至 2016 年，国内星级酒店营业额 3,811.12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4.47%；星级酒店新开业 166 家，较上年增加 3 家；星级酒店新开业客房数 48,836 间，同比上年增加 5.40%。

根据《2016-2020 年中国酒店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在竞争激烈的一、二线城市，无论是国际品牌还是国内品牌，经济型酒店将继续进行市场调整，比如进行服务升级、市场细分等路。同时发展将从“以规模为中心”转向“以顾客需求为中心”，努力建成有国际水准的经济型酒店将成为一种趋势，部分则继续可能向中档酒店、精品酒店进行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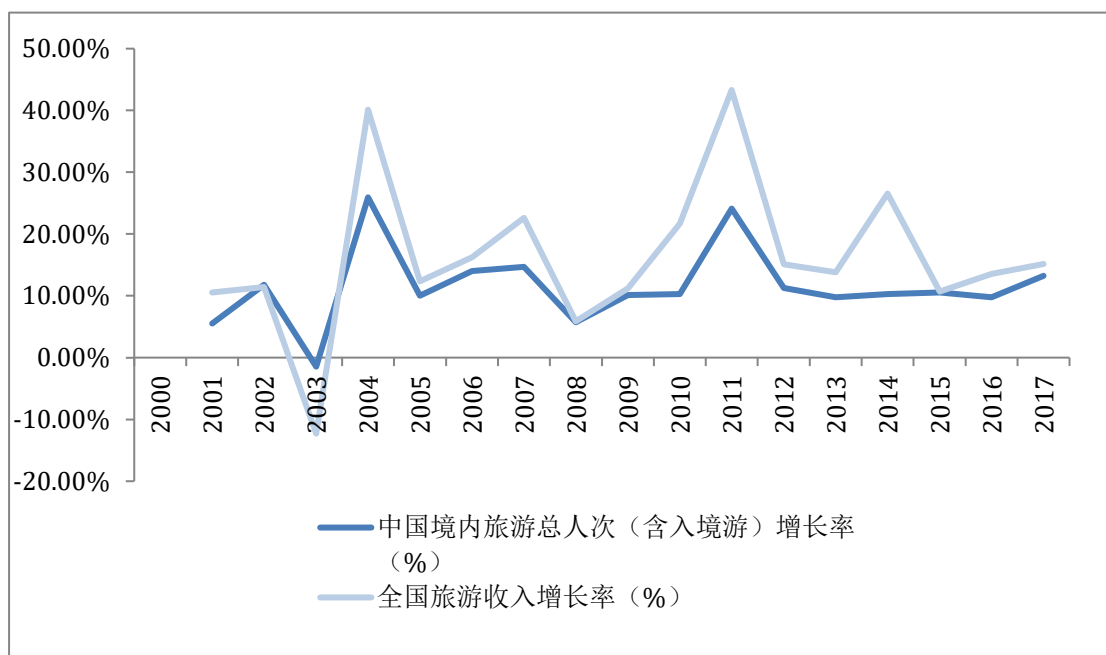
（2）行业供需前景及国家政策

从供给端来看，截至 2016 年末，旅行社数量达 2.81 万家，同比上年增长 1.72%，2010-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 3.56%。国内星级酒店新开业 166 家，较上年增加 3 家；星级酒店新开业客房数 48,836 间，同比上年增加 5.40%。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居民外出旅游出行人数大幅增加将成为酒店行业的直接推动力。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旅游市场主要包括国内游、入境游和出境游三类。国内游是我国旅游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内出游人数占总出游人数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0%以上。15、16、17 年国内旅游人数分别为 40 亿人次、44.4 亿人次和 50 亿人次，分别同比上年增长 10.5%、11.2%和 12.8%。15、16、17 年国内旅游总收入分别为 3.42 万亿元、3.94 万亿元和 4.57 万亿元，分别同比上年增长 13.1%、15.2%和 15.9%。对比 2001 年至 2017 年中国境内旅游总人次（含入境游）增长率与全国旅游收入增长率情况可以看出，旅游人数与旅游收入完全成正比，且旅游人数的增长对旅游业的的增长具有放大效应。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旅行社业、酒店业收入的增长。截至 2016 年末，旅行社接待国内游客人次 16,961.74 万人次，同比上年增长 8.22%，2010-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 3.07%。国内星级酒店营业额 3,811.12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4.47%。

同时，2015-2017 年，国内全年旅游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14.53%，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8.74%，旅游收入增速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这说明旅游行业充分受益于消费升级。因此，未来随着中产阶级的崛起和城镇化率的提升，旅游需求将得到进一步的释放。

图 5-8-23 2001 年-2017 年境内旅游总人次增长率与国内旅游收入增长率对比



数据来源: wind

从政策端来看，从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来看，国家已经将旅游业定位至前所未有的高度：2013 年首次提出《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指出在 2020 年基本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同时稳步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发，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2013 年 4 月 25 日，人大常委会发布旅游法，主要针对旅行社经营中明确规定五个不得（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得诱骗旅游者、不得通过安排旅游者购物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的方式获利、不得指定具体消费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该法律的颁布对于维护旅游行业秩序、企业之间开展正当合理竞争有较大的正面意义。201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提出了 6 方面、26 条具体措施，并指出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

出实施旅游基础提升计划、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旅游消费促进计划、乡村旅游提升计划、优化休假安排、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等措施，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质。2016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指出加快理论创新、构建发展新模式，产品创新、扩大旅游新供给从而实现旅游业四大目标：1、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到 2020 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 67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 7 万亿元；2、综合效益显著提升；3、人民群众更加满意；4、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2017 年 6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提出创建工作要实现“五个目标”，突出“六项原则”，坚持“注重实效、突出示范”、“宽进严选、统一认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三大方针，做好全域旅游顶层设计、加强旅游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丰富旅游产品、加强旅游监管、优化城乡环境，全面营造旅游发展良好社会环境。

综上所述，在政策支持、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更多游客追求精神满足的情况下，旅行社业和酒店行业发展已经成为了一种社会趋势。

（3）上海旅游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上海旅游业发展迅速。旅行社方面，截至 2016 年末，上海旅行社 1,518 家，同比上年增长 23.92%。截至 2016 年末上海旅行社接待境内外旅游者 807 万人次，同比上年下降 1.03%。旅行社收入 1,165.81 亿元，同比增长 41.02%。酒店方面，截至 2016 年末，上海星级酒店营业额 283.84 亿元，同比增长 7.57%。上海客房平均出租率 68.76%，同比上年增长 0.62 个百分点。上海客房平均房价 713.10 元/间/天，同比增长 3.07%。

无论是旅行社还是酒店，整个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预示着旅游行业即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交通运输行业

（1）出租车业务

1) 品牌建设

公司于 1994 年获得核准使用“大众”品牌。历经 26 多年的持续发展，“大众”品牌在行业中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为巩固大众品牌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历年来，公司在出租汽车服务领域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包括：

2001 年荣获“上海市质量金奖”；

2003 年在全国服务行业中首家荣获“全国质量奖”；

2004 年荣获“亚太质量奖”；

2009 年在全国出租汽车行业首家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

2010 年荣获“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服务世博先进集体”；

2012 年荣获“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用户满意企业”；

2013 年荣获“上海质量管理奖”“上海名牌企业”；

2014 年荣获“公众满意企业”“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2016 年荣获“上海市质量进步奖”“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2017 年荣获“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等。

公司并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名牌、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用户满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保持了行业内服务违纪率最低的良好服务水平。

2) 电子化管理

为更好地服务于大众，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出租车驾驶员提供便利，公司积极推进 GPRS/GPS 调度系统的使用，在 2009 年末，公司在上海的所有运营车辆实现 GPRS/GPS 调度系统 100%覆盖，实现电子化管理，有效提高了出租车的运营效率，与同业相比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期间，公司在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获得了世博会唯一的出租车统一调度平台和世博统一客户服务平台，是世博交通服务保障的主力军，对上海地区五家出租车公司实施统一调度，圆满完成了 4,000 辆世博专属出租车的调度工作，日均成功调度差次 10,000 次以上，值班车业务超过 1,500 次，为中外宾客提供了温馨、周到的个性化服务。

2011 年 6 月，公司开通了大众出行网，提升了公司电子化管理系统，通过推出 VIP 会员服务、定点叫车器等电子化服务手段，推动公司电商平台向多功能综合平台转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2012 年 1 月，大众调度中心推出企业用户电调 VIP 服务，进一步改善企业客户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

2013 年 1 月，公司推出全新的出租汽车“手机扬招”APP，乘客只需下载软件，即可实现一键叫车。部分中小型出租车公司也加入公司电调网络。调度的推广有效提高了车辆调度效率，也为节能减排作出了一定贡献。

2016 年起，公司自行设计、开发建设“大众出行平台”，引领产业升级；统筹资源供给，增强转型动能，提升品牌格局。

2017 年起，公司自主开发集车辆管理、行驶监控、打车软件与一体的车载智能后视镜，为探索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系统化解决方案进行了有益的实践。

3) 规模优势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在上海出租车行业一直名列前茅。公司自始至终立志将大众出租车打造成“车辆一流、调度系统一流、驾驶员队伍一流、收费系统一流”的出租车服务品牌。公司历年来着力于精细化管理，培养了大批专业经营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资本投入方面也一直坚持稳健投资，全流程控制成本费用、及时考核所投项目回报率，把控风险。

公司在出租车行业以上海为中心，业务地域性拓展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分别在杭州、无锡、苏州、宁波、哈尔滨等国内主要城市建立大众出租汽车公司和大众车队，成立了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和苏州大众交通有限公司等 9 家异地子公司，实施连锁经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上海拥有“大众”品牌出租车 8,436 辆，其中自有车 7,861 辆、托管车辆 575 辆、其他车辆 0 辆；公司共拥有异地出租车 5,228 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的出租车营运数量近 1.5 万辆。公司积极应对互联网平台公司挑战传统交通行业的发展势头，以“创新、转型”为指导思想，运用技术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稳定驾驶员队伍，优化市场营销策略，改革绩效考核方式，取得初步成效。

(2) 汽车租赁行业

1) 市场定位

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依托“大众”的品牌效应和过硬的服务质量，主要定位服务于中高端汽车租赁市场，公司现有客户群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知名企业和高星级酒店等。目前，公司已与华为、施耐德、欧莱雅，必和必拓、拜尔、飞利浦和通用电气等 200 多家企事业单位签订了长包协议。

公司拥有一支国宾专业车队，具备为国际大型会务、赛事提供交通保障服务的能力。2010 年公司为上海世博会提供了 100 辆世博专用接待车；2011 年，公司为包括第 14 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上海 ATP 网球大师赛、以及 F1 大奖赛的奔驰车队和迈凯伦车队提供接待用车服务。此外，公司还是上海市政府的“市府指定用车单位”。2012 年，公司承接了市政府春节双拥慰问活动用车，得到了上海市政府相关领导的赞赏及认可。

公司面对市场竞争，通过深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营销渠道、服务模式、业务区域管理的升级。公司以企业定制巩固长包业务，强化零租业务优势项目，稳步推进全国网络。2017 年，公司荣获亚太质量组织颁发的“全球卓越绩效奖”，成为国内首家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汽车租赁企业。

此外，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打造“玫瑰婚车”等品牌服务，为普通市民提供婚礼租车服务，加强公司在零租业务上的竞争实力。公司凭借其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布局，在中高端汽车租赁市场上已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2011 年度，公司被华为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此外，经上海市质量协会的考评，大众汽车租赁获得“2011 年上海市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2012 年，公司承接了市政府春节双拥慰问活动用车，得到了上海市政府相关领导的赞赏及认可。2015 年，公司荣获亚太质量组织颁发的“全球卓越绩效奖”，成为国内首家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汽车租赁企业。2016 年 9 月，大众汽车租赁获上海市质量金奖。

2) 市场规模

公司是上海汽车租赁行业中唯一高、中、低档门类齐全的专业汽车租赁公司，拥有包括奔驰系列，林肯系列，凯迪拉克系列等豪华品牌轿车近 300 辆，其他知名汽车品牌，如别克系列、奥迪系列、大众系列、丰田系列等 3,000 多辆，在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上都在上海汽车租赁市场排名前茅。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汽车租赁的车辆总数达到 4,964 辆（含外地

连锁 1,662 辆），是上海市规模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广州、成都等近十个省会城市建立起分公司，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以增强公司连锁租赁的规模优势。

（3）现代物流业务

大众国际物流原有的专项业务受到业务模式变化及同行竞争加剧的严峻挑战。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优化信息系统，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内变化，积极寻求与机场集团、海关检验检疫之间新的合作契机。国际仓储完成电商仓库改建，进口食品类业务量上升。

2、旅游饮食服务业

公司的酒店板块在内控制度、采购平台、人事用工、安全防控等方面实施统一部署和推进，整体效应显著。大众大厦定位商务型精品酒店，客房销售、办公楼租赁业务保持良好态势，2018 年半年度平均出租率为 70.37%。空港宾馆通过改变销售策略确保平均出租率和平均房价，并通过全方位节能降耗实现管理创利，2018 年半年度出租率达到 102.13%。会议中心主打会务、培训和度假市场，新增金色大厅，加大与专业培训拓展公司合作力度，拓展亲子游活动，积极参与松江区各类旅游项目，2018 年半年度平均出租率达到 44.75%，位居松江区旅游饭店前列。

大众国旅航服针对旅游市场竞争激烈、国内机票代理业务费率调整的压力，进一步统筹整合内部资源，通过积极的客户沟通和服务转型确保大众差旅管理市场份额。

3、房地产行业

公司房地产板块在工程项目上适时调整开发节奏，把握进度、质量、成本控制；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计划性和规范运作；在制度建设上强化内控，注重人力资源的整合利用；在物业管理上注重细节，降本增效，目标考核，奖惩激励，有力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各项目销售总面积累计 57.73 万平米。其中主要销售项目：嘉善湖滨花园已售面积 33.22 万平米，占销售总面积的 57.54%；桐乡《湖滨庄园》本期已售面积 3.99 万平米，占销售总面积的 6.91%；安徽城市之光项目已售面积 7.78 万平米，占销售总面积的 13.48%；安徽时代之

光项目销售面积 4.63 万平米，占销售总面积的 8.02%；吴江湖滨雅园销售面积 8.11 万平米，已全部销售完毕。

4、小额贷款行业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不断探索和积累，近两年在小额贷款行业内有了较大的突破和发展，通过增资和新设等方式，将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青浦小贷和闵行小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利润贡献。

公司的徐汇小贷 2011 年荣获了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国小额信贷最具发展潜力奖”，并跻身 2012 年度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2012 年 9 月，公司凭借在上海小贷行业中拥有的小贷公司最多、资本金最大、发展最稳健的优势，成为上海小额贷款协会的理事长单位。2013 年-2014 年，“大众小贷”整体连续两年获得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颁发的“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 100 强”。

公司将风险控制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最重要目标和基础，在制度建设和人员编制上参照现代商业银行的标准进行管理，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贷款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和《贷后管理办法》，还设立了贷审会制度和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每笔贷款都需要由贷审会审批同意，降低了公司运营的道德风险。此外，风险管理部门在贷款调查环节就介入，将风险控制意识严格贯彻到贷款的每一个环节。为进一步规范集团范围内各小贷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沟通效率，集团特设立大众小贷管理委员会，以规避和管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除了降低单笔金额及单户贷款总额、增加贷后检查频率等手段外，公司还通过成立小额贷款风控委员会、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及抵押或质押制度等方式加强风险控制。2014 年底，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

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小额贷款板块坚持“小额、分散”的稳健经营策略，有效防范风险。徐汇小贷公司在车辆贷款、POS 机流量贷款、保险分期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资源中充分挖掘，积累潜在客户资源。长宁小贷公司致力于消化风险、守住阵地、持续经营，风控意识及能力进一步提升。嘉定小贷配合集团业务整合策略完成了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寻找有实力的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稳妥

开发优质客户。青浦小贷在投入正式运营的第一年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绩效考核制度，拓展“拍房贷”等平台业务，稳健经营完成既定目标。

（八）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1）总体目标

2018年，公司将以“创新发展、产业升级”为工作主线，坚持“务实笃行，聚势谋远，创新驱动，再攀高峰”，把握市场机遇，推进创新转型，完善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实现良好开局。

（2）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努力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作为一家知名品牌的交通运输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和资源方面。首先，公司多年来蝉联上海市著名商标单位，8,000多辆出租车以优质的服务成为上海城市的名片。公司与全国五十余家出租汽车骨干企业共同构建中国出租汽车产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7年，公司成功主办了“全国出租汽车行业骨干企业深化改革研讨会”和“国际出租汽车发展论坛”，得到国家交通运输部、地方主管部门以及社会的广泛关注，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其次，公司拥有各类车辆13,488辆，其网约车平台“大众出行”不仅拥有约租车网络平台经营资质，还有符合规定的车辆——首批合规网约车专用号段“沪A·M”。“大众出行”获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核发的沪交运管许可网字0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为上海首家获网约车平台资质的平台公司。线下资源联动线上平台，推动传统业务创新。

公司要坚持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引擎发展战略，将创新精神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注重思路创新、制度创新和业务创新。顺应国家在新阶段脱虚向实的总体经济发展方向，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和沪杭甬大湾区建设的有利时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生态竞争力。

公司要利用技术实现产品升级，突破业务增长瓶颈。关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科技，根据自身产业特点，制定符合用户需求和

市场方向的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对各产业板块，要从盈利能力、管理团队、行业估值、市值空间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打造多维度合作交流的平台，充分实现资源、信息和成果共享，提升整合与影响产业价值链的能力。在交通运输板块全面推进以智能后视镜为标志的智慧运营项目，并在金融、物流、酒店旅游等板块积极探索基于科技创新的服务产品。

公司要以事业育人才，打造大众企业文化。公司将继续施行管培生计划、优化定点培训模式，提升在职人员的学习能力，通过职业规划让新员工快速融入大众的企业文化之中，将熟悉业务的技术型人才作为公司未来人才培养战略的关键。

公司要持续关注金融资产在公开市场上的变化，做好金融资产的运作，完善已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确保资产的有序流动和中长期增值，通过提高金融业经营质量，产融结合支持公司的转型创新、产业优化战略。

2、公司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迎来成立30周年的里程碑，也是建设新大众的开启之年。我们既要审时度势，根据每个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制定短期战术，扎实做好当下的工作；也要聚势谋远，前瞻社会 and 行业的发展方向，规划长期战略，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制定蓝图。

（1）主要经营目标

盈利目标：2018年公司整体效益保持基本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8亿元。

筹资目标：2018年公司将选择较好的时间窗口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融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末净资产的40%（含40%），用于优化融资结构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并且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0%以内。

投资目标：2018年公司将投资约6亿元用于交通运输业车辆新增和更新；基础建设投资资金约6亿元，主要是上海徐汇滨江地块建设，台茂厂房改扩建，汶水路办公楼装修等工程项目。

（2）主要经营措施

1) 交通运输业

大众出租：要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改变促发展”的核心思路，打破思维定势，主动投身改变，以“智慧运营”和智能后视镜系统为抓手加速突破，促进大数据应用以及服务质量提升。必须把服务质量放在最重要的位置，树立“人员管理是一切管理的根本”理念，加强培训力度，鼓励职业化驾驶员，学习日本等国家出租汽车公司先进管理和服务经验，形成规范。关注新能源车的发展趋势。

大众租车：要攻守兼备，既要稳定散客市场，也要进一步开拓和巩固VIP客户市场，特别重视异地租车的市场需求。

大众出行：要坚持全国平台战略不动摇，打好长三角、京津冀、华南地区的三大战役，通过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为出租汽车企业赋能，力争在接入车辆、平台用户、业务流量方面上一个台阶。

2) 现代物流业

要将各方优势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多方联动开拓市场，充分利用查验场站冷库资源，打造空港口岸冷链平台，提升服务标准，力争成为行业标杆。同时要密切关注业内变化，积极寻求与机场集团、海关、检验检疫之间新的合作契机。

3) 酒店服务业

酒店板块：大众酒店板块要做好人才招聘和储备工作。发挥现有酒店各自优势，形成不同的特色和酒店文化，找到细分市场，进行精准服务。大众大厦要依据市场的变化格局，顺应调整运营策略，确保营销，彰显酒店的服务品质和个性，优化租户结构。大众空港要适时研究房价调整策略，优化餐饮业务，力争效益再创新高。大众国际会议中心要充分发挥园林特色和会务优势，利用内部改造后硬件水平改善的契机，做好市场转型，提升客户品质。

大众滨江项目全面启动，要在合理规划、完善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落实施工单位，确保施工质量，同时提前做好物业、招商、招租、餐饮经营方面准备，并关注周边及沿江产业分布情况，跟进适合的项目。

4) 房地产业

大众房产：要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关注国内重点区域和海外市场的发展机会，适时进行土地储备，研究产品战略性比例，善于利用金融杠杆做大做强。

5) 自营金融及股权投资

大众小贷板块：要整合资源，做到三个统一，即人力资源标准统一、企业文化统一，财务运营统一，在整合的基础上，保持各自业务特色，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集群式拓展市场，建立优质客户信息库，保持大众在上海小贷行业中的品牌优势。

大众拍卖：要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保持并稳步发展，根据公司自身目标及发展需求，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功能，注重开发拍卖后服务，拓展各项拍卖增值业务，保持和稳固行业地位。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70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0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218.77	203,698.01	263,028.63	261,175.2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70.56	12,492.76	14,623.26	5,606.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621.68	11,573.10	12,834.33	12,715.74
预付款项	6,404.46	5,076.45	6,049.31	6,732.03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1,505.45	1,455.10	424.74	842.93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142,973.55	107,179.37	116,000.96	110,390.85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918.78	7,747.71	38,628.75	8,10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82,858.53	263,126.00	141,417.75	163,756.50
持有待售资产	-	-	153.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198.08
其他流动资产	23,314.18	15,845.31	8,055.95	7,069.28
流动资产合计	692,085.94	628,193.80	601,216.82	588,595.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40.47	12,173.44	5,740.07	10,98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667.78	508,022.23	535,596.58	434,286.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988.67	56,530.24	69,308.96	63,656.61
投资性房地产	12,373.85	11,553.72	10,426.38	10,383.36
固定资产	194,873.36	192,880.61	191,125.41	186,045.70
在建工程	9,458.32	7,858.70	6,775.19	1,101.6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7.60	22.5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4,348.68	124,895.41	126,637.31	130,197.8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66.47	13,647.05	16,726.10	17,58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9.58	10,114.74	10,284.66	10,20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49.73	18,053.02	19,942.15	17,15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276.91	955,736.76	992,585.41	881,607.36
资产总计	1,578,362.85	1,583,930.56	1,593,802.23	1,470,20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000.00	197,000.00	121,368.24	12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6,911.25	13,834.67	15,466.22	11,093.01
预收款项	165,988.87	160,148.00	182,823.05	109,8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33.01	6,309.09	4,515.61	3,493.29
应交税费	13,761.16	16,767.76	10,470.32	9,440.62
应付利息	578.53	249.97	230.14	91.75
应付股利	1,000.00	-	-	5.19
其他应付款	93,269.31	92,888.31	62,569.94	59,067.85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6,493.63
其他流动负债	30,150.00	30,556.04	110,958.71	133,278.28
流动负债合计	556,092.13	517,753.84	508,402.23	459,80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146.08	2,501.08	6,242.60	6,968.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95.53	518.21	1,060.02	1,39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85.26	87,196.04	99,765.86	88,55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26.87	90,215.32	107,068.48	96,920.42
负债合计	657,519.00	607,969.15	615,470.70	556,72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157,608.1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47.98	747.98	14,323.88	63,415.5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6,991.46	253,393.30	303,207.89	272,277.57
专项储备	623.04	587.63	532.65	120.48
盈余公积	95,581.37	95,581.37	95,158.66	89,692.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9,357.77	339,791.08	277,288.78	274,15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713.90	926,513.64	926,924.15	857,266.55
少数股东权益	51,129.95	49,447.76	51,407.37	56,20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843.85	975,961.40	978,331.52	913,47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8,362.85	1,583,930.56	1,593,802.23	1,470,202.44

2、合并利润表

表 6-2-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193.80	255,861.58	322,631.83	239,914.66
其中：营业收入	147,490.81	239,429.64	306,007.08	222,027.72
利息收入	6,435.38	15,764.69	15,908.14	17,132.77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61	667.24	716.62	754.18
二、营业总成本	124,360.00	223,865.11	288,176.21	213,223.55
其中：营业成本	93,461.65	166,738.81	211,678.27	155,161.71
利息支出	464.84	852.14	1,254.03	1,976.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7,783.19	10,520.10	13,175.92	6,063.34

销售费用	3,102.47	6,971.28	20,654.73	6,979.04
管理费用	15,042.22	30,700.30	30,388.46	29,316.05
财务费用	4,162.13	7,058.93	5,605.15	7,297.24
资产减值损失	343.50	1,023.55	5,419.65	6,429.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17	3,198.83	-2,465.26	-60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9.07	82,233.92	40,386.21	39,73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7.76	2,409.07	1,230.64	5,95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00	-121.75	1,145.45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5,130.18	4,514.5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20.88	121,822.06	73,522.02	65,820.87
加：营业外收入	164.28	1,022.26	5,932.24	8,421.38
减：营业外支出	247.99	817.07	228.58	4,728.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37.16	122,027.25	79,225.67	69,513.66
减：所得税费用	11,095.16	29,298.31	17,202.00	13,35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42.00	92,728.94	62,023.67	56,156.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42.00	92,728.94	62,023.67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305.84	5,468.71	6,138.50	4,960.6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36.16	87,260.23	55,885.16	51,19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65.06	-49,616.87	31,344.78	186,825.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01.85	-49,814.59	30,930.32	186,825.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01.85	-49,814.59	30,930.32	186,825.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577.22	-48,089.54	29,154.24	185,562.9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37	-1,725.06	1,776.09	1,262.56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22	197.72	414.4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23.06	43,112.07	93,368.45	242,98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65.68	37,445.64	86,815.49	238,02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2.62	5,666.43	6,552.96	4,96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0.24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0.24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88.06	237,772.90	410,197.32	280,780.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73.52	16,845.52	17,759.11	17,82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115.64	-	5,697.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49	58,912.09	39,391.96	113,8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74.07	314,646.15	467,348.39	418,14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05.55	102,269.28	104,439.70	80,44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606.37	-	4,704.8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1.49	852.14	1,254.03	1,976.5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78.91	70,703.18	71,726.91	70,77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32.42	38,661.89	39,424.65	30,69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33	39,979.00	104,400.96	109,7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52.09	252,465.48	325,951.12	293,6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1.98	62,180.67	141,397.27	124,52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14.96	251,611.79	187,040.84	220,08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2.82	16,025.65	23,301.91	15,11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1.69	18,320.02	23,874.65	14,18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85.67	899.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89.48	287,343.13	235,116.77	249,38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81.88	65,041.81	66,848.88	53,79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79.44	216,733.02	253,761.62	192,144.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44.66	19,156.97	1,820.64	5,880.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05.98	300,931.80	322,431.14	252,0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6.50	-13,588.67	-87,314.37	-2,63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2.00	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2.00	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000.00	609,000.02	819,518.26	587,681.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32,221.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00.00	641,221.83	820,400.26	594,68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000.00	692,516.39	852,099.29	561,33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21.24	30,900.90	30,687.72	26,57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79.41	4,866.08	4,723.87	5,63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	23,699.50	5,193.75	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28.47	747,116.78	887,980.76	588,43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1.53	-105,894.95	-67,580.50	6,25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73	-1,794.56	2,077.24	60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5.73	-59,097.52	-11,420.35	128,74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66.10	241,363.61	252,783.97	124,04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80.37	182,266.10	241,363.61	252,783.97

（二）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37.17	79,928.07	106,608.80	127,38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3.65	557.70	702.79	862.9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6.31	235.67	331.87	426.92
预付款项	2,057.21	1,146.82	940.58	920.99
应收利息	1,408.00	1,634.84	416.17	797.0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03,526.23	202,146.49	165,308.87	156,684.30
存货	23.89	21.39	20.95	327.42
持有待售资产	-	-	153.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093.00	29,800.50	37,300.00	68,988.01
流动资产合计	355,415.46	315,471.48	311,783.18	356,38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503.00	443,189.08	487,900.53	394,529.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5,827.99	326,143.54	314,213.49	302,623.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599.45	38,694.12	34,078.14	25,930.04
在建工程	574.60	302.77	2,629.15	496.9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4.4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5,163.52	65,324.65	65,382.13	69,855.9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67.67	1,878.48	2,254.16	2,19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83	249.75	267.95	18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75.77	56,205.30	8,455.00	39,04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525.85	931,992.19	915,180.55	834,860.60
资产总计	1,214,941.31	1,247,463.67	1,226,963.72	1,191,25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00.00	179,000.00	79,000.00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25.95	884.42	38.64	21.59
预收款项	10,425.83	14,881.72	22,764.30	24,278.36
应付职工薪酬	1,330.64	3,297.80	2,919.31	2,424.17
应交税费	601.54	5,954.30	2,574.76	876.41
应付利息	523.96	249.97	179.06	73.6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3,416.12	41,352.28	39,975.92	52,998.5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150.00	30,556.04	110,958.71	133,278.28
流动负债合计	296,274.05	276,176.54	258,410.71	313,95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81.11	85,796.64	98,062.70	84,83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81.11	85,796.64	98,062.70	84,838.88
负债合计	393,855.16	361,973.18	356,473.41	398,789.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157,608.1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7,634.80	17,634.80	17,634.80	64,917.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2,318.64	247,395.69	284,989.71	246,276.79
专项储备	621.58	587.63	532.65	120.48
盈余公积	102,185.67	102,185.67	95,158.66	89,692.08
未分配利润	271,913.17	281,274.39	235,762.21	233,84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086.15	885,490.48	870,490.32	792,46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4,941.31	1,247,463.67	1,226,963.72	1,191,250.1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2-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19.75	35,828.15	33,192.52	35,214.13
减：营业成本	14,862.87	28,058.08	25,758.83	25,856.78
税金及附加	326.97	578.82	488.59	812.16
销售费用	22.55	230.88	82.08	49.62
管理费用	7,695.22	14,656.30	14,557.56	12,857.82
财务费用	4,077.23	7,176.57	6,342.89	8,885.37
资产减值损失	-2.63	-203.39	576.77	-11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8.95	-130.60	-176.17	-11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86.19	96,426.59	70,198.63	54,92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5.44	1,775.52	400.08	5,49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8	-141.53	1,412.93	-
其他收益	3,503.27	590.5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4.17	82,075.85	56,821.20	41,676.62
加：营业外收入	48.12	77.13	574.36	769.65
减：营业外支出	240.14	400.84	143.48	39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82.16	81,752.13	57,252.08	42,046.77
减：所得税费用	73.90	11,482.02	2,586.31	31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8.25	70,270.11	54,665.77	41,73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8.25	70,270.11	54,665.77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77.06	-37,594.01	38,712.92	205,140.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77.06	-37,594.01	38,712.92	205,140.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077.06	-37,594.01	38,712.92	205,140.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68.81	32,676.10	93,378.69	246,87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2-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1.34	29,327.82	37,144.49	27,88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0.39	90,257.76	51,034.48	78,9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21.74	119,585.58	88,178.97	106,88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39	2,771.84	3,510.44	3,49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71.21	33,241.05	32,800.17	33,97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8.18	9,964.66	2,877.62	2,0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0.31	76,104.48	81,710.91	25,6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6.09	122,082.04	120,899.15	65,15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35	-2,496.46	-32,720.18	41,72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6.45	252,165.82	185,539.29	183,782.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89	43,173.41	54,771.29	46,09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9	215.02	8,805.63	563.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16.98	2,484.92	5,824.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7.43	297,571.23	251,601.13	236,26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1.81	11,887.18	20,288.50	10,16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00.78	235,349.21	166,377.81	176,763.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50.00	20,467.28	-	6,083.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332.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2.58	316,036.39	186,666.31	193,0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4	-18,465.15	64,934.81	43,25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000.00	578,000.02	756,000.02	541,181.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00.00	578,000.02	756,000.02	541,18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000.00	558,000.02	797,000.02	502,98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45.92	25,591.85	25,595.72	21,05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	22.50	288.75	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653.15	583,614.37	822,884.49	524,55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6.85	-5,614.35	-66,884.47	16,62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24	-104.76	446.72	7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9.10	-26,680.73	-34,223.12	101,68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28.07	86,608.80	120,831.92	19,14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37.17	59,928.07	86,608.80	120,831.92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及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6 年度损益总额，不涉及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为：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相应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3,143,277.3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3,143,277.38 元。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税费不予调整，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将原列示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0,882,634.65 元，“营业外支出”减

少 12,100,091.3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217,456.74 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32,916,186.4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1,461,705.9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1,454,480.49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同期比较数据不调整。

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2017 年度发生的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5,145,772.06 元，按照新规定列报于“其他收益”，2016 年度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利润表中新增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2016 年度数相应增加列示。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927,289,421.51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620,236,655.50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00 元。

（三）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增加 1 家合并单位，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发行人增加 2 家合并单位，其中上海大众交通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 2017 年公司新设立、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公司收购 60% 股份；减少 4 家合并单位，上海奉贤大众宸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昆山新大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关闭）、哈尔滨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闭注销）。

2016 年度，发行人增加 1 家北京路驰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由公司收购 100% 股权所得；减少 3 家合并单位，分别为上海金山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海奉贤大众众腾客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度，发行人增加 3 家合并单位，其中上海大众交通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5 年新设，上海台茂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由公司收购所得；减少 8 家合并单位，分别为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其他股东增资，使公司投资比例由 51% 下降为 21.25%）、黑龙江大众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关闭）、上海大众华旅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注销关闭）、无锡上期大众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注销关闭）。

表 6-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备注
2015 年度	上海大众交通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茂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稀释

	黑龙江大众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歇业清算
	上海大众华旅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上期大众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北京路驰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增加	受让股权
	上海金山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上海奉贤大众众腾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上海大众交通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上海奉贤大众宸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新大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歇业清算
	哈尔滨大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6 月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受让股权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4-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末 (未年化)	2017 年/ 2017 年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1.24	1.21	1.18	1.28
速动比率	0.74	0.71	0.90	0.92
资产负债率 (%)	41.66	38.38	38.62	37.87
主营业务毛利润率 (%)	36.67	30.45	30.67	2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8	9.55	6.29	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31	3.95	4.02
EBITDA（万元）	65,612.47	170,957.91	127,532.00	119,350.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76	22.50	16.41	12.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净利率（%）	20.50	38.73	20.27	25.29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权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范围内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5-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92,085.94	43.85%	628,193.80	39.66%	601,216.82	37.72%	588,595.08	40.03%

非流动资产	886,276.91	56.15%	955,736.76	60.34%	992,585.41	62.28%	881,607.36	59.97%
资产总额	1,578,362.85	100.00%	1,583,930.56	100.00%	1,593,802.23	100.00%	1,470,202.44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0,202.44 万元、1,593,802.23 万元、1,583,930.56 万元及 1,578,362.85 万元。近三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3.8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略有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88,595.08 万元、601,216.82 万元、628,193.80 万元及 692,085.94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上升 12,621.74 万元，增幅 2.14%，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增加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上升 26,976.98 万元，增幅 4.49%，主要为存货科目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 692,085.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43.85%，较年初增加 63,892.14 万元，增幅为 10.17%，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及存货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81,607.36 万元、992,585.41 万元、955,736.76 万元及 886,276.91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10,978.05 万元，增幅 12.59%，主要系在建工程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6,848.65 万元，较上年降低 3.71%，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减少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为 886,276.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56.15%，较年初下降 69,459.85 万元，降幅为 7.27%。

表 6-5-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218.77	12.56%	203,698.01	12.86%	263,028.63	16.50%	261,175.23	17.76%

结算备付金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70.56	0.90%	12,492.76	0.79%	14,623.26	0.92%	5,606.78	0.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14,621.68	0.93%	11,573.10	0.73%	12,834.33	0.81%	12,715.74	0.86%
预付款项	6,404.46	0.41%	5,076.45	0.32%	6,049.31	0.38%	6,732.03	0.46%
应收保费	-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	-
应收利息	1,505.45	0.10%	1,455.10	0.09%	424.74	0.03%	842.93	0.06%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142,973.55	9.06%	107,179.37	6.77%	116,000.96	7.28%	110,390.85	7.51%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7,918.78	0.50%	7,747.71	0.49%	38,628.75	2.42%	8,107.66	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282,858.53	17.92%	263,126.00	16.61%	141,417.75	8.87%	163,756.50	11.1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53.14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2,198.08	0.83%
其他流动资产	23,314.18	1.48%	15,845.31	1.00%	8,055.95	0.51%	7,069.28	0.48%
流动资产合计	692,085.94	43.85%	628,193.80	39.66%	601,216.82	37.72%	588,595.08	4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	13,540.47	0.86%	12,173.44	0.77%	5,740.07	0.36%	10,989.76	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667.78	27.48%	508,022.23	32.07%	535,596.58	33.60%	434,286.18	29.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988.67	3.29%	56,530.24	3.57%	69,308.96	4.35%	63,656.61	4.33%
投资性房地产	12,373.85	0.78%	11,553.72	0.73%	10,426.38	0.65%	10,383.36	0.71%
固定资产	194,873.36	12.35%	192,880.61	12.18%	191,125.41	11.99%	186,045.70	12.65%
在建工程	9,458.32	0.60%	7,858.70	0.50%	6,775.19	0.43%	1,101.64	0.07%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7.60	0.00%	22.59	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124,348.68	7.88%	124,895.41	7.89%	126,637.31	7.95%	130,197.89	8.86%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66.47	0.80%	13,647.05	0.86%	16,726.10	1.05%	17,585.84	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9.58	0.64%	10,114.74	0.64%	10,284.66	0.65%	10,208.56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49.73	1.47%	18,053.02	1.14%	19,942.15	1.25%	17,151.83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276.91	56.15%	955,736.76	60.34%	992,585.41	62.28%	881,607.36	59.97%
资产总计	1,578,362.85	100.00%	1,583,930.56	100.00%	1,593,802.23	100.00%	1,470,202.44	100.00%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1,175.23 万元、263,028.63 万元、203,698.01 万元和 198,218.7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76%、16.50%、12.86% 和 12.56%。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1,853.40 万元，增幅 0.71%，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基本无变化；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59,330.62 万元，降幅 22.56%，主要为银行存款减少；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5,479.24 万元，降幅 2.69%，主要原因为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表 6-5-3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库存现金	59.06	48.72	48.07	635.78
银行存款	171,249.36	169,802.12	235,312.97	250,706.69
其他货币资金	26,910.35	33,847.16	27,667.59	9,832.76
合计	198,218.77	203,698.01	263,028.63	261,175.23

表 6-5-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商业贷款保证金	738.40	1,421.89
保函保证金	20,000.00	20,010.02
合计	20,738.40	21,431.91

期末保函保证金：其中 2 亿元人民币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担保开具的人民币保函对应的保证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第八章或有事项。

②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余额分别为 110,390.85 万元、116,000.96 万元、107,179.37 万元和 142,973.5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1%、7.28%、6.77%和 9.06%，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8,821.59 万元，降幅 7.60%，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及小贷业务的整体把控，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发放贷款业务量有所减少所致。2018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较年初增加 35,794.18 万元，增幅 33.40%，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内增加闵行小贷所致。

公司贷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以贷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贷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

（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25%、50%、100%五档。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计提方面，每年年末当小额贷款公司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 2%大于当年按照 5 级分类计提的贷款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按照两者差额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当年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金额以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 2%为限），反之当年不计提。当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未支用累计余额达到年末发放贷款余额的 10%时（含 10%），可以不再提取。支用方面，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发生损失核销时，先核销该笔不良贷款对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足部分在专项风险准备金中支用。会计处理方面，小额贷款公司计提的专项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和支用在“其他应付款-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科目核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专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未支用累计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短期）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226.54 万元、11,273.22 万元、7,523.83 万元和 10,081.13 万元。

表 6-5-5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	117,198.89	76.57	1,171.99	1.00	85,970.02	74.95	859.70	1.00
关注	11,155.45	7.29	223.11	2.00	9,929.85	8.66	198.60	2.00
次级	14,656.55	9.58	3,664.14	25.00	11,754.55	10.25	2,938.64	25.00
可疑	10,043.78	6.56	5,021.89	50.00	7,043.78	6.14	3,521.89	50.00

损失	-	-	-	100.00	5.00	0.00	5.00	100.00
合计	153,054.67	100.00	10,081.13		114,703.20	100.00	7,523.83	

③ 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715.74 万元、12,834.33 万元、11,573.10 万元和 14,621.6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6%、0.81%、0.73%和 0.93%。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上年末相比减少 1,261.23 万元，降幅为 9.83%。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268.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6.85%。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账面价值 1,715.5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14.07%。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3,048.58 万元，增幅 26.34%，主要原因系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达到 14,035.62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账面价值 1,715.5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11.14%。

表6-5-6 发行人2018年6月末按账龄法分析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35.62	701.78	5.00	11,268.49	563.42	5.00
1 至 2 年	304.53	30.45	10.00	277.61	27.76	10.00
2 至 3 年	86.53	17.31	20.00	45.47	9.09	20.00
3 至 4 年	62.55	18.77	30.00	32.73	9.82	30.00
4 至 5 年	9.46	4.73	50.00	10.49	5.24	50.00
5 年以上	2.85	2.28	80.00	-	-	80.00
合计	14,501.55	775.32	-	11,634.79	615.34	-

表6-5-7 发行人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32	3.15	24.22
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32	2.59	19.92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94	2.44	18.80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0	1.76	13.58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0	1.20	-
合计		1,715.57	11.14	76.51

表6-5-8 发行人2017年12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32	3.97	24.22
菲亚特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32	3.27	19.92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94	3.08	18.80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0	2.23	13.58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0	1.52	-
合计		1,715.57	14.07	76.51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107.66 万元、38,628.75 万元、7,747.71 万元和 7,918.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5%、2.42%、0.49%和 0.50%。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0,521.09 万元，增幅为 376.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沧州土地拍卖保证金 23,000.00 万元、申合咨询管理深圳公司的投资保证金 8,131.20 万元所致。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10,437.77 万元，占比 79.44%。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0,881.04 万元，降幅 79.94%，主要是因为收回 2016 年支付的土地拍卖保证金及股权受让保证金。

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1,496.47 万元，占比 27.51%。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71.07 万元，增幅 2.21%。

表6-5-9 发行人2018年6月末按账龄法分析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5.00	95.25	5.00	1,496.47	74.82	5.00
1 至 2 年	1,199.89	119.99	10.00	1,545.93	154.59	10.00
2 至 3 年	330.80	66.16	20.00	421.78	84.36	20.00
3 至 4 年	1,386.09	415.83	30.00	1,387.97	416.39	30.00
4 至 5 年	369.51	184.76	50.00	386.43	193.22	50.00
5 年以上	194.84	155.88	80.00	202.12	161.70	80.00
合计	5,386.13	1,037.86	-	5,440.70	1,085.08	-

表6-5-10 发行人2018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未结案车辆事故支出	未结案车辆事故相关支出	2,730.61	1-5 年以上	30.49	-
华新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保证金	1,589.00	3-5 年	17.74	536.70
嘉善县房地产管理处	物业保修金押金	1,259.98	1-5 年	14.07	158.71
杭州兴耀总包工程公司	押金	639.36	1-2 年	7.14	63.94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70	1 年以内	2.68	-
合计		6,458.65		72.12	759.36

表6-5-11 发行人2018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39.70	157.75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1.14	172.98
合计		380.84	330.73

表6-5-12 发行人2017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未结案车辆事故支出	未结案车辆事故相关支出	2,442.84	1-5 年以上	27.66	-
华新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保证金	1,589.00	3-5 年	17.99	536.70
嘉善县房地产管理处	物业保修金押金	656.88	1-5 年	7.44	117.06
杭州兴耀总包工程公司	押金	639.36	1-2 年	7.24	63.94
嘉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费保证金	475.51	1-2 年	5.38	47.55
合计		5,803.59		65.71	765.24

⑤ 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3,756.50 万元、141,417.75 万元、263,126.00 万元和 282,858.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14%、8.87%、16.61%和 17.92%。

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发出商品等。其中，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22,338.75 万元，降幅 13.64%，主要是房产项目销售导致存货减少。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121,708.25 万元，增幅 86.0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受让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期末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增加期末存货 103,503.3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19,732.53 万元，增幅 7.50%，主要原因为开发产品中的嘉善大众湖滨花园账面余额增加。

表6-5-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4.66	-	804.66	761.45	-	761.45
在产品	97.51	-	97.51	100.32	-	100.32
库存商品	5,258.46	106.41	5,152.05	5,170.66	106.41	5,064.25
周转材料	83.86	-	83.86	86.81	-	86.81
开发成本	193,868.60	-	193,868.60	218,466.12	-	218,466.12
开发产品	82,039.49	-	82,039.49	38,195.20	-	38,195.20
发出商品	812.36	-	812.36	451.84	-	451.84
其他	-	-	-	-	-	-
合计	282,964.94	106.41	282,858.53	263,232.40	106.41	263,126.00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6.77	-	816.77	889.46	-	889.46
在产品	87.69	-	87.69	50.88	-	50.88
库存商品	5,427.60	-	5,427.60	6,010.08	-	6,010.08
周转材料	106.27	-	106.27	109.60	-	109.60
开发成本	89,689.69	-	89,689.69	105,354.20	-	105,354.20
开发产品	45,289.73	-	45,289.73	51,342.28	-	51,342.28
发出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141,417.75	-	141,417.75	163,756.50	-	163,756.50

表6-5-14 发行人2018年6月末开发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	2006 年	2012 年起分期竣工	13,861.79	3,096.97	2,252.12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	2010 年	2012 年起分期竣工	155,536.00	26,205.15	63,480.23
上海大众滨江	2018 年	2020 年	183,000.00	103,711.04	103,503.30
大众时代之光	2013 年	2018 年	90,000.00	60,855.44	49,230.48

(原名：安徽大众新城)					
合计			442,397.79	193,868.60	218,466.12

表6-5-15 发行人2018年6月末开发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定路大众公寓	1995 年	71.91	-	-	71.91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一期	2006 年	2,591.59	-	162.95	2,428.65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二期	2012 年	531.52	-	193.29	338.23
重庆江北区新上海大厦	2006 年	271.37	-	-	271.37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	2012 年起分期竣工	29,579.02	69,417.71	23,449.49	75,547.23
大众城市之光(原名：安徽祥和苑)	2016 年	5,149.79	-	1,767.69	3,382.10
合计		38,195.20	69,417.71	25,573.41	82,039.49

表6-5-16 发行人2017年12月末开发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	2006 年	2012 年起分期竣工	13,861.79	2,252.12	864.18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	2010 年	2012 年起分期竣工	155,536	63,480.23	50,305.76
上海大众滨江	2018 年	2020 年	18,300	103,503.30	-
大众时代之光(原名：安徽大众新城)	2013 年	2018 年	90,000	49,230.48	38,519.75
合计			277,697.79	218,466.12	89,689.69

表6-5-17 发行人2017年12月末开发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定路大众公寓	1995 年	71.91	-	-	71.91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一期	2006 年	3,809.41	-	1,217.82	2,591.59
桐乡新上海湖滨庄园二期	2012 年	2,372.26	-	1,840.75	531.52

重庆江北区新上海大厦	2006 年	271.37	-	-	271.37
吴江大众湖滨雅园	2009 年	1,293.93	-	1,293.93	-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	2012 年起分期竣工	25,488.02	20,896.28	16,805.29	29,579.02
大众城市之光 (原名: 安徽祥和苑)	2016 年	11,982.81	1,196.38	8,029.40	5,149.79
合计		45,289.73	22,092.66	29,187.19	38,195.20

⑥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69.28 万元、8,055.95 万元、15,845.31 万元和 23,314.1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8%、0.51%、1.00%和 1.48%，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7,789.36 万元，增幅 96.69%，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增加至 11,000.50 万元所致。2018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加 7,468.87 万元，增幅 47.14%，主要原因为增加短期委托贷款。

表6-5-18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费	6,627.66	4,844.81	8,055.95	6,069.28
理财产品	3,500.13	11,000.50	-	1,000.00
短期委贷	13,186.40	-	-	-
合计	23,314.18	15,845.31	8,055.95	7,069.28

(3)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4,286.18 万元、535,596.58 万元、508,022.23 万元及 433,667.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4%、33.60%、

32.07%和 27.48%。近三年及一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构成。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01,310.4 万元，增幅 23.3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新增光大证券 H 股等，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27,574.35 万元，降幅 5.15%，主要是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以及本期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2018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降低 74,354.45 万元，降幅 14.64%，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

表6-5-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3,667.78	-	433,667.78	508,022.23	-	508,022.2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17,783.00	-	317,783.00	393,887.45	-	393,887.45
按成本计量的	115,884.78	-	115,884.78	114,134.78	-	114,134.78
合计	433,667.78	-	433,667.78	508,022.23	-	508,022.23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5,596.58	-	535,596.58	434,286.18	-	434,286.1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02,769.56	-	502,769.56	413,927.60	-	413,927.60
按成本计量的	32,827.02	-	32,827.02	20,358.57	-	20,358.57
合计	535,596.58	-	535,596.58	434,286.18	-	434,286.18

表6-5-20 发行人2018年6月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317,783.00	-	317,783.00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5,575.02	-	55,575.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62,207.98	-	262,207.98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表6-5-21 发行人2018年6月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4.00	-	-	1,744.00	-	-	-	-	15.68	-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31.95	-	-	131.95	-	-	-	-	4.44	-
上海管道纯净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管道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75.19	-	-	175.19	-	-	-	-	10.00	-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23.43	-	-	2,023.43	-	-	-	-	12.11	-
上海南站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1,125.00	-	-	1,125.00	-	-	-	-	15.00	475.14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	250.00	750.00	-	-	-	-	小于5.00	-
上海易居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1）	5,000.00	-	-	5,000.00	-	-	-	-		-
上海淘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0.00	-	-	11,000.00	-	-	-	-	14.47	-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7.26	-	-	47.26	-	-	-	-	小于5.00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1.06	-	-	6,871.06	-	-	-	-	小于5.00	-
上海南桥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108.96	-	-	108.96	-	-	-	-	5.00	-
上海良标智能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56.94	-	-	56.94	-	-	-	-	2.00	-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	675.00	-	-	675.00	-	-	-	-	2.50	-

公司（原名：上海电科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104.00	-	-	27,104.00	-	-	-	-	0.48	435.60
长江钜派(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原 名：长江钜派 （上海）财务 咨询有限公 司）	432.00	-	-	432.00	-	-	-	-	15.00	-
杭州源星昱瀚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注 2）	4,000.00	-	-	4,000.00	-	-	-	-	15.27	-
上海中汇金陆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注 3）	10,000.00	-	-	10,000.00	-	-	-	-	44.44	-
嘉兴睿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注 4）	42,640.00	-	-	42,640.00	-	-	-	-	99.56	-
北京爱奇艺东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注 5）	-	2,000.00	-	2,000.00	-	-	-	-	-	-
合计	114,134.78	2,000.00	250.00	115,884.78	-	-	-	-		910.74

注 1：上海易居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固定，暂定为 5-10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公司为特殊有限合伙人，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2：杭州源星昱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前认缴总额暂定为 6.55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比认缴总额 15.27%。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昱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星昱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

任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本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3：上海中汇金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前认缴总额暂定为 2.25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认缴总额 44.44%。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上海中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上海中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本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4：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前认缴投资总额 45,480 万元，分别由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45,280 万元，占比认缴总额 99.56%；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本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5：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大众公用及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北京爱奇艺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与大众公用各自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2.2 亿元，本期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鉴于目前北京爱奇艺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定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经协商，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退伙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收到退还投资款。

表6-5-22 发行人2018年6月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代码	简称	投资成本	期末持股比例 (%)	2018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2018 年 1-6 月损益	2018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
1	股票	601788	光大证券	828.78	小于 5	3,275.80	-	-548.20
2	股票	06178	光大证券.HK	3,935.74	小于 5	2,937.72	-	-66.40
3	股票	600530	交大昂立	20,443.10	18.36	79,180.86	-	-19,759.42
4	股票	603885	吉祥航空	8,271.50	小于 5	35,689.87	528.05	208.44
5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2,474.77	小于 5	180,573.71	4,900.24	-34,730.43

6	股票	600676	交运股份	54.40	小于 5	497.00	-	-119.25
7	股票	000421	南京公用	1,352.73	小于 5	2,961.80	30.47	-621.61
8	股票	900924	上工 B 股	57.15	小于 5	117.66	-	-36.83
9	股票	900929	锦旅 B 股	7.68	小于 5	40.57	-	-10.99
10	股票	900914	锦投 B 股	12.96	小于 5	37.66	-	-6.98
11	基金	-	CICFH ELODY	7,636.22	小于 5	7,153.73	-36.41	-364.03
12	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500.00	小于 5	5,316.61	-	-584.74
合计				55,575.02		317,783.00	5,422.35	-56,640.44

表6-5-23 发行人2017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393,887.45	-	393,887.45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6,302.37	-	56,302.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7,585.08	-	337,585.08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表6-5-24 发行人2017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末	2017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末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4.00	-	-	1,744.00	-	-	-	-	15.68	78.40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31.95	-	-	131.95	-	-	-	-	4.44	-
上海管道纯净水股份有限公司	175.19	-	-	175.19	-	-	-	-	10.00	-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2,023.43	-	-	2,023.43	-	-	-	-	12.11	169.4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上海南站长途客 运有限公司	1,125.00	-	-	1,125.00	-	-	-	-	15.00	540.49
石河子聚仁股权 投资有限合伙企 业	2,512.50	-	2,512.50	-	-	-	-	-	-	-
上海联创永沂股 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250.00	-	250.00	1,000.00	-	-	-	-	小于 5.00	-
上海易居生泽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5,000.00	-	-	5,000.00	-	-	-	-	-	-
上海淘玺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11,000.00	-	-	11,000.00	-	-	-	-	14.47	-
上海水仙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47.26	-	-	47.26	-	-	-	-	小于 5.00	-
复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5.75	-	105.75	-	-	-	-	-	-	-
国泰君安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6,871.06	-	-	6,871.06	-	-	-	-	小于 5.00	-
上海南桥客运汽 车站有限公司	108.96	-	-	108.96	-	-	-	-	5.00	-
上海良标智能终 端股份有限公司	56.94	-	-	56.94	-	-	-	-	2.00	-
上海电科智能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	-	675.00	-	-	-	-	2.50	75.00
深圳迈瑞生物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	27,104.00	-	27,104.00	-	-	-	-	0.48	159.72
长江钜派(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32.00	-	432.00	-	-	-	-	15.00	-
杭州源星昱瀚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4,000.00	-	4,000.00	-	-	-	-	15.27	-
上海中汇金陆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	-	-	44.44	-
嘉兴睿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42,640.00	-	42,640.00	-	-	-	-	99.56	-
合计	32,827.02	84,176.00	2,868.25	114,134.78	-	-	-	-	-	1,023.10

表6-5-25 发行人2017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代码	简称	投资成本	期末持股比例 (%)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2017 年度损益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
1	股票	601788	光大证券	828.78	小于 5	4,006.74	11,511.40	-10,562.30
2	股票	6178	光大证券.HK	3,902.18	小于 5	2,970.56	-2,342.18	-721.88
3	股票	600530	交大昂立	20,443.10	小于 5	105,526.75	859.11	-1,396.05
4	股票	603885	吉祥航空	8,271.50	小于 5	35,411.95	3,301.49	-5,035.92
5	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2,474.77	小于 5	226,880.94	50,272.78	-29,702.36
6	股票	600676	交运股份	54.40	小于 5	656.00	10.00	-180.75
7	股票	000421	南京中北	1,352.73	小于 5	3,790.61	-	-1,220.37
8	股票	900924	上工 B 股	57.15	小于 5	166.77	60.94	-34.88
9	股票	900929	锦旅 B 股	7.68	小于 5	55.22	0.62	-15.55
10	股票	900914	锦投 B 股	12.96	小于 5	46.97	1.21	-7.18
11	基金		CICFH MELODY	8,397.14	小于 5	8,278.68	-7.54	-118.46
12	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500.00	小于 5	6,096.27	147.64	1,828.88
合计				56,302.37		393,887.45	63,815.46	-47,166.81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3,656.61 万元、69,308.96 万元、56,530.24 万元和 51,988.6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3%、4.35%、3.57%和 3.29%。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5,652.35 万元，增幅 8.88%，主要为新增大众出行投资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2,778.72 万元，降幅 18.44%，主要原因为公司大众美林阁减资、出售大众融资租赁以及大众运行物流股权所致。

2018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较年初减少 4,541.57 万元，降幅 8.03%，主要原因为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纳入合并范

围、出售上海映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表6-5-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一、合营企业				
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1,895.22	11,504.32	11,573.78	11,723.09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3,177.67	3,229.97	3,238.32	3,274.43
上海大众美林阁酒店有限公司	4,344.71	4,189.70	5,730.82	5,433.01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	-	-	-
小计	19,417.60	18,924.00	20,542.92	20,430.54
二、联营企业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1,926.14	1,645.88	1,423.09	1,218.33
无锡东方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2.18	354.71	317.98	328.26
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8.30	461.82	514.32	515.30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54.00	3,457.58	3,429.33	3,543.24
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132.74	2,078.74	1,923.09	1,846.28
上海映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88.41	468.95	-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4,126.16	4,428.43	4,519.76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50.47	50.12	54.20	51.36
安徽大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468.74	2,529.65	2,689.91	3,543.90
哈尔滨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63.08	2,007.09	2,007.81	1,931.28
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164.04	2,087.59	1,894.78	1,663.58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5,327.48	5,415.33	5,331.16	5,271.79
上海大众佐川急便物流有限公司	-	-	-	379.63
上海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948.12	1,708.56	1,646.14	1,543.51
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91.34	4,890.07	4,854.94	5,670.70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1,147.60	10,280.06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1,114.23	919.09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99.45	6,404.53	5,520.08	-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00	-	-	-
小计	32,571.07	37,606.24	48,766.05	43,226.06
合计	51,988.67	56,530.24	69,308.96	63,656.61

上海大众新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分别为：公司49.50%，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9.50%，上海市闸北区商业建设投资总公司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规定，上海市闸北区商业建设投资总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由公司及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共同控制；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500万元港币，由于众新投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公司将账面对众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调减至0元。

③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3.36 万元、10,426.38 万元、11,553.72 万元和 12,373.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0.65%、0.73% 和 0.78%，基本保持稳定，账面价值总体呈略微上涨趋势。

表6-5-27 发行人2018年6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4,991.30	13,981.26	11,765.82	11,459.2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617.45	2,427.55	1,339.44	1,075.9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2,373.85	11,553.72	10,426.38	10,383.36
合计	账面原值	14,991.30	13,981.26	11,765.82	11,459.2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617.45	2,427.55	1,339.44	1,075.9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2,373.85	11,553.72	10,426.38	10,383.36

④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86,045.70 万元、191,125.41 万元、192,880.61 万元和 194,873.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5%、11.99%、12.18% 和 12.35%。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5,079.72 万元，增幅 2.73%，主要原因为专用工具账面价值增加；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755.20 万元，增幅为 0.92%，主要原因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2018 年 6 月末公

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1,992.75 万元，增幅 1.03%，主要原因为专用工具账面价值增加。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包括运营车辆和计价器等在内的专用工具，近三年及一期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97.66%、97.81%、98.03%和 98.22%，绝对数和占比都比较稳定。

表6-5-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74,739.39	73,583.04	68,744.35	70,377.53
	累计折旧	21,379.70	20,210.92	18,632.28	17,199.4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3,359.69	53,372.13	50,112.07	53,178.09
通用设备	账面原值	8,347.55	8,295.72	8,467.41	9,324.51
	累计折旧	6,281.99	6,103.48	6,056.62	6,901.43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065.56	2,192.24	2,410.79	2,423.08
专用工具	账面原值	220,778.42	217,373.63	223,383.40	225,061.08
	累计折旧	82,742.86	81,656.64	86,549.95	96,547.9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8,035.55	135,716.99	136,833.45	128,513.09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2,945.47	3,054.55	3,340.97	3,542.95
	累计折旧	1,553.43	1,475.57	1,588.66	1,630.9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92.04	1,578.98	1,752.31	1,912.01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21.04	120.28	117.45	114.29
	累计折旧	100.52	100.00	100.67	94.8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0.52	20.27	16.78	19.42
合计	账面原值	306,931.87	302,427.22	304,053.57	308,420.36
	累计折旧	112,058.50	109,546.61	112,928.16	122,374.6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94,873.36	192,880.61	191,125.41	186,045.70

⑤ 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01.64 万元、6,775.19 万元、7,858.70 万元和 9,458.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43%、0.50%和 0.60%。

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初增加 5,673.55 万元，增幅 515.01%，主要原因为车辆及计价器增加 3,074.88 万元及台茂国际厂房改扩建项目 2,770.27 万元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在建工程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1,083.51 万元，增幅 15.99%，主要原因为新增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投入及增加台茂国际厂房改扩建项目投资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599.62 万元，增幅 20.35%，主要为台茂国际厂房改扩建项目余额增加所致。

表6-5-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车辆及计价器	367.50	1,101.08	3,905.80	830.92
待安装设备	40.61	2.92	5.80	2.97
台茂国际厂房改扩建项目	7,982.54	5,538.74	2,770.27	-
国际会议中心-二、三区客房 装修工程	540.54	972.97	-	-
零星房屋及扩建工程	527.13	242.99	93.33	267.76
合计	9,458.32	7,858.70	6,775.19	1,101.6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9,458.32 万元，主要为台茂国际厂房改扩建项目、国际会议中心-二、三区客房装修工程、零星房屋及扩建工程，内容如下：

表6-5-30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车辆及计价器	-	1,101.08	22,811.46	23,545.04	-	367.50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2.92	56.89	13.64	5.55	40.61	-	-	-	自有资金

台茂国际厂房改扩建项目	14,138.97	5,538.74	2,443.80	-	-	7,982.54	96.19	98.00	-	自有资金
国际会议中心-二、三区客房装修工程	2,260.00	972.97	462.47	894.90	-	540.54	84.89	90.00	-	自有资金
零星房屋及扩建工程	-	242.99	545.58	261.44	-	527.13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6,398.97	7,858.70	26,320.20	24,715.03	5.55	9,458.32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中55,545元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表6-5-31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批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批文
1	台茂国际厂房改扩建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市青浦区产业项目评审准入意见》[项目评审准入意见号（2016-028）]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青发改备（2016）34 号）]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 号出具的《关于上海台茂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改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 [2016] 345 号）
		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青建 [(2016) FA31011820165077]）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602QP0302D01）
2	国际会议中心二、三区客房装修工程	上海市松江区消防安全支队于 2018 年 1 月 5 号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沪松公消安检字（2018）第 0006 号）

⑥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30,197.89 万元、126,637.31 万元、124,895.41 万元和 124,348.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8.86%、7.95%、7.89%和 7.88%。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比 2015 年末初减少 3,560.58 万元，降幅 2.73%，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导致。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1,741.90 万元，降幅 1.38%，主要为累计摊销增加导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 546.73 万元，降幅 0.44%，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增加，导致其账面余额下降。

表6-5-3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35,432.46	35,432.46	35,432.46	35,432.46
	累计摊销	7,699.11	7,303.31	5,758.34	4,948.4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7,733.35	28,129.15	29,674.12	30,484.00
电脑软件	账面原值	1,237.77	1,128.87	743.63	589.42
	累计摊销	709.37	612.52	502.36	443.8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28.40	516.36	241.27	145.60
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118,913.34	118,859.34	119,410.17	129,156.74
	累计摊销	22,826.41	22,609.44	22,688.26	29,588.4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6,086.93	96,249.90	96,721.91	99,568.29
合计	账面原值	155,583.57	155,420.67	155,586.26	165,178.63
	累计摊销	31,234.88	30,525.26	28,948.96	34,980.73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24,348.68	124,895.41	126,637.31	130,197.89

2、负债结构分析

表6-5-3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56,092.13	84.57%	517,753.84	85.16%	508,402.23	82.60%	459,805.62	82.59%
非流动负债	101,426.87	15.43%	90,215.32	14.84%	107,068.48	17.40%	96,920.42	17.41%

负债总额	657,519.00	100.00%	607,969.15	100.00%	615,470.70	100.00%	556,726.04	100.00%
------	------------	---------	------------	---------	------------	---------	------------	---------

（1）负债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59,805.62 万元、508,402.23 万元、517,753.84 万元和 556,092.13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920.42 万元、107,068.48 万元、90,215.32 万元和 101,426.87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556,726.04 万元、615,470.70 万元、607,969.15 万元和 657,519.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87%、38.62%、38.38%和 41.66%，总体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

表 6-5-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000.00	33.76%	197,000.00	32.40%	121,368.24	19.72%	127,000.00	22.81%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26,911.25	4.09%	13,834.67	2.28%	15,466.22	2.51%	11,093.01	1.99%
预收款项	165,988.87	25.24%	160,148.00	26.34%	182,823.05	29.70%	109,842.00	19.73%
应付职工薪酬	2,433.01	0.37%	6,309.09	1.04%	4,515.61	0.73%	3,493.29	0.63%
应交税费	13,761.16	2.09%	16,767.76	2.76%	10,470.32	1.70%	9,440.62	1.70%
应付利息	578.53	0.09%	249.97	0.04%	230.14	0.04%	91.75	0.02%
应付股利	1,000.00	0.15%	-	-	-	-	5.19	0.00%
其他应付款	93,269.31	14.19%	92,888.31	15.28%	62,569.94	10.17%	59,067.85	1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6,493.63	1.17%
其他流动负债	30,150.00	4.59%	30,556.04	5.03%	110,958.71	18.03%	133,278.28	23.93%
流动负债合计	556,092.13	84.57%	517,753.84	85.16%	508,402.23	82.60%	459,805.62	8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	4.56%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2,146.08	0.33%	2,501.08	0.41%	6,242.60	1.01%	6,968.60	1.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495.53	0.08%	518.21	0.09%	1,060.02	0.17%	1,393.59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85.26	10.46%	87,196.04	14.34%	99,765.86	16.21%	88,558.22	1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26.87	15.43%	90,215.32	14.84%	107,068.48	17.40%	96,920.42	17.41%
负债合计	657,519.00	100.00%	607,969.15	100.00%	615,470.70	100.00%	556,726.04	100.00%

（2）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7,000.00 万元、121,368.24 万元、197,000.00 万元和 222,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1%、19.72%、32.40%和 33.7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5,631.76 万元，减幅 4.43%，主要为信用借款减少所致。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75,631.76 万元，增幅 62.32%，主要是由于新增银行贷款导致。2018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加 25,000.00 万元，增幅 12.69%，主要为信用借款增加。

表 6-5-3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3,000.00	18,000.00	42,368.24	27,000.00
信用借款	209,000.00	179,000.00	79,000.00	100,000.00
合计	222,000.00	197,000.00	121,368.24	127,000.00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93.01 万元、15,466.22 万元、13,834.67 万元和 26,911.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9%、2.51%、2.28%和 4.09%。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373.21 万元，增幅 39.42%，主要因为

期末房产项目应付账款增加。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631.55 万元，降幅 10.55%，主要是支付房产项目款项。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3,076.58 万元，增幅 94.52%，主要原因为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年以内应付款增加。

表 6-5-36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2.39	1 年以内	72.17	工程款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94	1 年以内	7.57	工程款
杭州兴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811.05	1-2 年	3.01	工程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9	1 年以内	1.15	工程款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 年以内	0.93	工程款
合计		22,829.87		84.83	

表 6-5-37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3.33	1 年以内	27.13	工程款
杭州兴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211.74	1-2 年	23.22	工程款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90	1 年以内	13.98	工程款
光远装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21	1-2 年	3.72	工程款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79	1 年以内	2.11	工程款
合计		9,705.97		70.16	

表6-5-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按账龄法分析的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45.47	8,816.57	13,100.66	8,365.6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44.33	4,786.45	1,067.48	1,479.25
2 至 3 年（含 3 年）	43.50	40.23	79.77	1,031.66
3 年以上	177.95	191.42	1,218.30	216.50
合计	26,911.25	13,834.67	15,466.22	11,093.01

③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09,842.00 万元、182,823.05 万元、160,148.00 万元和 165,988.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3%、29.70%、26.34%和 25.24%。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72,981.06 万元，增幅 66.44%，主要是因为房产项目预售房款增加。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22,675.06 万元，降幅 12.40%，主要原因为一年以内预收账款减少。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5,840.87 万元，增幅 3.65%，主要原因为房款预收款增加。

表6-5-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按账龄法分析的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40,350.08	35,015.86	170,921.74	68,621.99
1至2年（含2年）	121,204.02	120,654.84	5,487.96	35,414.81
2至3年（含3年）	1,124.97	1,120.86	4,592.22	1,318.43
3年以上	3,309.79	3,356.44	1,821.13	4,486.76
合计	165,988.87	160,148.00	182,823.05	109,842.00

表 6-5-40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房款预收款	非关联方	153,697.83	1年及1年以上	92.60	房款预收款
出租车租赁预收款	非关联方	8,272.85	1年及1年以上	4.98	出租车租赁预收款
票证发行预收款	非关联方	1,590.38	1年以上	0.96	票证发行预收款
预收房租及物业费	关联方/非关联方	1,158.18	1年以内	0.70	预收房租及物业费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551.05	1年以内	0.33	预收货款
合计		165,270.29		99.57	

表 6-5-41 发行人 2017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例	款项性质
房款预收款	非关联方	141,854.81	1 年及 1 年以上	88.58	房款预收款
出租车租赁预收款	非关联方	13,827.40	1 年及 1 年以上	8.63	出租车租赁预收款
票证发行预收款	非关联方	1,611.55	1 年以上	1.01	票证发行预收款
预收房租及物业费	关联方/非关联方	1,465.96	1 年以内	0.92	预收房租及物业费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708.45	1 年以内	0.44	预收货款
合计		159,468.17		99.58	

④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9,067.85 万元、62,569.94 万元、92,888.31 万元和 93,269.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1%、10.17%、15.28% 和 14.19%。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与 2015 年末相比增加 3,502.09 万元，增幅 5.93%，主要是因为房屋意向金增加。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与 2016 年末相比增加 30,318.37 万元，增幅 48.46%，主要是对大众公用的关联方欠款增加 32,221.81 万元，用于对房产项目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381.00 万元，增幅 0.41%，基本保持不变。

表 6-5-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风险押金及各类押金	15,177.89	14,518.69	15,286.16	15,626.03
各类保证金	4,972.08	5,688.05	6,038.67	5,867.80
预提费用	7,462.57	7,739.16	8,106.07	8,204.41
安全互助会	2,308.74	2,158.68	1,687.67	1,661.23

往来款	40,800.62	38,710.29	6,503.39	6,747.04
暂收款	5,629.80	5,081.63	6,257.59	4,814.08
房屋意向金	4,032.09	3,336.67	4,704.91	680.40
小贷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	1,856.50	1,856.50	1,318.83	798.22
社保部分及公积金	582.13	770.87	1,004.35	1,239.38
股权转让款	-	3,000.00	-	-
其他	10,446.89	10,027.77	11,662.30	13,429.27
合计	93,269.31	92,888.31	62,569.94	59,067.85

表 6-5-43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221.81	1 年以内	36.69	股东双方对房产项目公司同比例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风险押金及各类押金	非关联方	15,177.89	1 年及 1 年以上	16.27	押金
预提事故损失	非关联方	6,216.52	1 年及 1 年以上	6.67	未结案事故预计损失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66.21	1 年以上	2.64	资金池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40.00	1 年以上	2.51	4S 店屋建筑物建设及安全保证金
合计		60,422.43		64.78	

表 6-5-44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221.81	1 年以内	34.69	股东双方对房产项目公司同比例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风险押金及各类押金	非关联方	14,518.69	1 年及 1 年以上	15.63	押金
预提事故损失	非关联方	6,388.00	1 年及 1 年以上	6.88	未结案事故预计损失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66.21	1 年以上	2.66	资金池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 年以内	2.58	股权转让款
合计		57,994.72		62.43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4.56%。2018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信用贷款 30,00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

②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8,558.22 万元、99,765.86 万元、87,196.04 万元和 68,785.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1%、16.21%、14.34%和 10.46%。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11,207.64 万元，增幅 12.66%，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12,569.82 万元，降幅 12.60%，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2018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比年初减少 18,410.78 万元，降幅 21.11%，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表 6-5-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递延所得税负债分类情况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1,241.46	65,310.37	335,457.20	83,864.30
计入当期变动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30	0.33
无形资产摊销	13,899.58	3,474.90	13,325.64	3,331.41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75,141.05	68,785.26	348,784.14	87,196.04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43,246.40	85,811.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6,798.91	96,699.73	-	-
计入当期变动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无形资产摊销	12,264.52	3,066.13	10,986.48	2,746.62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99,063.43	99,765.86	354,232.89	88,558.22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4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74.07	314,646.15	467,348.39	418,14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52.09	252,465.48	325,951.12	293,6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1.98	62,180.67	141,397.27	124,52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89.48	287,343.13	235,116.77	249,38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05.98	300,931.80	322,431.14	252,01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6.50	-13,588.67	-87,314.37	-2,63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00.00	641,221.83	820,400.26	594,68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28.47	747,116.78	887,980.76	588,43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1.53	-105,894.95	-67,580.50	6,251.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73	-1,794.56	2,077.24	60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5.73	-59,097.52	-11,420.35	128,74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66.10	241,363.61	252,783.97	124,040.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80.37	182,266.10	241,363.61	252,783.97

报告期内，大众交通合并范围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128,743.13 万元、-11,420.35 万元、-59,097.52 万元和-4,785.73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状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526.78 万元、141,397.27 万元、62,180.67 万元和 10,621.98 万元，均为正值，呈现波动态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6,870.49 万元，增幅 13.55%，主要系 2016 年房产项目公司预收房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79,216.60 万元，减幅 56.02%，主要由于房产项目公司预售房屋收到的现金减少。2018 年 1-6 月较同期减少 16,738.12 万元，减幅 61.18%，主要由于本期支付各项税费较同期增加以及小贷公司发放贷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18,144.54 万元、467,348.39 万元、314,646.15 万元及 177,174.0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3,617.76 万元、325,951.12 万元、252,465.48 万元及 166,552.09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态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4.88 万元、-87,314.37 万元、-13,588.67 万元和-32,816.50 万元。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减少 84,679.5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投资“光大证券”H 股、上海淘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等项目，相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增加 73,725.7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收回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较同期减少 29,486.19 万元，减幅 885.39%，主要由于本期出售金融资产和股权收回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9,384.83 万元、235,116.77 万元、

287,343.13 万元及 38,589.48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2.21%，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2,019.71 万元、322,431.14 万元、300,931.80 万元及 71,405.9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同比下降 6.67%，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51.09 万元、-67,580.50 万元、-105,894.95 万元和 17,571.53 万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同比减少 73,831.58 万元，降幅-1,181.10%，主要系归还银行融资款、分配红利及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17 年度同比减少 38,314.45 万元，降幅 56.69%，主要系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下属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2018 年 1-6 月较同期增加 71,697.37 万元，主要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94,681.11 万元、820,400.26 万元、641,221.83 万元及 331,000.00 万元，呈波动态势。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37.9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21.8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88,430.03 万元、887,980.76 万元、747,116.78 万元及 313,428.4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15.86%，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大幅减少。

4、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4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193.80	255,861.58	322,631.83	239,914.66
其中：营业收入	147,490.81	239,429.64	306,007.08	222,027.72

二、营业总成本	124,360.00	223,865.11	288,176.21	213,223.55
其中：营业成本	93,461.65	166,738.81	211,678.27	155,161.71
税金及附加	7,783.19	10,520.10	13,175.92	6,063.34
销售费用	3,102.47	6,971.28	20,654.73	6,979.04
管理费用	15,042.22	30,700.30	30,388.46	29,316.05
财务费用	4,162.13	7,058.93	5,605.15	7,297.24
资产减值损失	343.50	1,023.55	5,419.65	6,429.65
投资收益	8,489.07	82,233.92	40,386.21	39,731.43
三、营业利润	41,420.88	121,822.06	73,522.02	65,820.87
加：营业外收入	164.28	1,022.26	5,932.24	8,421.38
减：营业外支出	247.99	817.07	228.58	4,728.60
四、利润总额	41,337.16	122,027.25	79,225.67	69,513.66
减：所得税费用	11,095.16	29,298.31	17,202.00	13,356.94
五、净利润	30,242.00	92,728.94	62,023.67	56,15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65.06	-49,616.87	31,344.78	186,825.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23.06	43,112.07	93,368.45	242,982.22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表 6-5-48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交通运输业	72,894.89	49.93	150,182.10	63.54	153,599.25	50.72	159,346.82	50.72
房地产业	56,709.88	38.85	53,221.38	22.52	115,595.15	38.17	24,024.99	38.17
旅游饮食服务业	14,822.07	10.15	29,565.29	12.51	28,900.54	9.54	30,354.47	9.54
工商业	1,557.13	1.07	3,371.04	1.43	4,769.64	1.57	4,580.67	1.57
主营业务合计	145,983.97	100.00	236,339.81	100.00	302,864.58	100.00	218,306.95	100.00
其他业务	1,506.84	-	3,089.83	-	3,142.50	-	3,720.77	-
合计	147,490.81	-	239,429.64	-	306,007.08	-	222,027.72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和工商业四

大板块，其中交通运输业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至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交通运输业收入分别为 159,346.82 万元、153,599.25 万元、150,182.10 万元和 72,89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99%、50.72%、63.54%和 49.42%。

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8,306.96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59,346.8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72.99%；房地产业务收入 24,024.9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11.01%；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为 30,354.4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3.90%；工商业收入为 4,580.6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2.10%。从收入结构方面看，公司以交通运输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72.99%，同时房地产业和旅游饮食服务业作为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4.91%。

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2,864.58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53,599.2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50.72%；房地产业务收入 115,595.1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38.17%；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 28,900.5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54%；工商业收入为 4,769.6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57%。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房地产板块收入增加导致收入结构有所变化，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收入增加 91,57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安徽和嘉善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增加，其相应收入也随之增加所致。旅游饮食服务业作为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4%。

2017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339.81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150,182.1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63.54%；房地产业务收入 53,221.3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22.52%；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 29,565.2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2.51%；工商业收入为 3,371.0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43%。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公司仍以交通运输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63.54%。房地产业务板块收入较 2016 年度相比大幅下降，受房产项目周期性结算因素影响，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减少，相应的房地产行业收入减少 62,373.77 万元。旅游饮食服务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2.51%，相对稳定。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

度相比下降 21.97%，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收入下降，排除房地产业务因素以外，其他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均较为稳定。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983.97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为 72,894.8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9.93%；房地产业务收入 56,709.8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38.85%；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收入 14,822.0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0.15%；工商业收入为 1,557.1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07%。从收入结构方面来看，近年来主要受网约车对巡游出租车行业冲击以及汽车租赁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交通运输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小幅下降。

表 6-5-49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交通运输业	58,415.06	63.19	115,998.50	70.57	118,703.83	56.53	120,678.27	78.30
房地产业	24,303.96	26.29	27,769.81	16.89	72,023.46	34.30	13,539.86	8.78
旅游饮食服务业	8,790.12	9.51	18,396.53	11.19	16,797.65	8.00	17,490.88	11.35
工商业	936.27	1.01	2,205.50	1.34	2,460.25	1.17	2,420.05	1.57
主营业务合计	92,445.41	100.00	164,370.34	100.00	209,985.20	100.00	154,129.06	100.00
其他业务	1,016.25	-	2,368.47	-	1,693.07	-	1,032.65	-
合计	93,461.65	-	166,738.81	-	211,678.27	-	155,161.71	-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54,129.06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20,678.2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78.30%；房地产业营业成本 13,539.8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 8.78%；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7,490.8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1.35%；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2,420.0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57%。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9,985.2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18,703.8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56.53%；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72,023.4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 34.30%，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增加，导致房地产行业成本增加 58,483.60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度安徽和嘉善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6,797.6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8.00%；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2,460.2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17%。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较上期有所变化，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确认相应成本所致。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64,370.34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115,998.5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70.57%；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27,769.81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 16.89%；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18,396.5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1.19%；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2,205.5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34%。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较上期有所变化，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确认成本下降。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92,445.41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营业成本为 58,415.0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63.19%；房地产业营业成本为 24,303.9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 26.29%；旅游饮食服务业营业成本为 8,790.1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9.51%；工商业营业成本为 936.2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01%。

（2）营业毛利润和毛利润率

表 6-5-50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润率板块比较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交通运输业	14,479.83	19.86	34,183.60	22.76	34,895.42	22.72	38,668.55	24.27
房地产业	32,405.92	57.14	25,451.57	47.82	43,571.69	37.69	10,485.13	43.64
旅游饮食服务业	6,031.95	40.70	11,168.76	37.78	12,102.89	41.88	12,863.59	42.38
工商业	620.86	39.87	1,165.54	34.58	2,309.39	48.42	2,160.62	47.17

主营业务合计	53,538.56	36.67	71,969.47	30.45	92,879.38	30.67	64,177.89	29.40
其他业务	490.59	32.56	721.36	23.35	1,449.43	46.12	2,688.12	72.25
合计	54,029.16	36.63	72,690.83	30.36	94,328.81	30.83	66,866.01	30.12

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64,177.9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38,668.5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60.25%；房地产业务毛利润 10,485.1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 16.34%；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12,863.5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0.04%；工商业毛利润为 2,160.6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3.37%。

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92,879.38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34,895.4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37.57%；房地产业务毛利润 43,571.6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 46.91%；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12,102.8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3.03%；工商业毛利润为 2,309.3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49%。公司 2016 年末毛利润较 2015 年末增加 28,701.48 万元，增幅为 44.72%，主要为房产项目交付且房地产业务毛利润率较高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71,969.47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34,183.6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38.73%；房地产业务毛利润 25,451.5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 28.83%；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11,168.7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2.65%；工商业毛利润为 1,165.5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32%。公司 2017 年末毛利润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5.21%，主要为房产项目公司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53,538.56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业务毛利润为 14,479.8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7.05%；房地产业务毛利润 32,405.9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 60.53%；旅游饮食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6,031.95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1.27%；工商业毛利润为 620.8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16%。总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业务受自身开发周期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利润贡献及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波动。交通运输业毛利润率因新兴出行方式的兴起略有下降，旅游饮食服务业毛利润率有所波

动但基本保持平稳。

（3）期间费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3,592.32 万元、56,648.34 万元、44,730.51 万元和 22,306.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3%、18.51%、18.68%、15.12%，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表 6-5-5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3,102.47	6,971.28	20,654.73	6,979.04
管理费用	15,042.22	30,700.30	30,388.46	29,316.05
财务费用	4,162.13	7,058.93	5,605.15	7,297.24
期间费用合计	22,306.82	44,730.51	56,648.34	43,592.32
期间费用率	15.12%	18.68%	18.51%	19.63%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6,979.04 万元、20,654.73 万元、6,971.28 万元和 3,10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6.75%、2.91%和 2.10%。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13,675.69 万元，增幅 195.95%，主要因为 2016 年度房产项目公司预售面积增加对应的房产销售策划费增加所致。总体上看，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3,683.45 万元，主要原因为房产项目公司房产销售策划费减少。2018 年 1-6 月较同期减少 225.80 万元，减幅 6.78%，主要原因为工资及附加支出减少。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9,316.05 万元、30,388.46 万元、30,700.30 万元和 15,04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0%、9.93%、12.82%和 10.20%。公司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7,297.24 万元、5,605.15 万元、7,058.93 万元和 4,16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1.83%、2.95%和 2.82%，呈波动状态。2016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1,692.09 万元，减少幅度为 23.1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小额贷款公司银行借款本金减少及借款

利率下降导致的利息支出减少；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较 2016 年度增加 1,453.78 万元，增幅 25.94%，主要原因是本期港币、美元汇率下跌，相应的外币汇兑损失增加。2018 年 1-6 月较同期增加 1,583.98 万元，增幅 61.44%，主要原因为借款本金及借款利率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39,731.43 万元、40,386.21 万元、82,233.92 万元和 8,489.07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654.78 万元，增幅 1.65%，基本保持不变。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41,847.72 万元，增幅 103.62%，主要因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幅较大。2018 年 1-6 月较同期减少 9,664.91 万元，减幅 53.24%，主要原因为尚未发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表 6-5-5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7.76	2,409.07	1,230.64	5,957.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83	679.94	1,099.89	8,68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21	2,666.80	7,776.26	4,897.5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6	-470.11	-7,217.96	-4,96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3.09	8,918.36	11,081.96	4,549.0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67,535.10	25,551.32	19,751.2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其他（委托投资及银行理财产品）	160.14	494.77	864.10	860.38
投资收益合计	8,489.07	82,233.92	40,386.21	39,731.43

表 6-5-53 2018 年 1-6 月公司股权处置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处置比例（%） / 股（份）数	处置收益	处置价格	成本
上海映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	242.83	550.00	307.17

合计		242.83	550.00	307.17
----	--	--------	--------	--------

表 6-5-54 2017 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数	处置比例（%）/ 股（份）数	处置收益	处置价格	成本
国泰君安	14,455.5909 万股	2,205 万股	44,635.10	47,091.13	2,456.03
吉祥航空	2,590 万股	273.98 万股	2,838.99	3,915.62	1,076.63
上海银行	429.6313 万股	429.6313 万股	5,630.04	6,158.44	528.40
光大证券	1,306.4614 万股	1,008.1188 万股	11,250.10	14,050.61	2,800.51
光大证券.H	1,835 万股	1,470.52 万股	-2,638.75	13,652.74	16,291.49
工银瑞信-大众交通-增宏 19 号	30,030 万份	30,030 万份	2.31	30,032.31	30,030.00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于 5%	小于 5%	8,229.80	8,335.55	105.75
石河子聚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0.65%	80.65%	-2,412.50	100.00	2,512.50
合计			67,535.10	123,336.40	55,801.30

表 6-5-55 2017 年度公司股权处置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处置比例（%）/ 股（份）数	处置收益	处置价格	成本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312.85	10,000	10,312.85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1.25	40.05	1,013.13	973.08
上海大众佐川急便物流有限公司	25.00	226.49	379.63	153.14
上海奉贤宸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724.39	2,119.57	1,395.18
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6	344.76	342.90
合计		679.94	13,857.09	13,213.15

表 6-5-56 2016 年度公司股权处置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处置比例（%）/ 股（份）数	处置收益	处置价格	成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 万股	5,214.30	6,172.70	958.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 万股	16,684.98	17,693.10	1,008.1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	3,322.24	4,072.24	750.00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2.66 万股	331.54	349.33	17.78
宁波市甬联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15	-1.74	1.41	3.15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1.45	9,811.41	9,789.97
上海奉贤大众众腾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889.51	2,349.05	1,459.54
上海金山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188.94	2,250.01	2,061.08
合计		26,651.21	42,699.25	16,048.04

表 6-5-57 2015 年度公司股权处置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处置比例 (%) / 股 (份) 数	处置收益	处置价格	成本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93.67 万份	872.14	5,203.93	4,331.79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股	5,226.01	5,443.59	217.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30 万股	13,115.33	14,935.56	1,820.2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57 万股	109.32	137.23	27.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13 万股	-160.26	18,748.75	18,909.0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27 万股	191.13	3,231.19	3,040.06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8.82 万股	397.58	420.19	22.62
上海西部大众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00	988.18	1,022.36	34.18
四川阆中城南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217.84	9,026.00	1,808.16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33.59	1,639.69	1,506.10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77.86	2,482.72	2,404.86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5.38	1,783.88	1,678.50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75.74	1,127.16	951.41
黑龙江大众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1.35	5,428.00	5,416.65

上海大众华旅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3.29	914.42	911.13
无锡上汽大众修理有限公司	100.00	-28.03	75.34	103.37
合计		28,436.45	71,620.01	43,183.57

（5）营业利润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65,820.87 万元、73,522.02 万元、121,822.06 万元和 41,420.88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营业利润波动较大，较 2016 年增长 48,300.04 万元，增幅 65.69%，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上涨。2018 年 1-6 月较同期增加 9,087.13 万元，增幅 28.10%，主要原因为房地产板块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6）营业外收入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421.38 万元、5,932.24 万元、1,022.26 万元和 164.28 万元，近三年保持波动趋势。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4,909.98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不调整。2018 年 1-6 月较上期减少 242.1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表 6-5-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544.99
政府补助	-	154.12	5,407.10	7,235.25
盘盈利得	-	0.26	-	-
违约金、罚款收入	118.11	221.40	260.34	219.63
拆迁补偿		512.24	-	146.91
无法支付款项	27.88	44.11	9.25	92.94
其他	18.28	90.14	255.55	181.66
合计	164.28	1,022.26	5,932.24	8,421.38

表 6-5-5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直接确认的政府补助	-	154.12	5,073.53	6,901.67
由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	-	333.58	333.58
合计	-	154.12	5,073.53	7,235.25

（7）营业外支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28.60 万元和 228.58 万元、817.07 万元和 247.99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 588.48 万元，增幅 257.45%，主要原因为罚款滞纳金支出上涨。2018 年 1-6 月较上期减少 321.99 万元，降幅 56.49%，主要原因为罚款滞纳金支出下降。

表 6-5-6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90	54.68	103.37	4,692.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0	54.68	103.37	4,692.4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对外捐赠	11.00	69.30	12.80	17.17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1.00	53.30	12.80	7.17
罚款滞纳金支出	226.04	650.25	95.44	8.10
其他	0.05	42.84	16.97	10.90
合计	247.99	817.07	228.58	4,728.60

（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186,825.50 万元、31,344.78 万元、-49,616.87 万元和 -56,465.06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55,480.72 万元，主要原因为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80,961.65 万元，主要原因为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2018 年 1-6 月较同期减少 54,009.92 万元，减幅 2,258.00%，主要原因

为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表 6-5-6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01.85	-49,814.59	30,930.32	186,825.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01.85	-49,814.59	30,930.32	186,82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22	197.72	414.46	-
合计	-56,465.06	-49,616.87	31,344.78	186,825.50

5、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表 6-5-6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年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2	19.62	23.95	17.07
存货周转率	0.68	0.82	1.39	1.03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15	0.20	0.17

注：2018 年 1-6 月的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7、23.95、19.62 及 22.52，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1.39、0.82 及 0.68，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存货增长较快；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0.20、0.15 及 0.19，呈波动状态。

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管理效率较高，整体的资产效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6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8 年 1-6 月 (未年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67	30.45	30.67	29.40
营业净利率	20.50	38.73	20.27	25.2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4	8.17	5.69	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9.55	6.29	6.88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权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0%、30.67%、30.45% 和 36.67%，营业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整体经营效益较好。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25.29%、20.27%、38.73% 和 20.50%，2017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8.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投资收益较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率保持在 20% 以上，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6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1.66	38.38	38.62	37.87
流动比率	1.24	1.21	1.18	1.28

速动比率	0.74	0.71	0.90	0.92
EBITDA（万元）	65,612.47	170,957.91	127,532.00	119,350.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76	22.50	16.41	12.8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87%、38.62%、38.38% 和 41.66%，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为 1.28、1.18、1.21 和 1.24，速动比率为 0.92、0.90、0.71 和 0.74，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分别为 119,350.45 万元、127,532.00 万元、170,957.91 万元及 65,612.4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80、16.41、22.50 和 12.7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利息保障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强。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82,000.00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公司的负债与经营状况匹配。

表 6-6-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短期借款	222,000.00	197,000.00	121,368.24	12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长期借款	3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110,000.00	130,000.00
应付债券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6,493.63
合计	282,000.00	227,000.00	231,368.24	263,493.6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有息债务合计 282,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2.89%。

（二）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表 6-6-2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3,000.00	18,000.00	42,368.24	33,493.63
信用借款	269,000.00	209,000.00	189,000.00	230,000.00
合计	282,000.00	227,000.00	231,368.24	263,493.6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82,000.00 万元，其中主要为信用借款，共计 269,000.00 万元，占比 95.39%。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222,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78.72%；长期借款 30,000.00 万元，占比 10.64%；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万元，占比 10.64%。发行人有息债务均为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不存在信托等其他债务融资。

表 6-6-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4.35	2017/7/12	2018/7/11	授信
		10,000.00	4.75	2018/4/4	2021/4/2	授信
		5,000.00	4.75	2018/4/13	2021/4/2	授信
		10,000.00	4.70	2018/4/26	2019/4/25	授信
		5,000.00	4.75	2018/5/2	2021/5/1	授信
		10,000.00	4.75	2018/5/3	2021/5/1	授信
		15,000.00	4.57	2018/5/23	2019/5/21	授信
	上海银行	10,000.00	4.35	2017/11/20	2018/11/20	授信
		7,000.00	4.35	2018/4/4	2018/11/23	授信
3,000.00		4.35	2018/4/12	2018/11/23	授信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	15,000.00	4.35	2018/2/2	2018/8/2	授信
		15,000.00	4.57	2018/4/4	2018/10/4	授信
	浦发银行	5,000.00	4.35	2018/3/30	2019/3/29	授信
	建设银行	14,000.00	4.13	2018/2/5	2019/2/4	授信
		16,000.00	4.35	2018/3/1	2019/1/31	授信
		25,000.00	4.35	2018/4/28	2019/4/27	授信
	招行银行	10,000.00	4.35	2017/9/15	2018/9/15	授信
		10,000.00	4.35	2017/11/22	2018/11/22	授信
		6,000.00	4.35	2018/1/31	2019/1/24	授信
		14,000.00	4.35	2018/2/9	2019/1/24	授信
	汇丰银行	10,000.00	4.30	2017/12/8	2018/12/7	授信
	兴业银行	5,000.00	4.35	2017/12/5	2018/12/3	授信
	宁波银行	10,000.00	4.35	2017/12/21	2018/11/28	授信
4,000.00		4.35	2018/3/29	2019/3/29	授信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	5.00	2017/11/28	2018/11/27	集团担保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5.00	2017/12/11	2018/12/10	集团担保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	5.31	2018/6/1	2019/5/31	集团担保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	5.31	2018/6/4	2019/6/3	集团担保
合计		252,000.00				

（四）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类存续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具体情况

如下：

名称	债务类型	主体评级 (当前)	发行额度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当期)
18 大众交通 SCP002	超短期融 资债券	AA+	5.00	5.00	0.74	2018-08-22	2019-5-19	3.97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18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9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 1 亿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6 月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7-1 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量（%）
流动资产合计	692,085.94	693,085.94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276.91	886,276.91	-
资产总计	1,578,362.85	1,579,362.85	0.06
流动负债合计	556,092.13	556,092.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26.87	102,426.87	0.99
负债合计	657,519.00	658,519.00	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843.85	920,843.8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362.85	1,579,362.85	0.06
流动比率	1.24	1.25	0.51
速动比率	0.74	0.74	0.24
资产负债率（%）	41.66	41.70	0.08

八、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内、外担保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 18,195.55 万元，占净资产的 1.98%，占比较小。

表 6-8-1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注）	18,195.55	2019-5-17
合计	18,195.55	

注：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众新投资有限公司的 2,75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为担保方式，贷款本金 2,750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81,955,523.48 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2、对内担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共 13,0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1.41%，占比较小且对公司财务无不利影响。

表 6-8-2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1-27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10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5-31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3
合计	13,000.00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重大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

商品房销售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下属房产项目公司为购买其开发楼盘向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房屋承购人提供了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应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额为 1.65 亿元。

九、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表 6-9-1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主体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安徽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8.40	房产商业贷款保证金
合计	-	20,738.40	-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表 6-10-1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海外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层级	注册地	持股公司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控股比例	成立方式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香港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950 万美元	出租汽车、汽车租赁、停车场、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及相关管理等	100%	新设
GALLOP 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香港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	4,000 万美元	-	100%	新设

1、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英文名称为 Dazhong Transportation(Hong Kong) Limited。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编号为 1878237。登记证号码 61143661-000-03-13-6。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汽车租赁、停车场、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及相关管理等。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总投资额 950 万美元。

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52,975.42 万元，总负债人民币 55,953.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978.17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84.40 万元。

2、GALLOP 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GALLOP 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英文名称为 Gallop Transporta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为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公司编号为 2166190。登记证号码 64040672-000-11-14-9。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5,924.98 万元，总负债人民币 0.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25,924.41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7 万元。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36,412.2864 万股为基数，公司拟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B 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支付股利 28,369.47 万元。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大众公用及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北京爱奇艺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与大众公用各自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2.2 亿元，本期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鉴于目前北京爱奇艺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定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经协商，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退伙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收到退还投资款。

（2）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大众公用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大众公用将其持有世合实业的 1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 2007 号评估报告，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 6,016.434947 万元。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众公用持有世合实业 25% 股权，发行人持有世合实业 75% 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众房产与大众企管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大众企管将其持有安徽新大众房产 20% 股权转让给大众房产。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沪财瑞评报字（2018）第 2027 号评估报告，并经协商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大众企管不再持有安徽新大众房产股权，大众房产持有安徽新大众房产 80% 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967 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1、偿还公司债务

表7-2-1 公司计划偿还的公司债务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到期日	借款余额
1	汇丰银行	银行借款	2018/12/7	10,000.00
2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2019/1/18	10,000.00
3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19/1/24	6,000.00
4	招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19/1/24	14,000.00
5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19/1/31	16,000.00
6	建设银行	银行借款	2019/2/4	14,000.00
7	浦发银行	银行借款	2019/3/29	5,000.00
8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19/5/21	15,000.00
	合计			9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9亿元拟用于偿还上述公司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

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人于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同时，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发行前的 41.66%提高到 41.7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从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15.43%提高到 15.56%。本期

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但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

（二）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与银行间票据产品来融资，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持续通过上述融资手段融资存在一定困难，长期来看，现阶段较低的财务成本较难维系。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大幅度低于境内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综上，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小额贷款、担保等相关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

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对发行人重大债务重组案作出决议；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出质股权/股票）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 6、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 7、变更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8、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 9、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每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

知应包括以下内容：（1）债券发行情况；（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会议时间和地点；（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

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

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每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每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每期债券张数总数：

- (1)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如有担保人）；
- (3) 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 (4) 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有抵/质押资产）；
- (5)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1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每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当《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除此之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尹一婷、刘磊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海通证券，并根据海通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十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六）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十七）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八）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十九）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海通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海通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海通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海通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海通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海通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海通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海通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6 条的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海通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海通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海通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海通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海通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海通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海通证券应当问询发

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海通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海通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通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海通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海通证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海通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海通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海通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

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海通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海通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海通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一）费用的承担

（1）海通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海通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报酬。

本次债券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海通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海通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海通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一）海通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海通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

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海通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的防范

海通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海通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海通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海通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海通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海通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海通证券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海通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海通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海通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海通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海通证券的，自债券

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海通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海通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海通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海通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海通证券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海通证券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

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张静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思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梁嘉玮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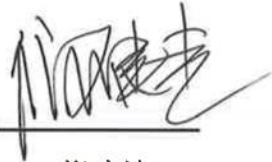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倪建达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维宾
张维宾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卓福民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袁丽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国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赵瑞钧
赵瑞钧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伟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继缘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惟龄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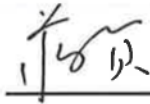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吴斌

陆晓静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 崔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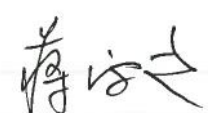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18年12月3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及其摘要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董舒 蒋雪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颖 王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蒋卫
蒋卫

武嘉妮
武嘉妮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斌

陆晓静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发行人（<http://www.96822.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2 楼

联系人：贾惟婷

电话：021-64288888-2261

传真：021-642856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96822.com>

（二）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尹一婷、刘磊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www.htsec.com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37.02	203,698.0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61.86	12,492.76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086.10	11,573.10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086.10	11,573.10
预付款项	6,197.18	5,076.4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2,703.44	9,202.80
其中：应收利息	1,717.82	1,455.10
应收股利	-	-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139,588.01	107,17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81,016.73	263,126.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94.55	15,845.31
流动资产合计	689,884.90	628,19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	14,748.65	12,17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3,267.51	508,02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410.91	56,530.24
投资性房地产	12,049.86	11,553.72
固定资产	198,278.77	192,888.20
在建工程	9,977.53	7,85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24,098.14	124,895.4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114.97	13,64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4.85	10,11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65.50	18,05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446.69	955,736.76
资产总计	1,570,331.59	1,583,93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000.00	19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292.04	13,834.67
预收款项	161,923.85	160,14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2.72	6,309.09
应交税费	18,982.62	16,767.76
其他应付款	80,612.36	93,138.28
其中：应付利息	638.85	249.97
应付股利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0,220.56	30,556.04
流动负债合计	559,554.15	517,75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4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89.86	2,50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51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04.22	87,19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94.07	90,215.32
负债合计	650,448.22	607,969.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6,412.29	236,412.29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47.98	747.9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71,367.79	253,393.30
专项储备	613.44	587.63
盈余公积	89,474.39	95,581.3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69,182.95	339,79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798.85	926,513.64
少数股东权益	52,084.52	49,44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83.37	975,96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0,331.59	1,583,930.56

二、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表 12-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0,731.62	63,949.54	244,925.42	188,602.95
其中：营业收入	86,720.12	59,996.25	234,210.93	176,476.19
利息收入	3,889.59	3,795.85	10,324.97	11,589.04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91	157.44	389.52	537.72
二、营业总成本	75,189.28	58,092.07	199,549.28	166,065.93
其中：营业成本	59,230.40	40,811.34	152,692.05	124,957.53
利息支出	262.60	125.37	727.43	668.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3,594.97	5,415.66	11,378.16	8,588.77
销售费用	2,368.01	2,284.25	5,470.49	5,612.52
管理费用	8,085.48	6,668.83	22,779.89	20,634.57
研发费用	155.03	184.06	502.84	489.84
财务费用	1,122.41	2,325.70	5,284.54	4,903.84
其中：利息费用	3,082.48	2,131.52	8,225.53	5,626.09
利息收入	526.55	554.73	1,676.07	1,962.71
资产减值损失	370.38	276.87	713.88	210.45
加：其他收益	2,509.83	1,203.74	7,640.01	3,96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19.76	32,514.46	31,508.82	50,66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46	449.74	2,132.22	2,179.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18	905.38	-2,620.34	1,92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22	-139.66	-410.23	-26.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73.53	40,341.41	81,494.41	79,060.36
加：营业外收入	373.08	49.97	537.36	456.39
减：营业外支出	115.63	121.45	363.62	69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30.98	40,269.92	81,668.14	78,825.32
减：所得税费用	9,071.43	9,364.02	20,166.59	17,91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9.54	30,905.91	61,501.55	60,914.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9.54	30,905.91	61,501.55	60,914.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25.19	29,463.41	57,761.35	56,824.74
2.少数股东损益	1,434.36	1,442.50	3,740.20	4,09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20.30	-3,669.47	-82,085.36	-5,783.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23.66	-3,653.33	-82,025.51	-6,045.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23.66	-3,653.33	-82,025.51	-6,045.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23.42	-3,133.38	-83,200.64	-4,699.3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9.76	-519.96	1,175.13	-1,34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	-16.14	-59.85	261.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9.25	27,236.44	-20,583.81	55,13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1.53	25,810.08	-24,264.16	50,77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7.72	1,426.36	3,680.34	4,351.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2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24	0.24

三、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215.67	177,514.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59.59	12,376.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4.49	39,4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69.75	229,30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65.99	80,86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410.05	16,246.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6.86	656.1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54.94	54,48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99.57	26,27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7.32	12,36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24.72	190,8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5.02	38,41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01.08	187,041.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70.78	15,20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65.48	13,135.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37.35	215,38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94.47	52,32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00.06	159,769.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44.6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39.18	212,09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1.84	3,29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8.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8.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000.00	541,000.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98.00	541,00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600.00	567,29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41.48	28,8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51.41	4,70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0.41	23,5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881.89	619,70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6.11	-78,70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0.82	-1,27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88	-38,27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66.10	241,36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96.22	203,087.62

四、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资产负债表

表 1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90.22	79,92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9.21	557.7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09	235.67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7.09	235.67
预付款项	1,861.02	1,146.82
其他应收款	233,120.56	203,781.33
其中：应收利息	1,576.67	1,634.84
应收股利	-	-
存货	35.69	21.3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5,198.50	29,800.50
流动资产合计	365,982.30	315,47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113.32	443,189.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40,309.99	326,143.5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0,177.99	38,698.61
在建工程	636.47	302.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5,123.66	65,324.6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62.10	1,87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02	24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24.00	56,20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925.55	931,992.19
资产总计	1,219,907.85	1,247,46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00.00	17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3.08	884.42
预收款项	9,757.08	14,881.72
应付职工薪酬	1,927.12	3,297.80
应交税费	3,999.90	5,954.30
其他应付款	43,928.60	41,602.25
其中：应付利息	584.28	249.97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0,220.56	30,556.04
流动负债合计	319,656.34	276,17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	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89.69	85,79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89.69	85,796.64
负债合计	408,846.04	361,97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6,412.29	236,412.29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634.80	17,634.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66,929.17	247,395.69
专项储备	611.25	587.63
盈余公积	102,185.67	102,185.67
未分配利润	287,288.64	281,27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061.82	885,49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907.85	1,247,463.67

五、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利润表

表 12-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

项目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8,310.25	9,368.25	25,530.00	26,930.01
减：营业成本	8,466.68	7,053.28	23,329.55	21,697.20
税金及附加	165.10	102.27	492.07	269.99
销售费用	1.27	28.65	23.82	58.00
管理费用	4,047.48	3,102.40	11,742.71	10,137.7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74.78	2,472.51	5,352.01	5,352.74
其中：利息费用	3,081.29	2,091.12	8,225.69	5,362.53
利息收入	329.02	344.80	1,527.53	1,203.50
资产减值损失	347.90	59.97	345.28	-348.50
加：其他收益	1,987.99	533.73	5,491.26	59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50.18	34,529.52	49,136.38	65,78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14	326.27	1,438.58	1,564.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4	16.30	-567.79	-3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2	-25.63	-122.09	-88.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08.15	31,603.08	38,182.32	56,008.99
加：营业外收入	43.28	24.68	91.41	54.32
减：营业外支出	63.98	115.03	304.12	296.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87.45	31,512.73	37,969.60	55,766.97
减：所得税费用	3,511.98	6,866.47	3,585.88	8,446.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5.47	24,646.26	34,383.72	47,320.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5.47	24,646.26	34,383.72	47,32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89.47	-5,488.02	-80,466.53	-8,266.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89.47	-5,488.02	-80,466.53	-8,266.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89.47	-5,488.02	-80,466.53	-8,266.9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14.00	19,158.25	-46,082.81	39,053.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六、公司 2018 年三季度现金流量表

表 12-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6.07	22,74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8.39	53,6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64.46	76,39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66	2,73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84.21	25,28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6.38	3,45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8.43	9,39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67.68	40,87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3.22	35,52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24.86	28,81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5	15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31.95	219,11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5.08	13,15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668.50	213,388.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3.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96.76	226,5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4.80	-7,42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000.00	523,000.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00.00	523,00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000.00	513,00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96.34	23,80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	2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603.57	536,83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6.43	-13,83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26	-13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2.15	14,13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28.07	86,60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90.22	100,748.40